預期時間表(1)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4)的截止時間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6)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2) 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多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 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1)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7)(8)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10)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無法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即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未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7) 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投資者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按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9)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按其**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向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7

監管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股本 251

主要股東 257

財務資料 2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2

基石投資者 325

承銷 33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佔雲南省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34.0%，污水實際處理量的4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34間特許經營水廠，其中29間水廠已投入運營，2間在建及3間(其中2間位於老撾)處於發展狀態。我們位於老撾的項目標誌著我們邁出了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第一步。我們的業務分成以下分部：

- **污水處理**：該分部業務包括在特許經營權安排下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26間污水處理廠正在運營，日總設計產能達1.6百萬立方米，並有兩間污水處理廠處於在建或發展狀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2.6%、85.2%和83.7%。

- **其他水務相關服務**

  - ***再生水供應***：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商業、工業及政府客戶提供利用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水生產的再生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6間污水處理設施已具備再生水供應能力，日總設計產能達44,000立方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0%、1.0%和0.7%。

  - ***自來水供水***：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我們的自來水設施生產的自來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三間自來水廠正在運營，日總設計產能達56,000立方米，及有一間自來水廠在建及兩間自來水廠(其中一間位於老撾)處於發展狀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6%、4.1%和6.1%。

- **其他：**除運輸及其他雜務外，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我們為控股股東擁有的試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的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管理設施的日總設計產能達0.5百萬立方米。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9.7%和9.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主要採用TOO、TOT及BOT等項目模式，TOO模式為核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TOO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91.1%、79.7%及77.0%，我們的T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0.9%、2.2%及5.5%，而我們的B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1.6%、6.7%及6.4%。我們亦針對部分項目採用BOO及BT項目模式。

對於TOO及TOT模式，我們以協議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現有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對於BOO及BOT模式，我們的自有設施均由我們自行融資、建設及經營。在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我們根據項目類型自當地政府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相關設施轉讓回當地政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29間水處理廠正在運營，其中15間為TOO項目，13間為TOT項目以及一間為BOT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模式」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雲南污水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擁有良好的拓展往績記錄；
- 我們的專有專利及行業領先出水水質及能效表明我們是技術創新的先行者，在行業擁有先進技術及卓越研發能力；
- 將受惠於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穩步增長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優惠產業政策；
- 在中國雲南省的再生水供應業務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 業務靈活，擁有審慎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技術人員。

業務戰略

- 擴大服務覆蓋地區，集中發展中國相關地區和選擇性地進入東南亞及南亞市場；
- 圍繞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上下游拓展服務業務領域，並向其他環保領域延伸；
- 構建完整科技創新體系，通過創新驅動發展，鞏固技術優勢地位；
- 力爭實現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及
- 提升污染物削減能力，捕捉中國雲南省未來排污權交易計劃機遇。

定價

- **污水處理合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0項特許經營權，特許期間介於20年至30年之間。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當地政府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相關當地政府在設定及計算時均會考慮投資額、建設和營運成本以及上一定價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合理投資收益。通常情況下，我們可要求當地政府每三或四年調整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化。此外，特許經營權協議通常會規定處理水最低保底量及最低保底單價。此外，我們的費用不受當地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一節。

- **自來水供應合同：**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費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四年可重置單價，當營運成本增幅超過8%時，我們也可以申請加價。我們也有權獲得最低保證處理量和保底單價。

- **再生水供應合同：**我們與各客戶磋商合約價格時會考慮到與客戶各自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再生水輸送成本。我們正向昆明市政府申請再生水服務特許經營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再生水供應合同」一節。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具有高學歷背景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0.5%、3.2%及0.8%。我們專注於現有技術及處理工藝的改良與適應，旨在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單位生產能耗。我們已與國內外的研究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我們的大多數研究項目獲得政府補貼。我們通常享有研究過程中所得出的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研發」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雲南省地方政府。我們再生水供應服務的客戶為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客戶通常是位於所覆蓋區域內的當地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58.9%、52.3%和53.2%，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96.5%、92.6%和89.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客戶」一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7.4%、42.0%和35.1%，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2.8%、77.5%和69.1%。根據我們的集中採購政策，我們的子公司須向不同的供應商招標，所有供應合約需經我們總部審查及批准。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擁有隨時可用的備選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由市場開發部牽頭。我們的營銷策略如下：

- 提高處理能力，維持出水水質及為客戶提供價值；

- 根據不同地區的特色制定不同的營銷計劃；及

- 出席交易會和參與競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市場營銷」一節。

項目融資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在中國發行公共債券的所得款項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和人民幣668.2百萬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504.7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2%、6.5%和5.1%。我們的借款期限介於一至七年之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預算約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組合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項目融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運營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如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4.20%。除其於保留業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目前就保留業務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排除保留業務的理由包括：(i)該等污水處理廠仍處於試運行階段，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資金；(ii)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產；(iii)該等污水處理廠需通過政府環境監測及獲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投產，而此時間尚不確定；及(iv)由於該等污水廠未通過政府環境監測且未投產，根據我們與昆明市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將不能獲得最低保障費用。

根據與控股股東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i)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出售，(ii)有權在各自投產時進行收購，及(iii)擁有收購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委託本集團管理保留業務，以使本集團(i)自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ii)對保留業務擁有經營控制權，及(iii)能夠評估何時及是否對該等廠行使購買權。

我們具有營運、財務及管理獨立性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2015年4月3日，我們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按人民幣750.17百萬元的價格向控股股東認購其所持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權益，待基於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於淨化廠收到竣工確認及通過相關機構審查及驗收當月最後一日之淨化廠估值最終釐定且待於昆明市國資委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控股股東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但交易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尚未通過政府審查和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主要在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提供污水處理廠運行管理服務。我們已及將訂立後續個別獨立服務協議，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監管

在適用於本公司或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中，我們須遵守有關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投資的資本金規定，根據該規定我們須投入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水價應由主管政府機關通過聽證會及公告制度確定。調整水價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處理的出水應符合適用國家水質或再生水質標準。如果公司存在受禁行為且未能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進行補救，特許經營權將會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一節。

股息政策

於2015年，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52.0百萬元。我們2017年至2018年的股息政策為分別支付不少於我們這兩個年度每年當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包括以前年度緩存)的50%作為股息。2016年及2018年以後期間股息派付建議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派付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及受到其他各種限制(包括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章節。

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能(千立方米／日)			
污水處理	1,127	1,165	1,544
再生水供應	32	44	44
自來水供應	–	46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量(千立方米／所示期間)			
污水處理	423,420	454,159	517,911
再生水供應	5,146	5,790	5,846
自來水供應	–	1,627	4,7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用率			
污水處理	103.7%	109.4%	92.8%
再生水供應	44.1%	36.1%	36.3%
自來水供應	–	23.1%	26.7%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609,204	3,564,803	3,824,035
流動資產	1,161,413	1,296,136	779,456
資產總額	3,770,617	4,860,939	4,603,491
權益			
權益總額	2,328,486	2,219,315	2,499,4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33,842	1,286,476	858,437
流動負債	1,108,289	1,355,148	1,245,644
負債總額	1,442,131	2,641,624	2,104,0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70,617	4,860,939	4,603,4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124	(59,012)	(466,1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62,328	3,505,791	3,357,847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5,225**	**825,107**	**914,925**
銷售成本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	**365,355**	**378,140**	**425,481**
銷售費用	(8,230)	(9,456)	(10,605)
行政費用	(48,993)	(69,857)	(97,604)
研發費用	(3,918)	(26,144)	(7,398)
其他收益	7,910	42,259	82,019
其他虧損 — 淨額	(4,501)	(2,774)	(1,272)
經營利潤	**307,623**	**312,168**	**390,621**
財務收入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 — 淨額	(28,773)	(44,059)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367)	(121)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年度利潤	**245,513**	**237,611**	**275,6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5,513**	**237,611**	**275,678**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092)**	**1,006,988**	**56,6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5,396)**	**(653,515)**	**(238,3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910**	**431,829**	**(4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2,578)**	**785,302**	**(640,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809**	**302,231**	**1,08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收入	680,584	702,666	765,906
—毛利	360,274	343,366	386,938
—毛利率	52.9%	48.9%	50.5%
其他水務服務			
—收入	19,667	42,244	62,366
—毛利	4,583	4,679	3,292
—毛利率	23.3%	11.1%	5.3%
其他			
—收入	34,974	80,197	86,653
—毛利	498	30,095	35,251
—毛利率	1.4%	37.5%	40.7%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1)	49.7%	45.8%	46.5%
淨利潤率(2)	33.4%	28.8%	30.1%
股本回報率(3)	10.5%	10.7%	11.0%
總資產回報率(4)	6.5%	4.9%	6.0%
流動比率(5)	104.8%	95.6%	62.6%
速動比率(6)	104.2%	95.2%	61.7%
淨資產負債比率(7)	26.5%	28.0%	30.1%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3)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7) 按債務淨額除以年末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比率的計算及波動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 主要財務比率」。

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4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遲收取部分污水處理費，其中大部分費用於2015年收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2015年，我們以長期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替換部分短期貸款。我們打算繼續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遭遇過有關現金流量的任何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與金融機構維持長期關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
- 由於我們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堅實的信貸記錄，我們很容易自信貸提供者獲得貸款；及
-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意向函支持的無承諾融資、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董事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作出的聲明」一節。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45.2%，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59.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從中可知，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324.2%，2015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40.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一節。

於釐定工程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初始確認金融應收款時，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BOT/TOT模式的折現率、特許期間、費率、毛利率及經處理污水出水量及BT模式的折現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

由於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現金收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解決收支不符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9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不同項目模式下的會計處理

不同項目模式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不同的。具體而言，不同模式的收入分別分配至：

- TOO：經營收入；
- TOT：經營收入和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
- BOT：施工收入，經營收入和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及
- BT：施工收入和財務收入(於財務成本—淨額確認)。

對於BOT/TOT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賬款、無形資產或前述兩者的組合，而無形資產則予以持續攤銷。對於BOO/TOO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在運營期間進行折舊。對於BT項目，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然後在收款期間確認為財務收入。不同的項目模式還會影響在項目施工和運營階段如何進行確認和分配收入，並對現金流產生相應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27 — 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大量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以其他收入確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入」。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3.9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4.70港元計算
市值(1)	4,022百萬港元	4,83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3.72港元	3.94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339,430,000股股份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28,572,000股股份計算。

(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1港元至4.7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8.5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使用：

- 約35%(或426.5百萬港元)，將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
- 約35%(或426.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從而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 約20%(或24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一部分現有銀行借款；及
- 約10%(或121.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16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若干公司權益及資產。我們於2016年6月1日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收購江蘇省三間污水處理公司的全部股權，三間公司的日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50,000立方米。我們於2016年10月30日簽訂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上述三家污水處理公司。該等交易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且上述三家公司其後已被併入本集團。

該等收購及發展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漲本 —耟與我漲戊鬻查收購若干公卮渚般衴嵴硞骻柩Ѐ綃鼻三家酉萿楚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監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且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文義所指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採用且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完成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943,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之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的305,487,000股H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以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團隊，即國際發售的承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2017年3月2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89,886,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82%)的本公司現有股東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1,9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指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產業開發」	指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於2015年8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委託運行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而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4日起生效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指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責任，監管昆明市政府監督下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肩負受監督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及負責起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地方法律法規
「昆明新都」	指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6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於其中納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洛龍河雨水處理站(現已更名為洛龍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的服務協議，服務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社保基金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一個由國務院設立以管理和運作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待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認購並釐定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增發的任何H股（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或銷售最多50,914,000股新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的15%，其中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6,285,000股H股，而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銷售最多4,629,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7年3月29日（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3月31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30,858,000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出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提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而對「待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所需）轉換成待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四名少數股東，即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昆明新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新都投資」	指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昆明新都的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	指	百分比

*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A/O」	指	厭氧－好氧，一種污水處理技術，利用厭氧篩選器培養除磷用生物質
「A^2/O」或「A^2O」	指	A^2/O（厭氧－缺氧－好氧），一種常用污水處理技術，其生物反應處理階段分厭氧段、缺氧段、好氧段
「活性污泥」	指	生物反應池中繁殖的含有各種微生物群體的絮狀體
「活性污泥法」	指	污水生物處理的一種方法。該法對污水中的各類微生物群體進行連續混合和培養，形成懸浮狀態的活性污泥。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然後使污泥與水分離，大部分污泥回流到生物反應池，多餘部分作為剩餘污泥排出活性污泥系統
「好氧」	指	污水生物處理過程中有溶解氧或兼有氧及硝態氮的環境狀態
「厭氧」	指	污水生物處理過程中沒有溶解氧也沒有硝態氮的環境狀態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是在一定條件下及特定時間內，微生物分解水樣中的有機物所消耗的溶解氧的量。廣泛用作水的有機質的指標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該企業有權在特許期間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期間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期間按所供應已處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CASS」	指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一種污水處理工藝，利用在單個反應槽里處理的單一污泥，可同時實現生物處理和固液分離
「一級A類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中的最佳出水水質標準
「一級B類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中的第二佳出水水質標準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採用強氧化劑處理水樣時所消耗的氧化劑對應的氧的質量濃度，以毫克／升表示。根據所用氧化劑的不同，分為高錳酸鉀法（以COD表示，又稱為COD_{mn}）和重鉻酸鉀法（以COD_{cr}表示）
「COD_{cr}」	指	在一定條件下使用重鉻酸鉀處理水樣時，所消耗的氧化劑對應的氧的質量濃度
「投產」	指	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安排營運某一設施且可獲得政府保證最低採購量的階段
「終端用戶」	指	最終使用或有意最終使用產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過濾」	指	一種分離液體或氣體中的固體顆粒的工藝，通過添加只能使液體通過的媒介實現分離。一般使用濾紙、濾布、金屬布、沙、無煙煤等多孔材料作為過濾材料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每邊長為一米的一個立方體的容積
「管理服務」	指	一種商業模式，在某段期間以一定營運及維護費繼續聘請企業承擔供水、污水處理或垃圾處置設施的營運及維護
「MBR」	指	膜生物反應技術，一種把生物反應與膜分離相結合的污水處理方法，以膜—重力沉澱代替常規固液分離獲得出水，並且能改變和提高污水處理的反應效率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城鎮排污標準」	指	住建部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的《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
「國家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為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聯合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	指	環保部於2002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NH_3-N」	指	水中以游離氨(NH_3)和銨離子(NH_4+)形式存在的氨氮
「氧化溝」	指	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其結構呈封閉無終端渠形佈置，用於降解污水中有機污染物、氮和磷等營養物，一般採用機械充氧和推動水流
「試運行階段」	指	中國政府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規定的項目建設過程的一個階段，在此期間在建設施接受營運功能測試並經進一步開發，以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投產
「再生水」	指	集納雨水、工業排水、生活污水，經適當處理後達到規定水質標準，可以被再次利用的非飲用水
「自來水」	指	通過自來水處理廠淨化、消毒後生產出來的符合相應標準的供人們生活、生產使用的水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然後泵送至市政管道用作不同用途的自來水
「SBR」	指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在同一個反應器中，按時間順序進行進水、反應、沉澱和排水等處理工序
「污泥處理」	指	對污泥進行減量化、穩定化和無害化處理的過程，一般包括調理、濃縮、脫水、厭氧消化或好氧消化、石灰穩定、發酵、干化和焚燒
「地表水」	指	陸地表面上動態水和靜態水的總稱，亦稱「陸地水」，包括各種固態的和液態的水體，主要有河流、湖泊、沼澤、冰川、冰蓋等
「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監局於2002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
「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監局於2002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V類(GB3838-2002)
「價格」	指	提供某種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或費率
「總氮」	指	總氮量，即污水中硝酸鹽氮(NO_3-N)、亞硝酸鹽氮(NO_2-N)、氨氮(NH_3-N)及有機氮的總量
「TOO」	指	移交－擁有－經營，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於特許期間承擔其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期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總磷」	指	總磷量，水中正磷酸鹽、焦磷酸鹽、偏磷酸鹽、聚合磷酸鹽和有機磷酸鹽的總和
「μm」	指	長度單位微米的符號，相當於1米的一百萬分之一
「利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污水」	指	在生活與生產活動中排放的受一定污染的水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或將污染物化為無毒物質
「污水處理廠」及「水質淨化廠」	指	本招股說明書內可互換
「加權平均使用率」	指	特定設施於指定期間的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之總和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總和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觀點，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的若干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工藝、設備需提升。

中國各級政府已實施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並表示有意增加對環保行業的支出。例如，於國家級層面，國務院、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頒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以推動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行業的發展。於省級層面，雲南省在《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及《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中表達了類似的意向。

我們預期該等政策及計劃將刺激市場及增加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需求。然而，該等政策及計劃的實施可能延遲，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會以何等方式或是否會確實執行該等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實際實施該等政策對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行業產生的確切影響。即便該等政策及計劃得到適當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及計劃將轉化為實際資金及更大需求且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我們預期的實質利益。

同時，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改變可能提高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質量標準要求及提高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通過收購那些不能滿足該等要求的工廠及設施來抓住質量標準提高所帶來的業務擴展機遇。

倘我們無法利用有利政策及未能以合理成本適應政策、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有關的基準價格、有關待處理污水進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須定期(一般為三至四年一次)按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定期評估將及時實施，且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提高的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增幅。

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時完成該等收費調整手續或調整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應單價，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或願意作出補償。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運營。我們日後的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擬於中國尤其是西南地區積極尋求擴展機會。我們目前在雲南省、貴州省、安徽省及浙江省開展業務，而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對若干當地市場缺乏了解與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勁的財務資源，已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與當地政府關係更緊密，亦更加了解客戶的要求和喜好。我們致力擴大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設備、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擴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擬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積極尋找承接項目的新機會，包括老撾及其他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我們並無國際運營的經驗，故進軍國際市場時可能會面臨多項挑戰及風險，包括：

- 在當地缺乏業務基礎及溝通渠道，對當地文化、商業慣例及習俗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不夠熟悉；
- 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不夠了解；
- 缺乏充分涵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法律法規；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預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造成的負擔或費用；
- 通過運用國外法律制度履約的內在困難及延誤；
- 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動，或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戰爭及恐怖主義行動；
- 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當地市場需求；
- 貨幣匯率的波動；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控制或監管限制可能使我們無法將在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匯回國內；
- 難以取得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牌照、批文或授權；
- 支付週期延長及收回應收賬款時出現問題；及
- 資產可能會被沒收、徵用或國有化。

為在老撾修建一間污水處理廠及一間自來水廠，我們於

我們於老撾從事業務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風險，且老撾欠發達的法律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位於中國的業務外，我們亦於老撾擁有在建中的一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自來水供應廠。老撾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仍受制於與新興經濟相關的風險，並較發達國家承受更高的地緣政治風險。與更發達的國家相比，老撾政府可能缺乏透明度，其行政效率可能低下且存在腐敗行為。過去政府領導權的更迭亦已對老撾政府對外國投資的態度產生了影響。因此，社會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多種風險，如個人及財產的安全保證風險。

老撾的經濟在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速、資源分配及通貨膨脹率等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老撾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是一個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廣泛而不同。此外，老撾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或足夠涵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管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法律法規)，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發生糾紛時尋求老撾的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關對法律權利的確認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老撾尚未與證監會簽署任何監管性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老撾亦不是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的成員國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約國，因而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督作為上市公司的我們過程中，香港監管機構或許難以於必要時向老撾獲取資料或要求監管方面的援助。

鑒於老撾於2013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為向更加市場化經濟體轉變的一部分，老撾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改革，並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吸引老撾的外國投資及商業發展。儘管老撾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法規發展方面取得進步，但該等改革通常僅有整體原則而無具體指引，且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該等改革或會被修訂、變更或廢止，無法保證老撾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會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國際業務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可處理再生水的污水處理廠，總裝備能力為44,000立方米／日，質量符合《中國再生水水質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按再生水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再生水業務。

我們開發、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分部時可能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營銷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再生水供應服務；
- 監管風險：中國及地方政府未來可能實行更嚴格的再生水水質標準，從而增加我們的處理及合規成本；
- 資本風險：管道建設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高額的初始投資成本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再生水供應業務向新市場的擴展；
- 文化風險：若干客戶可能對使用再生水存在文化顧慮，而更願意使用價格更高的自來水；及
- 特許經營權風險：我們未必可在預期時間內就再生水供應自昆明政府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

倘我們無法應對經營再生水業務時面臨的挑戰，我們的發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經驗有限的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雲南省馬龍縣運營兩家供水廠及正在中國雲南省施甸縣建設一個自來水供應廠。此外，我們已訂立協議，在中國雲南省建設運營兩個自來水供水廠及在老撾建設運營一個自來水供應廠。同時，我們擬進軍工業廢水處理業務。

然而，於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方面，業務線的多樣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新的運營、管理及規劃挑戰。此外，因為適用於該等擬發展項目污染物排放及技術標準的環境法律法規與適用於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項目的法律法規並不相同，為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發生額外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知識可以成功應用於新的業務。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應對運營新業務時面臨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巨大的壓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預計於未來數年內會有擴展。我們的擴展已經造成並會持續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額外的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我們的管理層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本或資金以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

我們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以購買江蘇省南通市若干公司的股權(「**南通項目**」)。於2016年10月30日，我們簽署了有關南通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南通項目。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一節。

歷史違規和其他法律缺陷

南通項目涉及的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過往曾因出水水質較差被當地環保局多次罰款。根據當地政府的確認函，行政罰款及處罰已全部結案；我們不會因相同事故而被處罰款。根據當地政府確認函，由於工業廢水被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道，而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被設計為僅處理市政污水，要憑目前的設施將進水處理至讓環保監督員可以接受的標準實屬困難，這在近期將是一個持續性的難題。為解決這個難題，我們從當地政府獲批升級設施以增加工

業廢水處理能力，並獲得當地環保局關於同意控制污水進水的水質和成分直至運營商完成設施升級的確認函。收購後我們進行升級，是由於從代理成本及技術專業知識而言，自行制訂我們永久營運之工廠的升級計劃更為適宜，從而可進一步降低未來不合規可能性。我們預計升級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地政府的確認函，我們對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無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地環保局能夠控制污水進水的質量和成分，也無法保證收購完成後我們不會因出水水質問題而遭罰款。

其他潛在風險

儘管我們認為南通項目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無法保證該項目會獲得經濟上的成功。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其他財務資料」章節。

任何我們目前或以前可獲得的政府補貼均可被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眾多地方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儘管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列明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獲取政府補貼，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扣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任何日後項目發放補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

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7%、11.3%及15.7%。由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逐年變化。

除所得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再生水供應業務不再豁免增值稅，但上述兩項業務仍可分別獲得70%及50%的增值稅退稅。該項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業務稅項負擔加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到期或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呈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存在大量的運營商。進入新市場後，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在相關地區已有業務經營之運營商及來自其他擁有相似擴展目標運營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國有、私有及外資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與我們相比，其中部分競爭對象的資本更為雄厚、與當地客戶的關係更為良好且可能願意就新項目提供更低的競標價。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取勝，成功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自身競爭力及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我們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初始現金支出，投資回收期長。我們的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為5年至10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件為該等項目確保充足資金或再融資，或該等項目能夠實現原先預期的收益。過

往我們從多種渠道籌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司債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倚賴多重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基準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方的可用信貸。若我們無法按該等項目所需的金額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我們或需透過內部資源為該等項目融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實現其他企業發展目的資源造成負擔。此外,我們或因資金短缺而無法恰當履行我們有關該等項目的義務,這或會導致我們收益的減少,甚至會導致我們初始投資出現損失。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在該等BOT項目投入運營之前不會收取任何實際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一旦設施開始運營,我們會按合約規定的計價公式及污水處理量或供水量(或約定的最低保證處理量),定期(通常按月)從相關客戶處收取現金付款。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收到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該等項目所獲收入。於建設階段,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法,根據已發生建設成本來確認收入。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亦確認為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運營階段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間(可達20至30年)結算。我們無法保證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可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獲全額支付,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不同的項目模式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項目我們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TOO、BOO、TOT、BOT及BT模式。業務模式不同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均有影響。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然而,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

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水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收回。相比之下，就TOO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後確認收入，且通常預期可收到與所確認收入相符的現金流量。同時，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較低，因此在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綜合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收入相符，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收支不符，而我們的綜合利潤率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組合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建設及運營期間或會出現的任何事故、中斷或延誤。

於建設及運營期間，項目初期既無法精確預測亦無法評估的風險或會在後期出現並導致我們的實際收入、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始預測產生重大偏差。我們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包括我們從事的任何新項目)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或未能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在合約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出現設施質量爭議而拒絕接受或可能延遲接受將我們的已建成或已收購設施納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
- 我們項目所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按適用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環境風險或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違約風險；
- 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供水設施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事故；
- 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上升。

倘我們不能及時減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昆明市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昆明市的業務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9.8%、98.4%及95.0%。儘管我們在不斷拓展昆明市以外的業務，但預計短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來自我們在昆明市的設施。

鑒於業務集中在昆明市，我們會受到地域相關風險因素的影響。昆明市的人口增長、城市化率及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影響對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此外，昆明市位於中國雲南省，雲南省歷史上偶然會遭遇地震等自然災害。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危害。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設施及業務概未因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昆明市政府已就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實施多項優惠政策，如2013年由昆明市政府印發的《昆明市國家水專項滇池項目管理辦法》、2009年由昆明市政府頒佈實施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條例》等，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昆明市政府不會改變或終止這種優惠政策。倘昆明市的人口發展、經濟增長、自然條件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由於污染物水平超標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污水處理或是再生水或自來水供應不當，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致使設施及聲譽受損。

我們所建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均需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指定的水質標準。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的水質取決於我們設施是否能正常運行。任何未知或未發現的設備缺陷或兼容性問題亦會對我們構成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能夠永遠及時發現並及時維修故障設備，或解決處理工藝或設施的其他任何問題。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及合同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或遭到政府處罰，亦可能導致暫停運營以待整改及聲譽受損。

此外，待處理的污水進水或原水可能含有大量污染物，超出我們在設施設計及建設期間預測的類型及數量，其原因包括污染物超量排放、石油洩露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任何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或原水中所含的超標污染物均可能對設施的運行成本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這將提高通過處理使污水或原水達到與我們客戶所訂協議中規定質量標準的成本。另外，若污水或原水中污染物類型或數量顯著增加，污染物超標可能損害我們的設施或加速設施磨損，及可能迫使我們停止處理污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成為我們的責任，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是無法取得或續期批文、許可證、牌照、土地使用權及證書或無法完成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建設及運營所要求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處罰，經營及發展規劃亦可能會受阻。

我們需取得各級主管政府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開發及運營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關於我們須取得或維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一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可對這類設施的運行及建設處以罰款、暫停牌照令或停止令。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或完成以上所要求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如污水排放許可證)以及環境影響評估。

此外，部分上述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需相關政府部門定期檢查續期，而所需的合規標準亦會不時調整。若任何對相關政府部門現有政策的調整導致增加更為繁重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無法取得或維持該類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上述任何失誤均可能會致使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或終止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日新月異的科技及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行動可為我們在所在行業開展業務的競爭力提供持續保障。

能否在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方面獲得持續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高技術的能力。這些技術不斷變革、改進。我們的技術必須通過耗時及昂貴的嚴格測試及實地測驗。這些測試及實地測驗的開始及完成受制於許多因素，如無法按時生成或生成測試結果、數據或分析，結果不足或不確定，監管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調整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延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地或在合理成本下根據科技及技術變化作出調整。倘我們無法持續提高技術水平或無法適應行業的基礎技術變化，則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行業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的法規或標準以及其他環境法規出現變化，會使得採用新技術或改進我們的現有技術成為必需。為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更新現有技術或設施，從而要求更多財力、人力及其他資源的投入。能否持續發展及維持現有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新的監管標準。倘我們無法開發或引入更新更先進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方案，從而以合理成本及時跟上該類技術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市場份額及利潤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項註冊專利、1項授權專利、7項註冊版權、14項註冊商標及5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科技及技術如遭到任何重大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項目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30.1%。

我們預期繼續利用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項目的部分投資。由於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於2012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減少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現為

4.35%，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存款準備金率為13.0%至16.5%，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提升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繼續在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ii)使我們更容易受到經濟和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的影響；(iii)限制我們對業務和行業變化作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在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和／或增加融資成本。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其中包括我們債務的利率增加和債權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我們能否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來履行短期付款義務，而這又會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實時的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遲收取部分污水處理費，其中大部分費用於2015年收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款時間與經營開支時間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我們或需付諸額外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外部來源取得充裕的現金或根本無法取得現金。倘額外融資活動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或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定程度上倚重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資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7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就任何受契約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但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承銷協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任何電力中斷均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運營亦有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上升電力需求。儘管我們在昆明市的設施以往並未經歷重大電力問題，我們在其他地方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

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或其他欠發達地區的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污水進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倘我們未能按合適條款委聘供應商，則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或質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嫻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其他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項目開發及運營須遵守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

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其他客戶可能向我們索賠或有償或無償終止相關協議，倘(i)我們未能根據BOT及BOO項目協議的規格完成設施建設；(ii)根據我們的項目所處理排出污水或所供應自來水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ii)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該等違約或會起因於不滿意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的訂約商違約或誤解、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未遵守法規及程序，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因違反有關協議而遭受客戶申索或終止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為僱員投購保險，保障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我們並無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不動產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該等申索。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與多方(包括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涉及有關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產生法律或其他訴訟且可能致使我們的開發及經營成本增加及延誤，不論結果如何，將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處理設施的勞動糾紛可能嚴重打斷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我們還可能與監管機構於營運過程中產生意見分歧，可能會令我們牽涉入行政訴訟，而不利的判決會導致罰款或耽誤或打斷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開發及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倘該等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不利。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是與控股股東及其多間子公司進行；我們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存在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與控股股東及其多間子公司進行多項交易，且日後將繼續與彼等進行交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分別貸款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並於同期分別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並未違反《貸款通則》，理由如下：(i)儘管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最高法院規定**」)，《貸款通則》限制違反中國法規的企業間貸款，但除法定例外，法院應維護企業間因生產或業務運營需求而訂立的私人貸款合同；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均不屬於上述法定例外範疇，及(iii)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滿足生產或運營需要。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已確認就向控股股東提供的管理服務分別收取服務費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進行。我們預計與關連人士(特別是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繼續在我們未來業務中佔據一定比重，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存在不利影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我們將承擔與中國當地政府簽約的相關風險；政府在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項目的開支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當地政府。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約58.9%、52.3%及53.2%來自昆明財政局。倘當地政府在償債時出現嚴重違約或拖欠或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或獲取新項目。就我們承擔的當地政府資助項目而言，當地政府預算變化或出於其他政策考慮均可能導致項目出現延遲或變化。當地政府在環境保護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上的開支過往及將來會繼續呈現循環特性，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中國當地政府簽約相關的顯著風險。倘作為我們客戶的當地政府調整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其流動性及現金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對項目建設及運營產生不利變動，及政府停止或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

此外，若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產生爭議且無法解決或解決時間大幅超出與私有企業訂約方的爭議均有可能導致合同終止，因而導致該等機構及組織延遲向我們支付欠款。該等機構及組織可能以主權豁免權申辯，拒絕賠付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倘政府機構或其他公共組織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我們的項目或會縮減，可能需調整業務規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項目協議項下付款架構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依賴我們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及時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94.0天、157.3天及44.6天。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同比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昆明市政府及時付款，而其2014年延遲支付污水處理費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增加及其於2015年支付費用導致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期間內的全部或部分應收賬款。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經濟下行或財政緊縮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或無法從該等客戶處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未收回的款項，亦無法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我們或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個別月份的業績未必能代表全年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6月至10月錄得的收益通常高於一年中的其他月份。這是由於6月至10月為昆明的雨季，且夏季市用水量也較高，從而導致污水處理量較高。例如，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於昆明市主城區的設施八月份(處理量最大月份)的平均污水處理量較二月份(處理量最小月份)多約29.4%。因此，我們於每年的若干個月確認的收益未必能代表全年業績。

倘我們根據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的不動產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不動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幅地塊，均與TOO項目有關。我們已獲得這些地塊的完整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BOT及TOT項目亦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若干土地及房屋，根據該等協議，預期我們的政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將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相關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動產」。

儘管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主管機構的函件，確認我們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不動產，且潛在損失由我們的協議對方或其指定人士彌償，我們仍不能保證缺乏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歸還我們所佔用的土地，停止在該等土地上的工程建設，查抄該等土地上所建房屋及建築，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支付各類罰款，我們亦不能保證在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的情況下，我們能收到客戶或其指定人士的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收到預期的效益。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已運用一套系統控制化學需氧量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總量。各省可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決定。根據該決定，各省酌情將污染物排放配額分配予各市縣。各市縣進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各類污染物排放單位設定污染物排放限額。

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國家法律或法規管治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或轉讓。於省級範圍內已出台適合的政策或提案開展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試點工程。我們無法確定昆明或雲南政府是否及何時會採取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及該計劃可能涉及的企業、污染物及地域。此外，即使建議計劃獲實施，我們並不知曉昆明市或中國雲南省配額交易市場是否活躍。另外，基於以下多項因素，環境保護部門有權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包括：調整多個污染物排放指標、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頒佈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因此，由於建議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

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其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包括監管由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所引發的糾紛之解決的法律法規。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倘若干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如有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而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即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

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徵稅方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務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的政策以及與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作出分派。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子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運營子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之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

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直接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應付退款金額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　閣下的投資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

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呈報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現匯匯率、外匯的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此後，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宣派的任何股息轉化為美元或港元後的價值。外幣價值變動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亦可能對我們預期海外業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就H股股東而言，通常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的升值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產生匯兌收益，以及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則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產生匯兌虧損，以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全球發售、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

此外，根據同樣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2010年某些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

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14年8月雲南魯甸發生6.5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均可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股價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運營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派付或維持股份分派的能力，亦無法保證分派的水平會隨時間推移而上升。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依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稀釋，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面臨進一步的權益稀釋。

有意投資者支付的每股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持有者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稀釋。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稀釋。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運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財務契約。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　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4.20%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

更，這樣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多項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其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予以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義務，招致額外合規費用，並面臨因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而引起的不確定性事項，而上述所有後果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全球發售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我們的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的若干天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至開始買賣之日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我們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憶

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內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羅雲先生及趙明璟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明璟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楊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趙明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1日起開始，上市日後三年期屆滿時結束。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楊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趙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內協助楊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楊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託運行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第10.03(1)條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前書面同意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已與我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分別認購最多29.7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當於最多53,542,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昆明產業開發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鄉發展、保障性住房開發和管理及其他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發展和管理。其由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全資擁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委託項目的管理及投資、資產管理、產業開發及土地開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持有本公司2,738,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作為承配人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國有企業股權及管理國有資產；由昆明市國資委最終擁有，亦是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的2,738,000股內資股，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0.38%。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向(i)昆明產業開發(作為基石投資者)及(ii)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作為承配人投資者)分配H股，以使其認購H股及由我們向其配售H股，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於上市前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0%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0.38%及0.38%的權益。

2.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均(i)為獨立於昆明市國資委經營的真正投資者；且(ii)無法獲得有關擬議H股上市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亦不會影響擬議H股上市的配售過程。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目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4%。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約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及4.7%。

4. 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權力委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根據法律擁有其他董事不具備的任何其他特權。

5. ***向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由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

國有資產管理營運並非或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其以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不會影響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將持有的股份將被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6. 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i)並無亦不會因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向其提供優惠，惟遵循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向昆明產業開發作出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ii)本公司將與昆明產業開發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昆明產業開發更有利的重大條款；及(iii)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在其管理及投資方面有獨立的決策程序，並獨立地作出認購H股的投資決策，而且昆明市國資委或控股股東預計均不會對昆明產業開發投資(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作及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出上述投資決策施加影響。

7. 根據上文本公司的確認及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獨家保薦人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理由相信(i)昆明產業開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ii)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已獲或將獲任何優惠，惟遵循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向昆明產業開發作出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昆明市國資委將不會參與有關全球發售之配售過程的任何決策；因此，昆明市國資委實際上不會對全球發售的配售過程施加任何直接影響。

分配詳情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包括

¿H及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存在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股份定價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發售H股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之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招股說明書的派發，亦或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意味或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本公司根

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於全球發售從內資股轉換的及擬出售的H股。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位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一節。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倘提出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有決定性效力的最終仲裁；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H股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關於納入股份的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並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以人民幣6.9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7年3月10日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美元；(ii)港元以7.7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7年3月13日公佈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2017年3月10日生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及(iii)人民幣以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7年3月10日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若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若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書林街134號14樓3室	中國
羅　雲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新聞路盧家營390號1幢1單元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　鋒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 青年路253號西南林航大廈1303室	中國
宋　紅女士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 人民中路吹簫巷2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第23座14樓G室	中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尹曉冰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 董家灣路11號5棟13室	中國
何錫鋒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廣福路華都花園25幢4單元2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那志強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 新聞路191號1幢2單元202室	中國
姚建華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 書林街134號1棟1單元706室	中國
邵　偉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 南站新村臨江園A幢1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0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ˇ轢碧暹　罅닑褞袉烞誚莔쌧耟24

裝楤袪蔰恉蘼豷庙蘺タ弖諿娫瑓珓疯燽鏒隳覶楛唱姊潻疯瀌鵓鞫蘺タ弖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座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處理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1]	**www.kmdcwt.com**
聯席公司秘書	楊　陽先生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栗樹頭 人民東路4棟3單元602室 趙明璟先生*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趙明璟先生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羅　雲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新聞路盧家營390號 1棟1單元401室
審計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任委員)* 曾　鋒先生 尹曉冰先生

[1] 此網站所含資料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何錫鋒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尹曉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尹曉冰先生*(主任委員)* 郭玉梅女士 何錫鋒先生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郭玉梅女士*(主任委員)* 羅　雲先生 尹曉冰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昆明滇池路支行 中國 雲南省

•0

交通銀行
雲南省分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白塔路397號
交通銀行大廈1樓大堂

招商銀行
昆明世紀城支行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世紀金源國際商務中心
第2幢1層1A及1B商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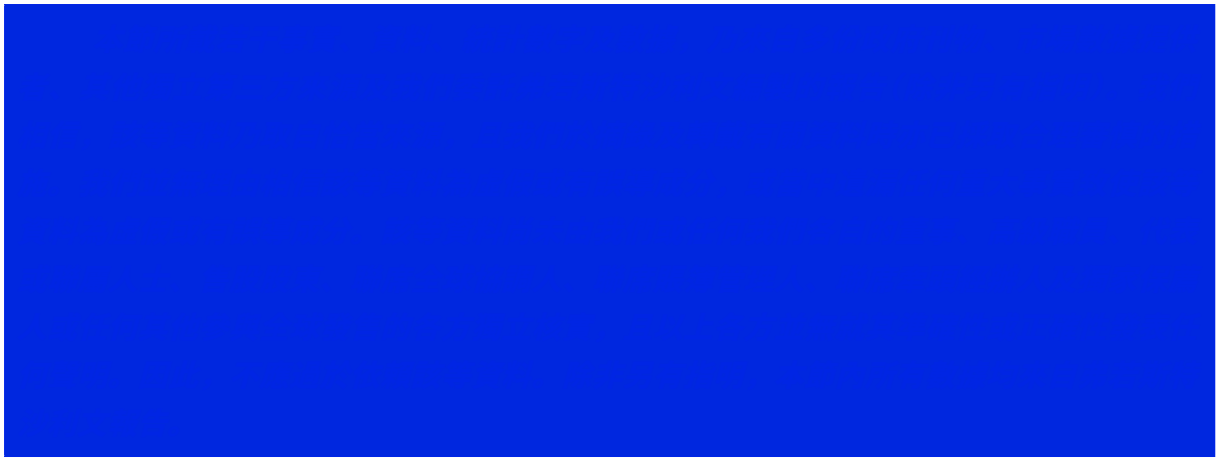

中國水務行業概況

中國水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缺水國家之一。2015年，中國的人均淡水資源擁有量為2,059立方米，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2014年至2015年，中國水資源總量維持在約28億立方米。此外，中國的水資源分佈不均，進一步加劇中國的缺水狀況。水質污染進一步加劇了中國的缺水狀況。根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的資料，2014年地表水面臨輕度污染，而地下水污染問題仍然嚴重。2014年，評為「差」或「極差」類別的地下水資源達61.5%。

面對大範圍的水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針對主要污染行業修訂及頒佈更為嚴格的污水排放標準。同時，持續開展大型湖泊整治工作，清理被污染的自然資源。此外，中國政府於2016年頒佈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規定了到2020年底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應達到的排放標準及再生利用要求。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該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將推動中國市政水務行業實現巨大增長。

中國的污水排放量

自2009年以來，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續增長，從2009年的355億立方米增至2015年的54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3%。考慮到城鎮化、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持續趨勢，預期生活污水量在2015年至2020年之間將以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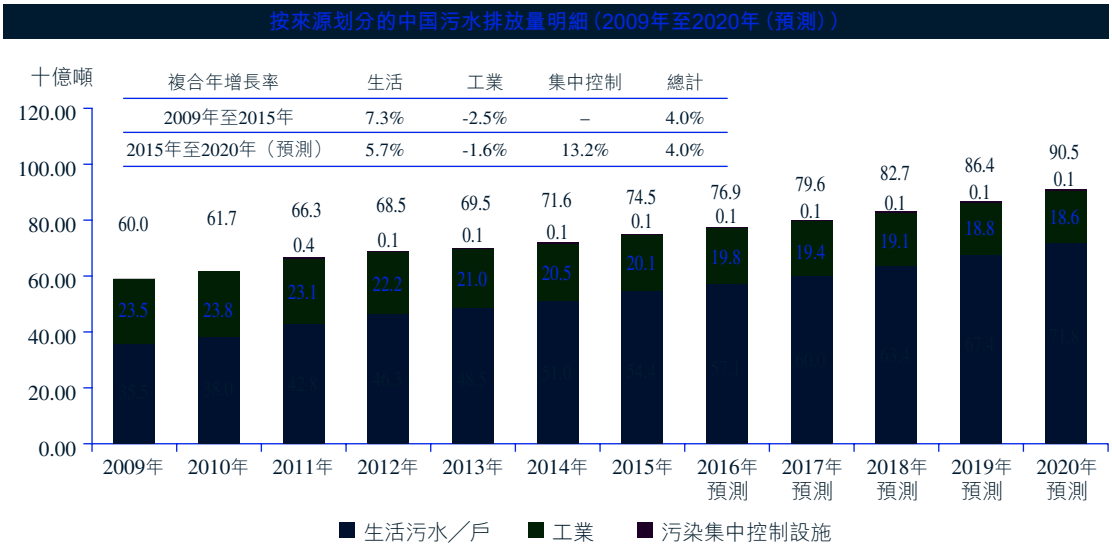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鎮化是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的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鎮人口由2010年的669.8百萬人增加至2016年的793.0百萬人。同期，中國的城鎮化率上升了7.4%，由49.9%升至57.3%。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到2020年，中國的城鎮人口可能達到877.1百萬人，且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62.5%。城鎮化進程將提升城鎮地區對清水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從而提高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長潛力。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三塊主要業務：利用合格原水水源生產及供應自來水、處理通過市政管道收集的市政污水；及進一步處理污水出水以再作利用。

自來水廠向原水廠付費購買及獲取原水。部分自來水廠亦自河流、湖泊等自然資源獲取原水。然後，自來水通過管道輸送給終端用戶。污水處理公司通常從兩個源頭收取污水處理費，即政府採購（當地政府直接向污水處理公司付款）及社會採購（自來水公司向自來水用戶收取相關費用，然後將費用轉付污水處理公司）。污水處理出水經過一系列工藝進一步處理後所得再生水將輸送給終端用戶，主要用於灌溉、道路清潔及洗車等。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市場動力

用水量需求增加及污水排放量增加：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增長直接受中國經濟發展(尤其是中國城鎮化率提高)的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城鎮化率的提高將極大地推動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同時，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亦預期維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美國人均淡水用水量約為中國的三倍，而OECD國家的人均淡水用水量亦遠高於中國。隨著中國城鎮化的加速、人口及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淡水消耗量及污水排放量將持續增長。

立法及政策支持：中國的市政水務行業享有強大及持續的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激勵政策，包括2016年12月頒佈的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學院的估計，實現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的目標需投資約人民幣5,644億元。新增污水處理設施投資人民幣1,506億元，提標改造污水處理設施投資人民幣432億元，新增或改造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設施投資人民幣294億元，新增再生水生產設施投資人民幣158億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設施投資人民幣81億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將環保行業列為未來發展的重要領域之一，確定到2020年，城市及鄉鎮的市政污水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及《關於加快建設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督促市政當局實施階梯水價制度，從而提升市政水務服務商的利潤空間。此外，《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規定在污水處理行業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中國政府亦已頒佈稅收優惠及財政補貼等其他鼓勵政策。

水質標準日趨收緊，公眾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政府會進一步加強水質要求，以更好地控制中國水污染現狀。根據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2020年底前，所有市政污水處理廠須達到就相應設施類型規定的排放標準或再生利用要求。例如，根據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亦稱為「**水十條**」)，敏感區

域(重點湖泊、重點水庫、近海水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須在2017年之前達到一級A類排放標準。根據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於「十三五」期間，提標改造城鎮污水處理設施規模4,220萬立方米／日，其中設市城市3,639萬立方米／日，縣城581萬立方米／日。因此，市政水務公司需加大投資及升級至先進的處理技術。中國公眾的環保意識提升，亦使得公眾對水質的關注日益增強。中國政府可能會增加水污染治理的整治和投資力度。

中國市政水務行業展望

中國的市政水務行業過去高度分散。近年來，若干綜合大型水務公司通過併購將業務擴展至新區域。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擁有良好聲譽、品牌、先進科技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公司將得益於較大營運規模和更高效率並可以通過收購較小規模的公司加速擴展步伐，提升行業集中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的水價仍處於較低水平，有進一步上升空間。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升級，此舉需進一步提升水價。

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以在全國範圍建立更完善的市政供水系統為目標，且污水處理行業的建設及運營分部的投資總額預期將從十二五期間的人民幣0.95萬億元增長至十三五期間的人民幣1.26萬億元。

此外，隨著城鎮化率的提升，預計中小城市及縣城建造市政污水處理廠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且由於節約成本和保護環境的需求增加，污水再利用及回收利用率也將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至少需要20,000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且再生水利用將繼續快速增長。

供電及電價

電力成本佔水務企業生產成本的較大比重。就大型工業用戶而言，零售電價由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兩個價格組成；可變部分價格約為人民幣0.5元/千瓦時，自2011年起實施。自2016年起，根據雲南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文件的通知，本公司獲准直接從電力生產商處購買電力。下表載列自2011年起雲南省大型工業用戶的可變部分參考零售電價(1)，其中包括本公司等水務企業。

2011年12月起實施的雲南省大型工業用戶可變部分零售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0.516	0.492	0.480	0.468

*資料來源：*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概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政府投資增大、基礎設施增加、資金增長、效率提高及排放標準不斷提升，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正在快速發展。

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

過去數年，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一直在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由2009年的104.6百萬立方米／日增加至2015年的168.4百萬立方米／日。2015年至2020年，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能力有望由168.4百萬立方米／日增至218.0百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5.3%。處理量可能於2020年達到663億立方米。

附註：

(1) 實際價格根據一天不同時段及一年不同月份而變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仍有擴展空間，尤其是在偏遠或欠發達地區。下圖列示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廠的歷史及預測處理能力及處理量：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及處理量（2009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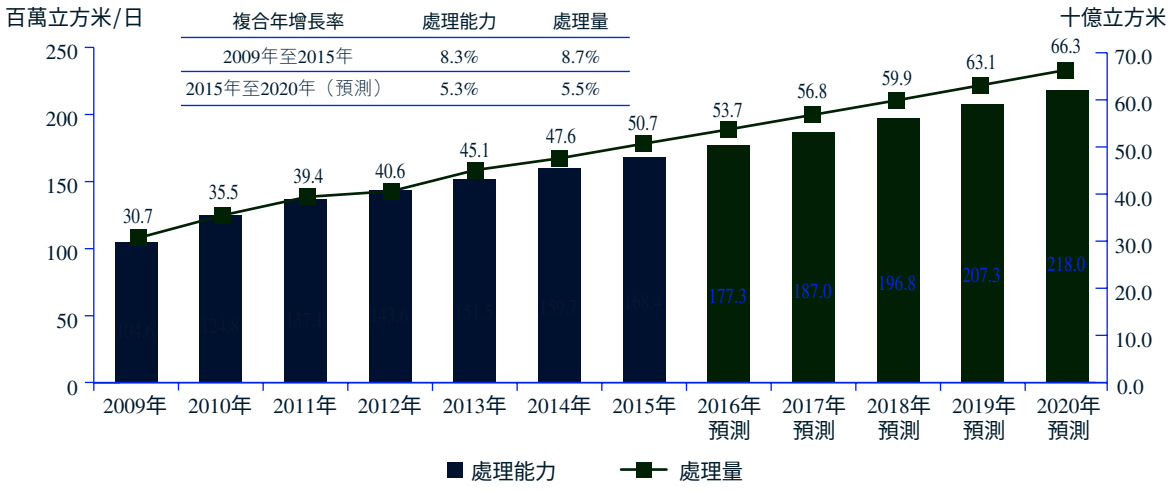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住房與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行業處理能力及處理量

與沿海地區相比，中國雲南省的基礎設施普遍欠發達。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城市化率低於中國東部省份。經濟的迅速發展及城市化帶動雲南省及貴州省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2009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雲南省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由1.36百萬立方米／日激增至3.36百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處理量由4億立方米增至10.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測期內，雲南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長速度有望超過中國平均水平。到2020年，處理能力預計增至4.65百萬立方米／日，自2015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6.7%，而同期國家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處理量預計由2015年的10.2億立方米增至2020年的13.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同期國家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下圖列示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廠的歷史及預測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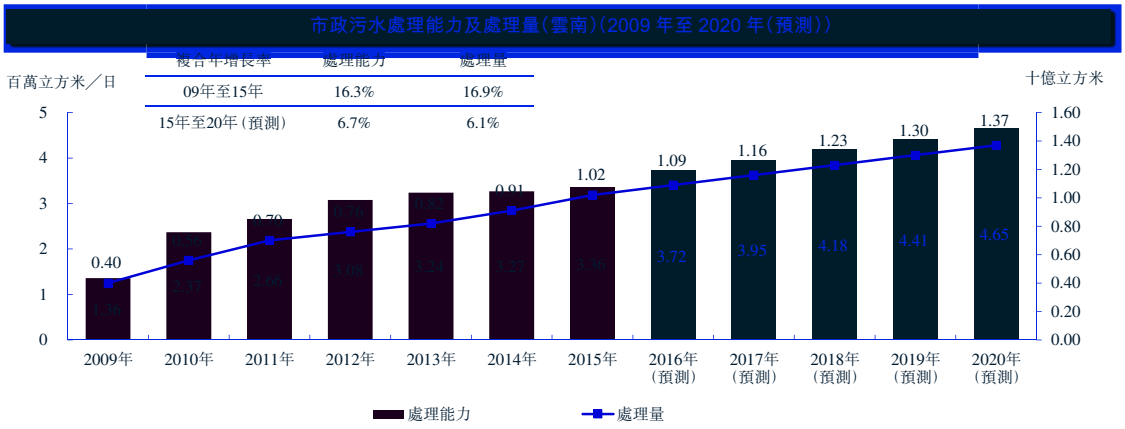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住房與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昆明市是雲南省人口最多、經濟最發達的城市。然而，與國家平均水平相比，昆明市的天然水資源來源有限，且面臨嚴重的水污染問題。昆明市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在過去幾年迅速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昆明最大的市政污水處理廠運營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佔該市總處理能力的94.4%*。同時，昆明市的污水處理總量由2009年的242百萬立方米增至2015年的457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附註：

* 餘下5.6%包括2011年昆明市政府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之前於昆明營運的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雲南污水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擁有良好的拓展往績記錄」。

主要污水處理技術概覽

污水處理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方法去除污染物或將污染物還原成無毒物質，可分為初級處理、二級處理及深度處理。初級處理通常通過沉澱的物理方法去除懸浮物。二級處理涉及生物處理，通過使用活性污泥法及其他技術去除有機廢物、氮、磷等其他污染物。深度處理進一步去除二級處理中未去除的污染物。

目前，超過90%的中國市政污水處理採用生物處理方法。其他方法包括物理處理、化學處理或物理 — 化學處理。生物處理是去除污水中關鍵污染物的首選方法。用於生物處理的五大技術為活性污泥、氧化溝、A/O、A^2/O及SBR。後四種技術實際上是傳統活性污泥法的升級。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術已經成熟，並在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處於主導地位，2014年市場上83.9%的項目採用該方法。預計未來幾年活性污泥法亦維持主流技術地位。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市場主要由三類參與者構成：

- 國有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獨家擁有或擁有大部分股權。該等公司的國有企業身份通常有助於其對地方政府污水處理項目的投標。主要的國有企業參與者包括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 總部設在中國且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開展的私營公司正逐漸成為市場的重要參與者。領先的私營污水處理公司包括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市場中還存在一些外資公司，例如威立雅環境、Sino French Wat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Berlinwasser Holding AG。

雲南省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業務由本地公司主導，集中度相當高。前三大市場參與者為本公司、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合共佔有雲南省總處理能力的62.3%。本公司以34.0%的份額排名第一。本公司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位於雲南省，而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餘下37.7%的市場相對分散，由約20至30家參與者佔有，其中多數為小型本地公司。

行業挑戰及威脅

雲南省宏觀經濟前景對污水處理需求造成潛在威脅，因為雲南省總體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污水排放量。政府政策及其實施力度的變化對於行業前景同樣重要，支持性政府政策是雲南省污水處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行業進入門檻

資金來源：污水處理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資金回收期長達5年至10年以上。

區域性門檻：水務行業，尤其是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為區域性的。地方政府對當地市政水務行業的發展有強大的影響力。特許經營合同通常為獨家協議且合同各方通常會續簽該合同，對新進入者設置的壁壘很高。

經營及管理能力：污水處理廠的經營及管理複雜且需要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有知識的專業管理人員。新參與者可能面臨艱辛的學習過程。

其他水務服務行業

中國再生水行業概覽

中國面臨水資源短缺問題，其人均水資源佔有量明顯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同時，由於技術及營運限制，中國的再生水利用水平較低。不斷增加的政策激勵措施及技術進步預期將推動中國的再生水產能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再生水總產能從2009年的12.4百萬立方米／日增長至2015年的25.4百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再生水產能預計在2015年到2020年之間以10.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0年，中國的再生水總產能將達41.6百萬立方米／日。下圖載列2009年至2020年再生水產能的歷史數據及預計數據：

中國再生水供應能力（2009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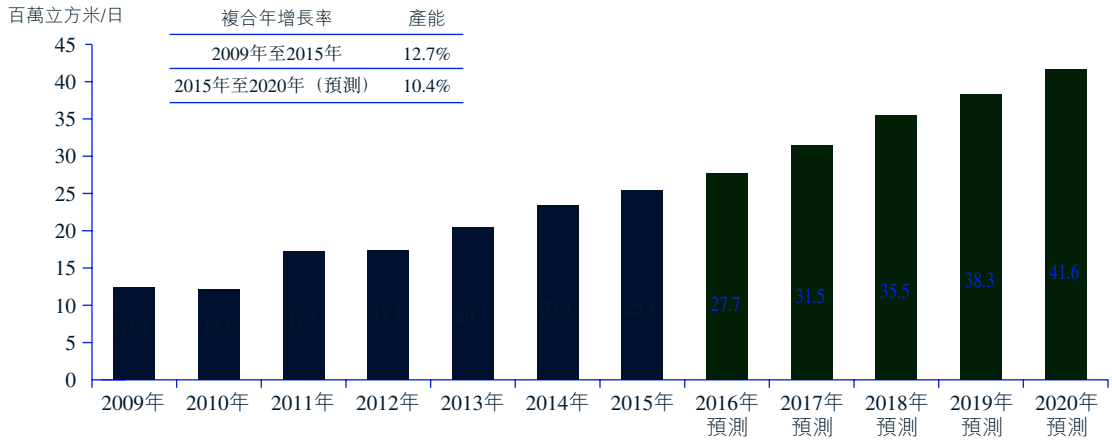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南省政府大力支持再生水行業的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中國雲南省的再生水總產能從2010年的1.7萬立方米／日增至2015年的10.9萬立方米／日。中國雲南省於2020年的再生水總產能預計將達到27.20萬立方米／日，比2015年翻一番。

中國市政供水行業概述

市政供水行業涵蓋原水生產及供應、水處理和自來水輸送。供水企業建造設施從天然水源(如河流、湖泊和大海)獲取原水，並輸送至自來水處理廠。自來水處理廠過濾和淨化原水生產自來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中國市政自來水供應能力從2009年的318.2百萬立方米／日增加至2015年的345.2百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4%。在城市地區的自來水供應覆蓋率接近95%，而在縣城地區則為85%。由於縣級區域持續進行的城市化及供水設施的建造，全國自來水供應能力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會以1.3%的速度持續增長，在2020年達到368.0百萬立方米／日。下圖載列2009年至2020年中國市政供水能力的歷史數據及預計數據：

中國市政供水能力（2009年至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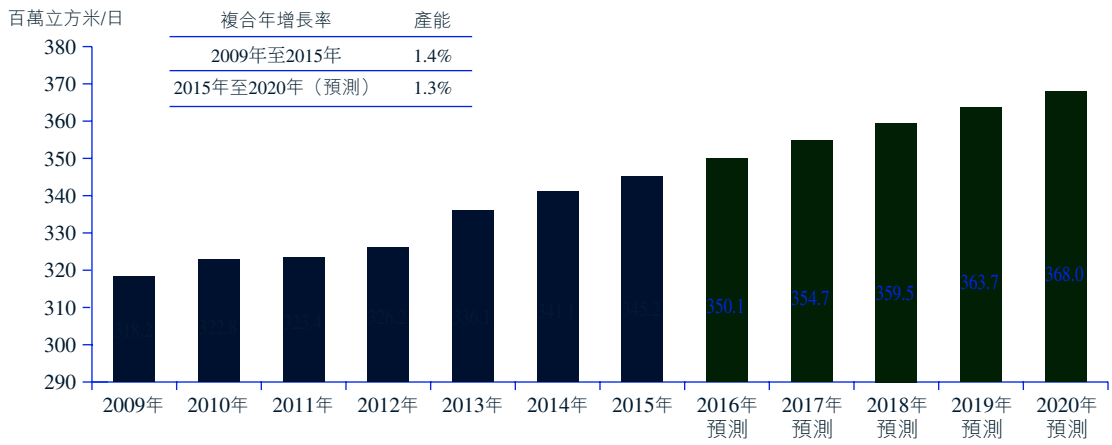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雲南省，市政自來水供應能力從2009年的430萬立方米／日增加至2015年的550萬立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4.2%。同時，市政自來水供應量從2009年的9.2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的11.9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

製造業向中國西部省份的轉移和這些地區城市化的加速，預計將推動城鎮人口和GDP的增長，從而增加對市政自來水供應的需求。此外，政府高度重視中國西部自來水供應的發展。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到2020年，雲南省的市政自來水供應能力將增加到650萬立方米／日，而供水總量將增加到14.8億立方米。

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定價機制

水費通常由相關當地政府的定價部門設定，而水費的調整則通常需要公眾聽證。

污水處理費通常由自來水供應商作為自來水水費的一部分收取，隨後轉交污水處理營運商。污水處理運營商收取污水處理費總額，其計算通常包含日經營成本以及就營運商的投資提供的合理回報。污水處理費總額包括兩個部分：社會採購及政府採購。對於BOT、BOO等以市場為導向的項目，污水處理營運商通常與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當中指定了污水處理費及其調整機制。

自來水費是自來水供應企業的直接收入來源，屬水費的核心部分。自來水費包括供水成本、開支、稅項和利潤。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在確定自來水費時，政府會審查經營成本並指定一個利潤率，範圍介於8%至10%之間。

下圖載列了中國主要城市的平均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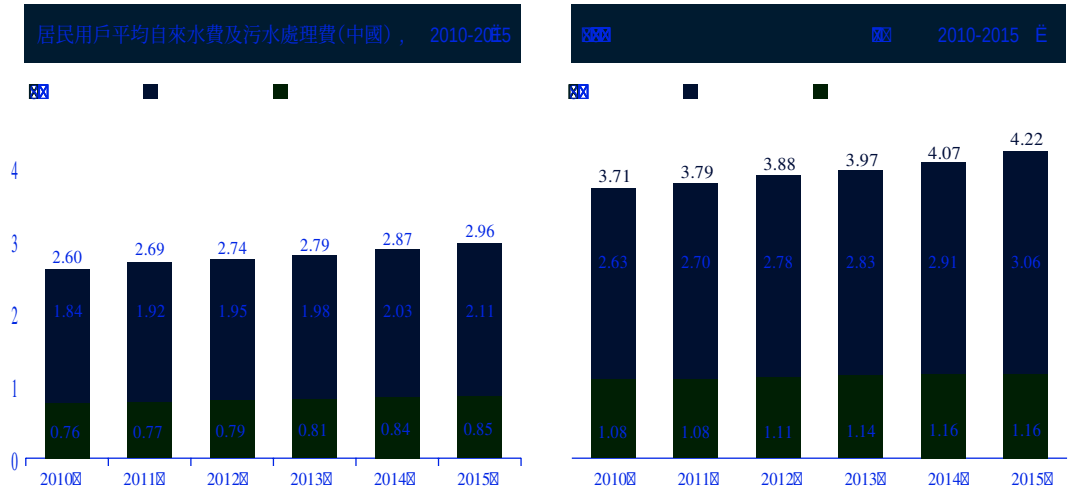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弗若思特沙利文

水費在過去十年經歷了增長。居民用戶的污水處理費從201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76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85元。自來水費從201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4元增加鞤稹！淤钀魖衤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國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750,000元的費用，並於上市前結清。董事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允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以及發展諮詢和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研究的行業包括汽車及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市政供水行業、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一級及二級研究，並試圖以多個來源交叉核實每項重大發現。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而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針對宏觀數據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被用作預測市場總規模的基礎。而對於市政供水行業和市政污水處理行業，城市和縣城的數據亦載入此報告。就自來水供應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而言，市及縣的數據載於本報告內。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及中國經濟增長及城市化率上升、環境保護法律加強及執法的日益嚴格、持續及大力的政府支持以及不斷提升的高水質標準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市場的增長。

研究結果可能受該等假設準確性及其參數選擇的影響。所有統計數據均依賴並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同業公會或市場參與者)或能為其分析或數據提供一些基礎資料。

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市場資料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建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7年5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推廣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污水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運，政府應根據法律選擇合資格的營運商。政府亦可採用委託營運或移交 — 營運 — 移交(TOT)以及其他營運模式(包括PPP)向社會資本移交已建成市政基礎設施項目進行營運及管理。同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污水處理等由政府提供並適合市場化的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工程，地方政府可基於項目的實際情況選擇不同的營運模式(分為盈利性項目、補

助支持項目，非盈利性項目）。發改委地方機構應建立PPP項目庫，自2015年1月起，於每月的第五日向發改委遞交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1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於2014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投標辦法**」），污水處理、供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投標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期間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投標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

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

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計，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有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當前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

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2016年年底前，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對居民應調整至每噸不低於0.95元，非居民每噸不低於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的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對居民應調整至每噸不低於0.85元，非居民每噸不低於1.2元。

已經達到最低水平收費標準但尚不足以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

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2015年底前開徵，並在3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並投入運行。

各地政府在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時，應依法履行污水處理企業成本監審、專家論證、集體審議等有關定價程序，確保政府制定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科學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廣泛接受社會監督，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2006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2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和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再生水水質應符合水利部於2007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再生水標準》(SL368-2006)所載標準。用於綠化、沖廁、道路清掃、車輛沖洗、建築施工、消防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用於補充景觀水道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觀環境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1-2002)；用於工業冷卻、洗滌、鍋爐以及其他生產及工藝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用於農作物灌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GB20922-2007)。再生水同時用於多種用途時，其水質應當符合各用途中最高標準要求。

政府監管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以及昆明市政府於201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8日起實施的《昆明市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省級建設主管部門是監督本地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垃圾焚燒及發電項目）經營的主要監管機構，且政府對該等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期間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業務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應當在預定解除協議前三個月向有關監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行業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

整改。若整改失敗，主管部門應在市政特許經營辦公室核准後，提請市政特許經營委員會批准，收回相關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2) 擅自變更股權或不符合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授權所需的資質；

(3) 特許經營超出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範圍；

(4) 未能達成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的有關公共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定，嚴重影響公衆利益；

(5)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6)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7) 由於經營管理不善導致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8) 未能根據市政計劃建設、修改或維護公共事業；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9) 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的其他事項；及

(10)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9月1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6年4月1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

根據於1994年11月30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4年6月29日及2006年11月3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

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15年4月2日頒佈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目標為(i)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及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ii)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i)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ii)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iii)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iv)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v)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vi)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vii)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viii)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ix)明確落實各級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x)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土資源部關於發佈《劃撥用地目錄》的命令》，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

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2011年4月22日正式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

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對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規定勞動合同各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應繼續獲承認。倘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頒佈並於1994年12月14日實施)，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實體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

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倘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運輸業務、旅遊、建築、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則須支付營業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

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呈現強勁經濟表現的試點地區及產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從事目錄所列產品銷售，以及提供資源綜合利用服務的納稅人（以下簡稱「**銷售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緊隨支付完成後，可享受70%的增值稅退稅。於污水處理後的再生水銷售歸於銷售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的範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

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就行政而言，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行以及污泥的處理和處置，而非其他用途。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若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應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城市管網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來自集中資金池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污水管網項目建設。

老撾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在老撾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項目，我們須遵守老撾的法律法規。老撾的《供水法》允許外商投資老撾的供水業務，包括供水基礎設施的建設、維護、改善和開發。可按BOT和BOO等模式承接供水項目。根據《投資促進法》(2009年7月8日頒發的第02/NA號)的規定，一名或多名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項目100%的權益，且國家認可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權利。當項目被依法徵用時，有關外國投資者有權獲得合理的國家補償。根據《經濟特區和特殊經濟區法令》(2010年10月26日頒發的第443/PM號)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享受老撾的經濟特區優惠政策，並獲准投資老撾的供水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公共事業。

我們須於老撾遵守的主要法律載列如下。

外國投資

於2009年7月8日頒佈的《投資促進法》(第02/NA號)為當前監督外國投資的有效法律。《投資促進法》規定了對外國投資開放的領域、法定投資方式、鼓勵投資者的措施、投資者的

權利與義務及投資審批程序等。於2011年4月26日頒發的《投資促進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詮釋了《投資促進法》的若干條文。前述法律及條例旨在加強與其他國家合作，從而促進老撾的發展。預期將於2016年底頒發《投資促進法》修訂版，將在以下方面對老撾的投資環境產生影響：放鬆對公司的監管要求；簡化審批程序；引入項目投資PPP模式。

老撾認可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權利並嚴禁剝奪。根據《投資促進法》，如果徵用項目，相關外國投資者有權根據徵用時的市場價格向老撾索取補償。老撾已就投資保護與多個國家訂立若干協定，在政府層面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利益。老撾還根據相關的行業及地點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多項稅收優惠。

根據《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可採取三種方式在老撾投資，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與當地投資者成立合資企業及與當地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老撾的外匯條例，在老撾註冊的外國公司可在當地銀行設立外匯賬戶，以進行進出口結算。進行外國投資須取得老撾銀行簽發的資本准入許可。根據《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有權在納稅及支付員工薪資後將投資所得款項匯出老撾境外。

有關供水的法律及政策

2009年頒佈的《供水法》是老撾供水行業的主要法律，其中規定了供水的範圍、標準、環保、行業准入、經營、投資者權利保護、禁令及監管等事宜。

《供水法》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建設(尤其在偏遠地區的)供水基礎設施及管網，開發及維持人力資源。該國歡迎並支持使用現代技術提高供水量、改善水質。

外國投資者投資供水行業須具備相關經驗、技術人員、資金、設備、監管機構許可的經營領域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水源。

外國投資者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土地建造供水設備，持牌經營供水業務，擁有供水設備的所有權，經營獲利，獲得他人侵權補償，獲得供水業務指導意見，申請延長經營期限，租賃及轉讓供水業務。外國投資者進入供水行業時，可採用BOT、BOO及其他項目模式。

《投資促進法》規定，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可享受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融資。中央及地方的建設和交通部門負責對供水行業實施監管。

項目建設的法律法規

目前，建築法是老撾項目建設主要法律，當中規定了房地產開發、公路及鐵路建設、民用建築、工程諮詢等的准入、股權構成和業務範圍。

項目建設前，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關於建設規劃與設計、建設動工的許可。建設須嚴格遵守政府部門業已批准的規劃與設計。項目建設由中央和地方建設和交通部門規管。

環境保護與設計的要求

根據老撾法律，涉及佔用大量土地、電力、礦產、公路和鐵路的項目，需在審批過程中提供由專業機構出具的環境影響報告。此外，供水項目需滿足建設和交通部門制定的供水要求與標準，不得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或水資源。

公共服務的定價

《供水法》規定，包括水在內的公共服務產品的定價由政府基於建設和交通部門按照不同時間的不同經濟發展規劃對各個地區、位置、用途及用戶提供的建議釐定。供水企業可根據用水量向用戶收取水費，要求按時支付該費用，並對損害供水設備提出索賠。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為一間綜合水務服務提供商，由控股股東、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昆明新都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多個地區，業務涵蓋污水處理及水務相關服務，包括再生水及自來水供應服務。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昆明市政府成立的中國西南最早的污水處理廠之一的昆明市第一污水處理廠(後更名為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以治理昆明滇池的水。昆明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55,000立方米(後至2003年12月增加至每日120,000立方米)。

昆明市城市排水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城市排水**」)在世界銀行貸款資助下於1996年自昆明市政府接管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並開始作為商業企業經營業務。此後，昆明城市排水與昆明市政府共同建設昆明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污水處理廠；竣工後，昆明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污水處理廠歸昆明城市排水全資擁有及經營。2004年，昆明市第一至第六水質淨化廠的設計總污水處理能力增至每日555,000立方米。

我們的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是於2004年成立接任昆明城市排水的國有獨資企業，是昆明市滇池環保及水治理項目投融資主體、市場化運作主體、項目建設和資產運營、管理主體。自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直為污水處理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支持，現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0年成立並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管污水處理業務，並獲授予特許經營權成為昆明獨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此後本公司拓展服務範圍，包括再生水及自來水供應，並延伸至昆明及中國各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設施和在建設施的設計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每日1.6百萬立方米，而委託運行管理安排下的設施的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500,000立方米。

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果列示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89年：	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早的污水處理廠之一的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建成並投入運營，污水處理規模為5.5萬立方米／日。
1996年至2003年：	昆明城市排水成立。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轉讓予昆明城市排水。昆明市第二至第六水質淨化廠建成並投入運營，竣工後由昆明城市排水擁有100%權益。
2004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昆明市第一至第六水質淨化廠轉讓予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計總規模提高到55.5萬立方米／日。
2009年：	昆明市第七及第八水質淨化廠建成並投入運營。
2010年：	本公司成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昆明市第一至第八水質淨化廠。 本集團污水處理設計總規模提高到110.5萬立方米／日。
2011年：	本公司獲授予昆明市三十年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 昆明市第一至第八水質淨化廠採用國家一級A類排放標準。
2012年：	本公司被昆明市黨委組織部評為「昆明市人才工作示範單位」及「昆明市人才工作先進單位」。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獲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本公司獲昆明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科技創新型試點企業」。 在2013年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節能減排績效考核達標競賽活動中，昆明市第三、第七水質淨化廠均榮獲全國「十佳達標單位」。此外，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和昆明市第七水質淨化廠分別另外獲得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中國海員建設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再生水利用先進單位」和「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稱號。 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榮獲「優秀達標單位」稱號，昆明市第二至第六水質淨化廠榮獲「先進達標單位」稱號。
2014年：	本公司收購並獲得施甸污水處理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由於這項收購，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昆明以外的中國雲南省其他地區。 本公司按BOT項目投資建設施甸縣第二自來水廠項目。 本公司技術中心獲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昆明市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獲授「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狀」。

年份	里程碑
	本公司獲(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已完成浙江諸暨污水TOT項目，令我們的業務拓展至華東沿海地區。
	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經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本公司訂立老撾金三角污水／自來水BOT項目合同，令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國外。
2016年：	本公司承辦雲南省第十三輪職工技術技能競賽，並包攬污水處理工、化驗監測工兩個項目前三名全部獎項。
	本公司成立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立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簽訂了《昆明市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協議(補充協議)》及《滇池流域及牛欄江補水區(昆明段)集鎮、村莊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委託運營維護管理協議》，獲得昆明市滇池流域及牛欄江補水區(昆明段)集鎮、村莊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委託運營維護管理25年特許經營權。
	本公司獲得昆明工業企業2015年度「百強企業」稱號。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相關股權收購

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運營管理。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滇池污水及淤泥處理提供物流、倉儲、運輸及裝卸服務。

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前稱尋甸縣通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技術與設備領域的研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浙江通球水處理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對價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基於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收購公司)所持資產的估值釐定，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的對價已於2014年4月足額獲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再生利用設施的設計、建設與運營管理及再生水的開發、營銷與諮詢服務。

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繁昌縣孫村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及水務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繁昌縣孫村鎮人民政府收購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對價為約人民幣39.8百萬元，透過股權交易所的競標釐定，已於2015年10月9日足額獲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交易已於2016年5月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水質淨化、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的設計、施工、管理及項目投資。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綠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對價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乃根據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所持資產的估值釐定，約人民幣9.6百萬元的對價已於2016年5月足額獲付，且收購已於2016年5月完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交易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由於此項收購，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在地域上已進一步拓展至中國雲南省以外地區。

諸暨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自來水處理業務；水務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相關環保資產的投資、建設、運營。

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業務及其再生利用；自來水處理；相關水務基礎設施項目及相關環保資產建設；投資管理及諮詢。

紫雲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自來水處理及相關水務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相關環保資產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市政項目的投資和建設。

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其51%權益，主要業務為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自來水藥劑的生產與銷售。獨立第三方雲南旺立達礦業有限公司擁有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49%權益。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與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簽訂了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相當於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該對價乃基於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公司所持項目的估值釐定。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對價已於2016年6月足額獲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公司51%股權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和自來水供應。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和自來水供應。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和自來水供應。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已於2017年1月足額繳付。以上三個實體的收購構成南通項目。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南通項目收購事項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從主要監管機構處取得所有適用的批文。

污水處理廠與自來水廠的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還收購了(其中包括)下列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令本公司的污水處理能力增強，亦標誌著本公司向自來水行業的拓展。

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8日與控股股東簽訂了有關收購古城水質淨化廠、昆陽水質淨化廠和淤泥河水質淨化廠的協議，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48.9百萬元，基於合資格估值師對這些工廠的估值釐定。部分對價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已結算，對價餘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將於通過所有監管審查並收到這些工廠的所有監管批文後支付。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確認，古城水質淨化廠、昆陽水質淨化廠和淤泥河水質淨化廠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與轉讓相關的適用監管批文。

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我們於2015年7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馬龍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馬龍第一自來水廠，對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收購馬龍東光自來水廠，對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對價基於合資格估值師對上述工廠的估值釐定。全部對價已繳清。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確認，馬龍第一自來水廠和馬龍東光自來水廠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與新都投資於2014年8月18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洛龍河污水處理廠和(ii)撈魚河污水處理廠，對價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可能參照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的估值予以調整)，基於合資格估值師對這些工廠的估值釐定。部分對價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已結算，對價餘額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可能予以調整)將於通過所有監管審查並收到這些工廠的所有監管批文後支付。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或2018年結清餘下對價。然而，由於通過該等工廠的監管審查及取得批文及待新都投資編製的結算報告不在我們可控範圍內，故預計時間表為暫定。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確認，洛龍河污水處理廠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與轉讓相關的適用監管批文。

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與彝良縣人民政府簽訂了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彝良縣污水處理廠，對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對價乃基於彝良縣污水處理廠的估值釐定。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已於2015年10月12日足額獲付。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確認，對彝良縣污水處理廠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經昆明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與諸暨市牌頭鎮人民政府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對價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收購諸暨市牌頭鎮污水處理廠。該對價基於合資格估值師對諸暨市牌頭鎮污水處理廠的估值釐定，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對價已於2016年1月繳清。

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確認，諸暨市牌頭鎮污水處理廠的收購已合法妥當完成和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文。

我們的聯營公司

雲南滇池信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協定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與雲南茂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合營之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其餘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本公司與雲南茂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協定的時間支付。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送變電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環保工程、電力工程、電腦系統集成及綜合佈線、經濟資訊諮詢。本公司目前持有雲南滇池信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40%之股權，餘下60%權益由雲南茂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2012年3月及2014年2月出資人民幣8.0百萬元與蘇州嘉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環保相關技術的研發及推廣、污水處理及生態設施的開發、銷售及安裝、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目前持有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0%之股權，餘下60%權益由蘇州嘉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文仲良先生、雲南海爾斯生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賽先生均為其股東，主要業務為藻類產品及其他生物製品的研發和生產。我們目前持有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權(本公司於2014年向其注資人民幣8.9百萬元)，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餘下65%權益由各獨立第三方文仲良先生、雲南海爾斯生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賽先生分別持有54.4%、9.3%及1.3%。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五名股東的持股情況[6]：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1]	689,886,00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2]	21,900,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3]	2,738,000	0.38%
4.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4]	2,738,000	0.38%
5. 昆明新都[5]	2,738,000	0.38%
總計：	7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有關昆明滇池投資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7,200,000元，業務為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資產與項目的投融資、經營國有資產、物業開發、農業及水務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業務為受政府委託進行項目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產業開發、土地開發。

(4)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41,548,100元，業務為持有國有企業的權益及管理國有資產。

(5) 昆明新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業務包括昆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地綜合開發、拆除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管理及開發、園林綠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物業管理。

(6)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五名股東的持股情況未發生變化。

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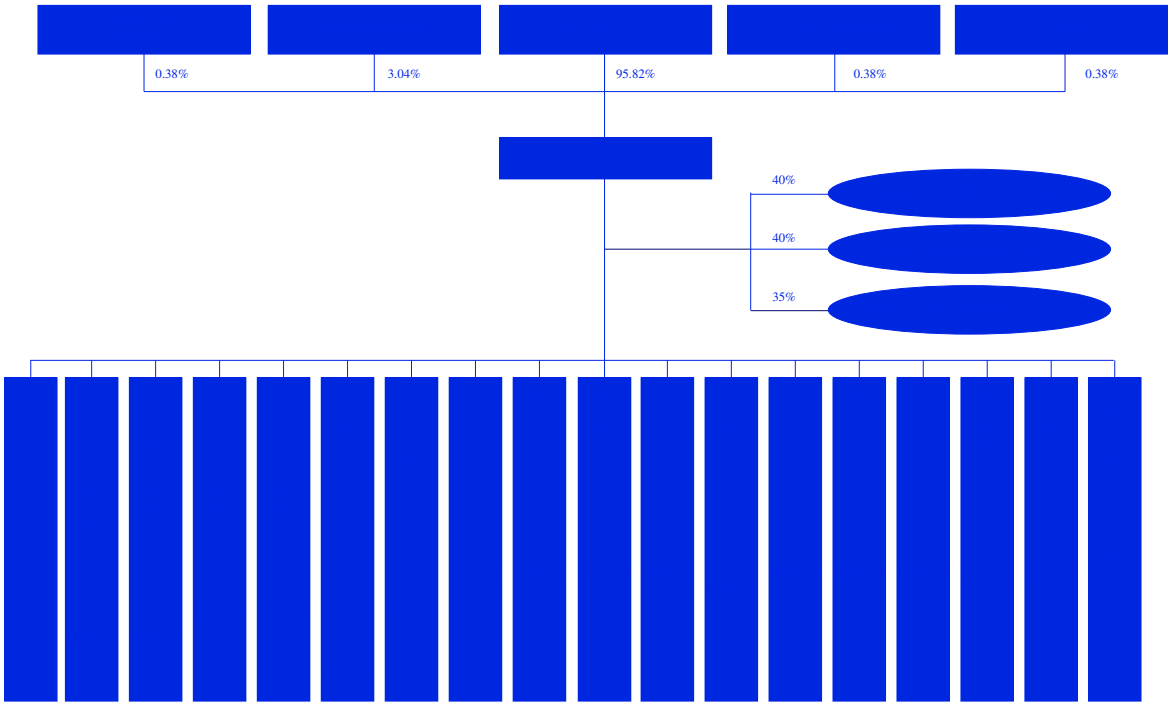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昆明市國資委為昆明滇池投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昆明新都全部實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雲南滇池信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6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茂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 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餘下6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蘇州嘉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餘下65%的權益由各獨立第三方文仲良先生、雲南海爾斯生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賽先生分別持有54.4%、9.3%及1.3%。

(5) 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旺立達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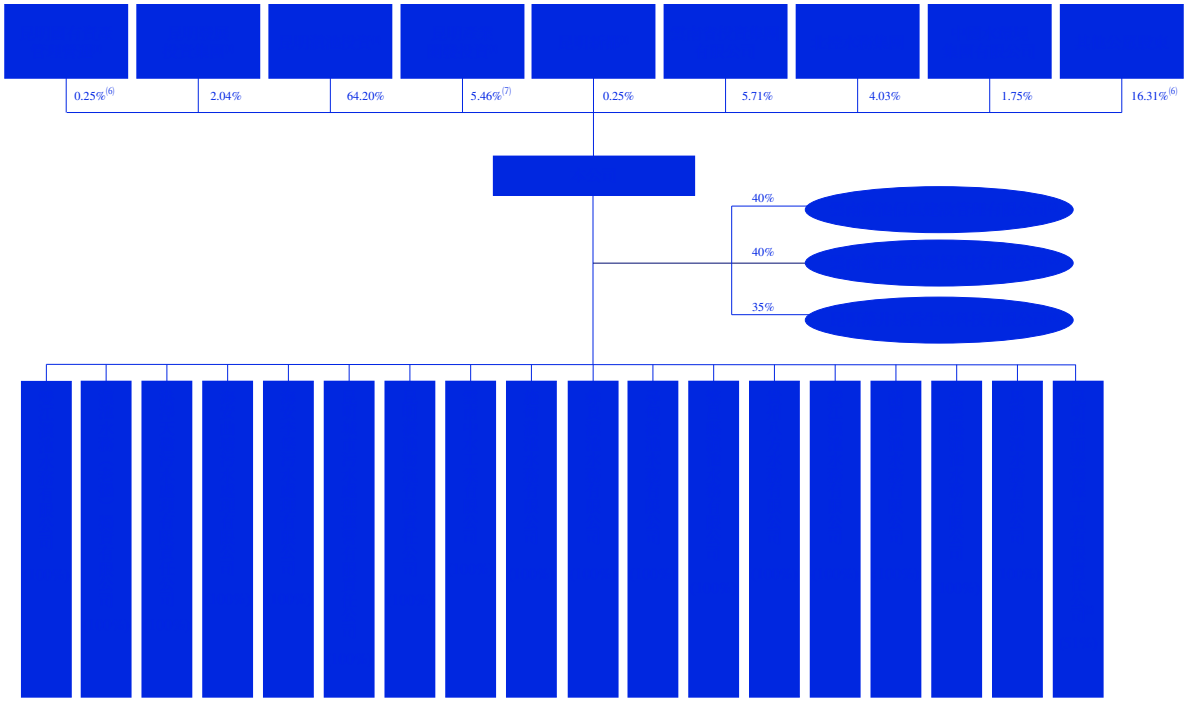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昆明市國資委為昆明滇池投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昆明新都全部實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雲南滇池信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6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茂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 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餘下60%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蘇州嘉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餘下65%的權益由各獨立第三方文仲良先生、雲南海爾斯生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賽先生分別持有54.4%、9.3%及1.3%。

(5) 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旺立達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6)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認購金額尚未確定,因而並無反映在上圖所載的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中。有關昆明市國資委最終認購金額的詳情,請參閱分配結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章節。

(7) 這包括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直接持有的0.25%權益以及昆明產業開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在國際發售中將認購的約5.2%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中國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水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處理能力計，我們是中國雲南省最大的市政污水處理企業，是國內技術先進的污水處理企業，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綜合性服務。我們是在國家和當地政府的支持下，貫徹落實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滇池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湖泊，也是中國政府確認為污染治理重點區域的中國三大湖泊之一。

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佔中國雲南省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34.0%，污水實際處理量的4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總共有二十六間污水處理廠(其中昆明十三間，中國其他地區十三間)已投入運營，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6百萬立方米。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有一間污水處理廠在建，在老撾有一間污水處理廠處於發展狀態。此外，我們管理服務設施的設計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0.5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93.7%達到國家一級A類排放標準。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六間污水處理廠生產再生水，日總設計產能達44,000立方米。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包括昆明市的工商業機構、企事業單位。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產量複合年增長率達6.6%。我們預計，隨著再生水業務的進一步擴大，這一增長勢頭亦將繼續。

自來水業務方面，我們已將業務鏈拓展至自來水供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有三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在中國雲南省有一間自來水廠在建及一間自來水廠處於發展狀態及在老撾有一間自來水廠處於發展狀態。

我們位於老撾的項目標誌著我們邁出了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第一步，以及我們對中國「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踐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共有34個特許經營水廠，其中29個水廠已投入運營，2個在建及3個處於發展狀態。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安排期限通常為30年。我們對水廠主要採用TOO、BOT及TOT等項目模式。有關該等項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模式」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2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污水處理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2.6%、85.2%及83.7%；再生水、自來水供應及管理服務的收入佔同期其他收入的大部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能(千立方米／日)			
污水處理	1,127	1,165	1,544
再生水供應	32	44	44
自來水供應	–	46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產量(千立方米／所示期間)			
污水處理	423,420	454,159	517,911
再生水供應	5,146	5,790	5.846
自來水供應	–	1,627	4,74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雲南污水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擁有良好的拓展往績記錄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中國水務行業的綜合運營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昆明市及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分別佔昆明市及中國雲南省設計市政污水處理能力的94.4%*及34.0%。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而言，我們也是昆明市及中國雲南省最大的市政污水處理企業，分別佔昆明市及雲南省污水處理量的97.2%及45.1%。此外，我們也是昆明市及中國雲南省污染物減排方面最重要的污水處理企業，2015年我們的COD和NH_3-N減排任務量分別佔昆明市任務總量的96.0%和53.5%及雲南省任務總量的95.1%和45.9%。

我們在污水出水水質及能源利用效率方面亦處於中國雲南省行業先進水平，並參與制定了污水處理服務的省級行業標準。憑藉良好的行業美譽度和品牌影響力，我們利用在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優勢，在靈活獲取融資、保持盈利能力和促進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業務增長方面佔據有利戰略地位。

我們依託在行業的品牌知名度，聚集公司豐富管理經驗和技術實力以獲取新項目和水務行業產業鏈業務快速擴張。自2010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通過資產收購、股權併購和PPP等業務投資模式，增加26個污水處理廠，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億元，業務拓展至貴州省、安徽省、浙江省以及江蘇省及老撾等新的地區。

* 餘下5.6%包括2011年昆明市政府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之前於昆明營運的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這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不可營運任何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2011年之前營運的除外）。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昆明市的其他所有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包括任何新建設施）將必須由我們營運。因此，這些由於歷史原因仍在營運的小型營運商不會影響我們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在昆明市的整體排他性地位。

我們的專有專利及行業領先出水水質及能效表明我們是技術創新的先行者，在行業擁有先進技術及卓越研發能力

我們一直提供質量上乘的污水處理服務，為客戶乃至整個社會帶來效益。我們注重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的開發，能夠為處理工藝開發相關專利，優化設備運行和管理流程，亦有能力開發、定制及改造相關技術，使之適應不同的地理條件及含有不同污染物的污水，確保在提高出水水質和降低處理成本方面取得出色的成績。

我們大力支持創新，鼓勵將新技術、新技能應用到我們的經營過程中。通過從事國家級、省級、市級以及我們自己的研究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項註冊專利及七項註冊著作權，另有5項申請待查專利。我們各項創新的應用有助於降低能耗、提高出水水質、提高勞動生產率及降低其他生產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市主城區出水水質的大部分指標不僅大大優於一級A類排放標準(中國污水處理最高質量標準)，同時還接近地表水質標準III類(適用於家用自來水水源質量標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投產設施」一節。近年來，在保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我們不斷降低平均單位污水處理成本。2012年至2016年，我們採用一級A類排放標準的水廠噸水耗電量從每噸0.29度下降到每噸0.24度，降幅約為17.2%。2015年，我們採用一級A類排放標準的水廠噸水耗電量為每噸0.24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比2015年全國行業平均值每噸0.30度低20.0%。同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第五、第七及第八水質淨化廠的平均電耗分別為每噸0.16度及每噸0.20度，在2015年中國採用一級A類排放標準的所有污水處理廠中分別排名前11%及前20%。

我們相信技術，認為技術進步是增長的核心動力。保持技術競爭力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目前，我們正在與中國的清華大學、美國HKF Technology L.L.C.和德國Lavaris Technologies GmbH等國內外機構合作，進行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和其他水務問題的研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先後承擔20項國家、省級和市級科研項目，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37.5百萬元並將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3.4百萬元確認為收入，用於改造氧化溝、A^2/O、SBR及MBR污水處理工藝及設計滇池流域再生水利用綜合信息平台及實時

能耗成本監測系統。2011年以來，我們受邀參與編撰了中國國家及雲南省級關於污水處理廠運行的操作指南及手冊等行業標準，印證了我們作為領先污水處理服務商的地位。

將受惠於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穩步增長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優惠產業政策

近年來，我們所處的行業經歷了穩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市化率仍處於較低水平，而這意味著水行業仍有發展潛力。2009年至2015年，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能力以每年8.3%的比率增長，而處理量則以每年8.7%的比率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計，2015年至2020年，中國的污水處理能力的年增長率將為5.3%，日均污水處理能力將達21,800萬立方米／日，污水處理量年增長率將為5.5%，到2020年，污水處理量將達663億立方米。憑藉我們的行業及社會聲譽、專有技術及管理專長，我們將更好地利用行業發展拓展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大量優惠法律和政策推進污水處理產業的發展。例如，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規定，於2020年前，設市城市及縣城的城鎮污水處理率將分別達95%及85%，且於「十三五」期間，提標改造城鎮污水處理設施規模達4,220萬立方米／日，其中設市城市3,639萬立方米／日，縣城581萬立方米／日。行動計劃要求所有位於及排入主要湖泊及水庫等若干敏感區域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於2017年年底前達到一級A類排放標準。另外，行動計劃要求七大重點流域70%的水於2020年達到或優於地表水水質三級標準。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滇池整體水質低於地表水水質五級標準。此外，發改委、財政部及住建部出台《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實行水費定價標準，為污水處理供應商提供合理利潤並保障相關運營商的合法權益。此外，根據2015年4月9日頒佈的《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將在污水處理行業大範圍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作為一家負責滇池保護治理和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的重點企業，我們獲得了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為一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大型市政污水處理企業，我們在2011年至2020年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部分新建或新升級的污水處理項目有權享受免稅期，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自2014年起，我們也被(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稅收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一節。

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水質標準日趨嚴格，將為我們創造有利條件。憑藉在污水處理技術和運營管理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93.7%達到國家一級A類標準，即國家污水處理最高標準，並進一步利用日趨嚴格的環境監管取得更多項目並爭取更多政府支持。

在中國雲南省的再生水供應業務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我們的再生水生產產能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我們在相關服務地區的再生水供給領域擁有無與倫比的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昆明，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滇池周邊地區的人均年水資源量不足300立方米，約為全國平均數的1/10，遠遠低於聯合國的「絕對」缺乏水平(人均年水資源量低於500立方米)，因而對再生水的潛在需求高。此外，我們通過昆明的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控制了主城區再生水原料的唯一來源。再者，我們能夠依託污水處理高質量出水原料保持低成本生產再生水，使得再生水供應價格大幅度低於自來水。其次，我們現控制著昆明主城區唯一的再生水輸送管網，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自然壟斷地位。我們亦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獲得地方政府的大量補貼，僅2015年即獲得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再生水供應管網建設補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六間可生產再生水的污水處理廠，日總供水量達44,000立方米，所生產再生水符合中國相關再生水水質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節能減排政策日趨嚴格，再生水業務潛力巨大。

昆明市及其週邊地區為我們提供了發展業務的良好機會。我們已完成部分管道輸送網絡，規模已足以向全市供應再生水。我們的輸送網絡總長達170多公里，同時建有40多個再生水供應點，為昆明市內超過200個市政公園和住宅區提供再生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再生水供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6元(含增值稅)，同期，昆明市自來水的單價為每立方人民幣3.45元起(含增值稅)。雖然再生水不能替代自來水，但我們正在快速擴充和延伸再生水供水管網，且我們相信，城市的大量供水需求、我們的高質量再生水以及再生水相對於自來水顯著的成本優勢將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再生水收入增長。

業務靈活，擁有審慎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在不同經濟週期內表現靈活。中國的人口增長、城鎮化率提高和環保意識提升致使對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服務對家庭、企業及地方政府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服務具有非任意性，污水引入量穩定且價格固定為我們提供了可靠的收入來源。特許經營合同使我們可獲得來自政府的保證最低採購量，且內置價格調整機制可防止水處理量波動及費用上漲。此外，特許經營權賦予我們地區專營權，從而我們在特定經營地區不存在來自其他方的競爭。由於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均超過20年，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前景非常可觀。例如，2008年及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我們前身公司的污水處理能力及處理量仍能保持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很好，盈利穩定、槓桿較低，表明我們致力於保護股東的價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分別為26.5%、28.0%及30.1%。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秀的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運營管理經驗及資源，在業務發展、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擁有充足知識，並充分了解中國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相關產業和市場，有助於我們做出明智的業務決策並制定理想的拓展計劃。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及相關專業

經驗，其專業知識、盡職奉獻、明智決策和遠見卓識是我們經營成果與發展的關鍵。例如，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玉梅女士擁有逾25年的污水處理行業工作經驗，作為《十二五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中《滇池流域城市水污染控制及水環境治理技術研究與綜合示範》的項目負責人，承擔了《昆明市老運糧河水環境改善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等課題，參與組織匯編《雲南省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評定標準》等地方行業標準，於2014年被評為「雲南省三八紅旗手」，於2012年被評為「昆明市第十批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4年獲得「雲南省科學技術獎勵三等獎」及「昆明市科技進步三等獎」，還於2011年和2013年分別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十一五」期間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及「雲南省2008年 — 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其中一部分擁有在德國、日本、瑞士及美國等海外學習研究的經歷。我們認為，高技能水平員工的人才儲備對項目的高效執行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通過持續的培訓計劃提高現有人才的專業技術和知識。此外，我們還設計了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和晉升制度來激勵員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9.4%員工持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40.9%員工均為專業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於2012年8月被評為「昆明市人才工作先進單位」，並於2012年12月獲評為首批「昆明市人才工作示範單位」之一。2016年5月，我們派員工參與雲南省第十三輪職工技術技能大賽，獲得污水處理工種技術狀元獎狀及污水化驗監測工種技術狀元獎狀。我們卓越的技術技能實力使得我們運營管理水平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管理人員和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我們能以低於全國其他類似設施平均水平的較少勞動力經營我們位於昆明的污水處理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人每年的平均污水處理量約為1.3百萬立方米，而全國平均值約為

0.4百萬立方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位於昆明的設施經營實際僱員數量約587人，大大少於原中國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的《城市污水處理工程項目建設標準》對於類似規模設施規定的數量(超過千人)，且出水水質未受影響。我們的營運管理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這使得我們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效率也通過經營利潤率得以反映。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1.8%、37.8%及42.7%。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務及環保服務商。為此，我們計劃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旨在建設更加生態的雲南及中國，加強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的核心業務，拓展地域範圍，擴大服務。我們將尤其努力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擴大服務覆蓋地區，集中發展中國相關地區和選擇性的進入東南亞和南亞市場

利用我們在品牌聲譽、管理效率及技能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擬積極尋求與各級當地政府合作的機會，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於中國的業務，並於東南亞和南亞設立據點。我們還計劃有選擇地收購在日益嚴格的當前監管環境中難以為繼的小規模運營商，利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獲得合理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多間污水處理廠處於在建階段，且已將業務延伸至雲南省、貴州省、安徽省及浙江省。

我們計劃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的領導下，利用中國政府的資金及政策支持，以及基礎設施發展資金提供的投資機遇，將我們的服務拓展到鄰近地區，並通過PPP等投資模式進入東南亞及南亞市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戰略地位及行業競爭優勢，我們很容易向老撾等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拓展；這些地區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相對落後及城鎮化率較低，因而有很大的回報空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達成特許經營權協議，可在老撾建設和經營一間污水處理廠及一間自來水廠，以此建立國際發展格局，令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業務的地域覆蓋。我們還與巴基斯坦拉合爾發展局簽署了一項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此我們將對拉合爾的BOT污水處理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拉合爾發展局將協助本公司物色場地及選定可建設的潛在項目，並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我們於該諒解備忘錄項下並無任何資本承諾或其他義務，該備忘錄旨在協助我們調查及潛在性地擴張至巴基斯坦市場。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業務機會或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正在老撾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及巴基斯坦諒解備忘錄是我們在國外發展的第一步。我們仍處於海外擴張的初期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掘到其他項目，亦未在中國境外簽署任何其他最終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雲先生牽頭我們的擴展計劃並負責中國境外項目的發掘及評估。羅先生及其團隊定期獲得由行業顧問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潛在收購目標的報告及市場行情。與中國國內項目一樣，在決定開展任何國際項目前，我們會針對預期回報、投資回收期和風險狀況等因素評估每個國際項目的價值，並審慎評估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

圍繞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等水務上下游拓展服務業務領域，並向其他環保領域延伸

我們擬充分利用卓越的行業專長、研發能力及管理技能，圍繞水務產業鏈，發展上游自來水和下游再生水業務，拓展污水處理業務範圍。我們迄今已在擴大業務規模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實現協同效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收購馬龍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加快提升自來水業務運營管理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施甸縣第二自來水廠的建設工程並有3個自來水廠正在建設或開發。為更好地開發再生水業務，我們計劃與當地政府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建設更多的再生水管道網絡，開發工業用戶等新客戶類型。

我們認為中國日趨嚴格的環保法律、政策及監管將對我們有利。我們計劃在機會出現時利用我們的環保知識、管理技能和科技創新激勵體系，將業務經營範圍擴大至工業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流域治理及其他環境工程業務。特別是，我們計劃進入工業污水處理行業，

是因為工業污水的污染物較市政污水更複雜，行業進入壁壘高，而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擴大市場份額，實現更可能更高的回報。

構建完整科技創新體系，通過創新驅動發展，鞏固技術優勢地位

我們計劃加大對新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投入，通過在關鍵行業領域的技術突破提高盈利能力，拓展現有技術的應用範圍。我們認為，這些創新將有利於提高盈利能力，在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行業保持持續增長。

在國家、省市研究項目的支持下，我們已建成並打算進一步改善自有的研發中心，建設包括研發設計、項目規劃、實驗性生產及實際應用在內的一體化研發與創新平台，並利用國家研發平台招募專業研發人員及獲得一流科研設施。除進一步開發及優化廣泛用於處理工藝的專有技術及運營知識外，我們亦積極尋求與領先的污水處理服務商和環保機構開展國內外合作，探索先進技術的應用。例如，我們一直與美國、歐洲相關高校和企業合作，孵化和引進新的污水處理方法，可獲得多項全球領先的技術，提升我們工廠的處理量及效率。我們打算向其他污水處理廠推廣新方法和技術，提升其出水水質進而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促進業務增長。我們還計劃運用技術能力，擴大業務領域。例如，我們擬開展工業污水處理業務，在該領域充分發揮研發實力，根據不同行業產生的差異顯著的各類污染物及不同的實施方法，對每一個項目進行深入調查和定制。我們還在昆明市翠湖公園開展城市封閉水體再生水補水及水質改善研究與示範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流域治理能力，將自身發展成綜合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對研發能力的投入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

力爭實現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我們力爭於業務各方面實施審慎的財務及運營管理，確保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我們計劃維持一個擁有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健康資產負債表。我們或會綜合使用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種類負債及權益工具為未來的收購及資產增值籌集資金。我們考慮在未來實現資源及融資期限的多元化，將公司融資成本及集中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計劃

採用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利用我們的業務狀況取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資金及保持足以令我們實施審慎資本支出計劃的靈活性，同時不斷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現金回報。

提升污染物削減能力，捕捉中國雲南省未來排污權交易計劃機遇

在雲南及中國其他很多地區，當地政府常常面臨完成監管機構所制訂污染物減排目標的巨大壓力。2015年，我們完成中國雲南省COD及NH_3-N減排任務總量的53.5%及45.9%，從而協助中國云南省政府完成COD及NH_3-N任務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污染物減排能力，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潛在客戶完成污染物減排任務，提升我們的品牌信譽和市場份額。

繼江蘇、浙江、河北及中國其他八個省份在促進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上取得顯著進展後，昆明市政府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實施排污權交易計劃，預計在省內服務商之間分配排污權，同時制定相應的配套優惠政策。我們的高出水水質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上述要求，還可節省獲分配的排污權配額，用於與省內其他所獲配額不足以支撐需求的服務商進行交易。作為昆明市領先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將來在排污權分配、定價及交易方面具有絕對的優勢，有利於我們獲得經濟效益。我們計劃通過抓住機遇，增強污水處理能力，以進一步鞏固這一地位。

我們的業務

業務分部概述

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和自來水供應服務。

- ***污水處理***：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在特許經營權安排下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2.6%、85.2%和83.7%。

- ***其他水務相關服務：***

  - *再生水供應：*我們在昆明市已有六間污水處理廠投入運營，生產和供應再生水，日均供水能力總量達44,000立方米。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0%、1.0%和0.7%。

  - *自來水供水：*我們已於2015年7月30日與馬龍縣政府訂立自來水供應協議，為馬龍縣提供自來水，這標誌著我們拓展至自來水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6%、4.1%及6.1%。

- ***其他：***除運輸及其他雜務外，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為控股股東擁有的試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9.7%和9.5%。

我們的項目

項目模式

開展項目時，我們主要採用TOO、TOT及BOT等項目模式，TOO模式為核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TOO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91.1%、79.7%及77.0%，我們的T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0.9%、2.2%及5.5%，而我們的BOT項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1.6%、6.7%及6.4%。我們亦針對部分項目採用BOO及BT項目模式。下表載列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點。

項目模式	主要內容
TOO （移交－擁有－經營）	我們以協議對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特許經營權及現有設施運營權。 在特許期間，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度收取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費用。

項目模式	主要內容
	我們可保留設施的所有權，在現有特許期間屆滿後也可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OO （建設－擁有－經營）	我們的自有設施均由我們自行融資組建。 當地政府向我們授出該等設施的經營權，在特許期間，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季度收取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費用。 我們可保留設施的所有權，在現有特許期間屆滿後也可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T （移交－經營－移交）	與TOO相同，但現有的特許期間屆滿後我們會將設施移交予當地政府。
BOT （建設－經營－移交）	與BOO相同，但現有的特許期間屆滿後我們會將設施移交予當地政府。
BT （建設－移交）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竣工後，我們將設施移交當地政府，而當地政府向我們分期支付回購款。

已投產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26間污水處理廠，其中六間污水處理廠擁有再生水生產能力，三間自來水供應廠投產。這些工廠中，其中15間為TOO項目，13間為TOT項目以及一間為BOT項目。

過去幾年間，我們的設施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污水處理量保持較高水平。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總量分別為423.4百萬立方米、454.2百萬立方米和517.9百萬立方米，平均設備利用率分別為103.7%、109.4%和92.8%。

與國家標準相比，我們設施的用電量同樣偏低。2015年，就我們達到一級A類排放標準的設施而言，每立方米污水處理平均單位電耗為0.24度，優於「城鎮污水處理能源消耗限額」規定的「良」水平(0.29度／立方米)。

由於我們處理後的出水品質較高，我們能夠以非常低的成本向昆明市提供再生水供應服務。由於我們的管道輸送網絡正在建設，目前我們的再生水供水設施利用率相對較低，但我們的再生水年銷售量正在迅速增加，增長潛力可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水的總銷量分別為5.1百萬立方米、5.8百萬立方米和5.8百萬立方米，平均設備利用率分別為44.1%、36.1%和36.3%(由於再生水供應能力增加，2015年的利用率降低)。

隨著我們收購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我們於2015年7月進軍自來水供水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總供水量分別為1.6百萬立方米及4.7百萬立方米，平均設施利用率分別為23.1%及26.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於我們運營設施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設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運營服務	665,304	657,906	752,444
再生水			
運營服務	7,521	8,310	6,814
自來水			
運營服務	–	2,081	5,668
總計	672,825	668,297	737,92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昆明市主城區的平均污水處理出水(對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設計污水總處理能力的71.6%)的主要水質標準，以及與國家《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的排放標準》(GB18918-2002)及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進行比較：

	運營指標						國家標準		
污染物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表水質		
	進水	出水	進水	出水	進水	出水	III類標準	一級A類	一級B類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CODcr	335.43	12.54	325.81	13.35	317.52	11.39	≤20	≤50	≤60
BOD_5	169.46	1.14	170.91	1.26	178.96	0.87	≤4	≤10	≤20
SS	286.01	4.99	259.75	4.39	253.82	4.30	不適用	≤10	≤20
NH_3-N	22.36	0.63	26.63	0.46	25.73	0.38	≤1	≤5	≤8
T-N	35.61	10.66	35.66	9.28	34.04	8.25	≤1	≤15	≤20
T-P	5.11	0.14	5.38	0.17	5.17	0.15	≤0.2	≤0.5	≤1

如上表所示，我們於昆明主城區的平均出水的主要水質標準不僅大大優於一級A類標準(中國污水處理最佳質量標準)，同時大多數指標還接近地表水質標準III類(地表水質標準III類適用於市政自來水原水質量標準)。有關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質量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 水質」。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投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污水處理設施(工廠詳情)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	再生水產能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4]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TOO	氧化溝	一級A類標準	1991年3月	2010年12月	120.0	6.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明市第二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1995年11月	2010年12月	100.0	4.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	TOO	ICEAS	一級A類標準	1997年10月	2010年12月	210.0	6.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明市第四水質淨化廠	TOO	MBR	一級A類標準	1997年5月	2010年12月	60.0	4.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明市第五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02年11月	2010年12月	185.0	20.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明市第六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03年5月	2010年12月	130.0	4.0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	再生水產能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4]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昆明第七及第八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1]	不適用[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昆陽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	75.0	不適用	149,253.8	8–10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古城水質淨化廠	TOO	氧化溝及MBR	一級A類標準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	40.0	不適用	142,641.2	11–13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淤泥河水質淨化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	100.0	不適用	156,989.2	9–11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洛龍河污水處理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	60.0	不適用	111,829.9	6–8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撈魚河污水處理廠	TOO	A^2/O	一級A類標準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	45.0	不適用	74,275.4	5–7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雲南昆明	1.58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60%
尋甸縣水質淨化廠	TOT	CAST	一級A類標準	2010年5月	2014年4月	12.0	不適用	36,010.0	8–10	尋甸縣政府	雲南尋甸	1.438	2014年3月	26年零9個月	每天12,000立方米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千立方米／日）	再生水產能（千立方米／日）	投資總額（人民幣千元）	投資回收期[4]（年）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施甸縣污水處理廠	TOT	CASS	一級B類標準	2013年9月	2014年7月	10.0	不適用	21,282.0	10–12	施甸縣政府	雲南施甸	0.94	2014年7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80%、90%及100%
彝良縣污水處理廠	TOT	ICEAS	一級B類標準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7.5	不適用	20,032.0	8–10	彝良縣政府	雲南彝良	1.35	2015年5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其後分別為設計產能的70%、80%、90%及100%
繁昌縣孫村鎮污水處理廠	TOT	氧化溝	一級B類標準	2016年6月[3]	2015年10月	15.0	不適用	39,800.0	15–17	孫村鎮政府	安徽繁昌	1.2	2015年10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每天9,000立方米、每天12,000立方米及每天15,000立方米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千立方米／日）	再生水產能（千立方米／日）	投資總額（人民幣千元）	投資回收期[4]（年）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馬龍縣污水處理廠	TOT	ICEAS	一級A類標準	2011年6月	2015年8月	10.0	不適用	28,219.0	10–12	馬龍縣政府	雲南馬龍	1.5	2015年7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60%、70%、80%、90%及100%
綏江污水處理廠	TOT	ICEAS	一級B類標準	2013年3月	2015年12月	10.0	不適用	20,100.0	7–9	綏江縣政府	雲南綏江	1.7	2015年12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70%、80%、90%及100%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	再生水產能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4]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諸暨市牌頭鎮污水處理廠	TOT	SBR	一級B類標準	2011年7月	2015年12月	10.0	不適用	24,000.0	8–10	牌頭鎮政府	浙江諸暨	1.17	2015年12月	25年零6個月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每天7,500立方米、每天8,000立方米、每天9,000立方米及每天10,000立方米
紫雲污水處理廠	TOT	氧化溝	一級B類標準	2010年1月	2016年1月	4.0	不適用	11,000.0	11–13	紫雲縣政府	貴州紫雲	每天首2,600立方米：1.02元；任何超出的處理量：0.51元	2015年12月	24年零7個月	2016年為每天2,600立方米、2017年為每天2,800立方米、2018年為每天3,000立方米、2019年為每天3,300立方米、2020年為每天3,500立方米、2021年為每天3,800立方米、之後為每天4,000立方米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千立方米／日）	再生水產能（千立方米／日）	投資總額（人民幣千元）	投資回收期[4]（年）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中樞污水處理廠	TOT	氧化溝	一級B類標準	2007年3月	2016年5月	30.0	不適用	23,304.0	7–9	仁懷市政府	貴州仁懷	0.81	2011年1月	30年	從2015年起計第一至四年為每天26,000立方米，第五至十年為每天29,000立方米及以後為每天30,000立方米
茅臺污水處理廠	TOT	氧化溝	一級B類標準	2008年4月	2016年5月	10.0	不適用	7,768.0	7–9	仁懷市政府	貴州仁懷	0.81	2011年1月	30年	設計產能的100%
洪澤縣污水處理廠	TOT	A^2/O	一級B類標準	2007年10月	2017年1月	40.0	40.0	120,286.2	8	洪澤縣政府	江蘇省洪澤縣	0.78	2016年10月	23年零6個月	設計產能的100%
曲塘鎮污水處理廠	TOO	A^2/O	一級B類標準	2010年2月	2017年1月	5.0	不適用	10,764.0	9–10	海安縣曲塘鎮政府	江蘇省海安縣	0.97	2016年10月	24年	設計產能的100%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設計產能	再生水產能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4]	協議對方	地點	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李堡鎮污水處理廠	TOO	A^2/O	一級B類標準	2010年2月	2017年1月	5.0	不適用	10,712.6	9–10	海安縣李堡鎮政府	江蘇省海安縣	0.90	2016年10月	24年	設計產能的100%

附註：

(1) 由於上述工廠於2010年12月本公司成立時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我們，且其中大部分均建於十多年前，該等工廠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或業績，因此其衡量數據未必適用且可能存在潛在誤導。

(2) 取得實際控制權的日期。

(3) 對於試運行期間提供的服務於投產日期之前確認收入。

(4) 投資回收期乃基於未貼現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總額與初始投資總額相等的年數計算。

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數據)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水量	利用率	水量	利用率	水量	利用率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42,776.6	97.7%	49,058.3	112.0%	49,680.7	113.1%
昆明市第二水質淨化廠	38,213.5	104.7%	41,583.1	113.9%	41,840.5	114.3%
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	80,757.1	105.4%	82,443.0	107.6%	86,680.7	112.8%
昆明市第四水質淨化廠	20,892.8	95.4%	20,682.8	94.4%	17,577.7	80.0%
昆明市第五水質淨化廠	77,610.9	114.9%	86,142.6	127.6%	85,396.7	126.1%
昆明市第六水質淨化廠	47,765.4	100.7%	48,874.6	103.0%	48,442.8	101.8%
昆明第七及第八水質淨化廠	110,916.2	101.3%	115,367.1	105.4%	116,375.1	106.0%
昆陽水質淨化廠	–	–	–	–	9,135.8	33.3%
古城水質淨化廠	–	–	–	–	3,432.7	23.4%
淤泥河水質淨化廠	–	–	–	–	6,948.1	19.0%
洛龍河污水處理廠	–	–	–	–	19,903.0	90.6%
撈魚河污水處理廠	–	–	–	–	5,549.0	33.7%
尋甸縣水質淨化廠	2,867.1	86.9%	3,916.2	89.4%	3,929.8	89.5%
施甸縣污水處理廠	1,620.7	88.1%	3,479.0	95.3%	3,298.8	90.1%
彝良縣污水處理廠	–	–	989.0	61.6%	1,804.3	65.7%
繁昌縣孫村鎮污水處理廠	–	–	–	–	1,742.6	54.3%
馬龍縣污水處理廠	–	–	1,154.4	75.5%	2,651.2	72.4%
綏江污水處理廠	–	–	215.0	69.4%	2,543.1	69.5%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水量	利用率	水量	利用率	水量	利用率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諸暨市牌頭鎮污水處理廠	–	–	254.1	82.0%	3,015.4	82.4%
紫雲污水處理廠	–	–	–	–	1,463.6	100.0%
中樞污水處理廠	–	–	–	–	5,424.9	73.8%
茅臺污水處理廠	–	–	–	–	1,074.7	43.9%

再生水供應設施(運營數據)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水量	利用率[1]	水量	利用率[1]	水量	利用率[1]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89.5	4.1%	187.0	8.5%	358.6	16.3%
昆明市第二水質淨化廠	423.2	29.0%	661.5	45.3%	1,292.1	88.3%
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	161.8	7.4%	74.3	3.4%	124.8	5.7%
昆明市第四水質淨化廠	2,559.7	175.3%	2,770.8	189.8%	2,095.6	143.1%
昆明市第五水質淨化廠	1,644.5	56.3%	1,885.2	25.8%[2]	1,710.9	23.4%
昆明市第六水質淨化廠	267.4	18.3%	211.1	14.5%	263.9	18.0%

附註：

(1) 再生水供應設施的供水能力由設施中所安裝的水泵的供水能力決定。若干情況下，設施可利用外界提供的水泵輸送再生水，由此可超過設施的設計產能。

(2) 昆明市第五水質淨化廠的再生水供應能力於2015年提升。

自來水供應設施(工廠詳情)

設施	項目類型	投產日期	收購日期	設計產能 (千立方米/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投資回收期(1) (年)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協議日期	價格 (元/立方米,包括增值稅)	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
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	TOT	20世紀70年代	2015年7月	6.0	3,300.0	2015年8月	1–3	馬龍縣政府	雲南馬龍	2015年7月	2.60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60%、70%、80%、90%及100%
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	TOT	2011年12月	2015年7月	40.0	21,846.3	2015年8月	9–11	馬龍縣政府	雲南馬龍	2015年7月	1.11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每天4,000立方米、每天6,000立方米、每天8,000立方米及每天10,000立方米
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	BOT	2016年10月	不適用(3)	10.0	40,197.2	不適用(3)	9–11	施甸縣政府	雲南施甸	2014年7月	0.64(2)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80%、90%及100%

附註：

(1) 投資回收期乃基於未貼現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總額與投資總額相等的年數計算。

(2)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施甸縣政府承擔原水採購費，這造成了水費較低。

(3) 該等日期並不適用，原因是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為BOT項目。我們於2015年3月開始建造該廠。

自來水供應設施(運營數據)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水量 (千立方米)	利用率	水量 (千立方米)	利用率	水量 (千立方米)	利用率
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	不適用	不適用	1,002.1	109.2%	2,220.5	101.1%
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	不適用	不適用	624.5	10.2%	1,593.3	10.9%
施甸縣第二自來水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4.7	101.6%

我們的在建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污水處理廠和一間自來水供應廠正在建設，均為BOT項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在建項目詳情：

污水處理廠

項目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開工日期	出水水質標準	設計產能	預期完工日期	目前狀態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的投資額	將產生的投資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預期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保證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元／立方米)			
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	BOT	A^2O	2015年3月	一級A類標準	20.0	2017年第二季度	正在建設	116,370.7	9–11	76,784.5	39,586.2	宜良縣政府	雲南宜良	1.10	2014年3月	30年	前三年每天18,000立方米、其後年度每天20,000立方米

自來水廠

項目	項目類型	開工日期	設計產能	預期完工日期	目前狀態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的投資額	將產生的投資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預期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保證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元／立方米)			
馬龍第二自來水廠	BOT	2016年8月	10.0	2017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	土建施工	46j/T1[illegible]320ri[illegible]q 1 0 0 1A1Tf-79.618 -iq 1 0 0 1A1Tf86.97911 082.50c									

再生水供應管網

項目(類別)	地點	預計投產日期	長度
			(米)
王筠路、科普路管道(BOO)	雲南昆明	2017年第四季度	8,226
第九水質淨化廠連接管道(BOO)	雲南昆明	2017年第四季度	530
方旺片區一路管道(BOO)	雲南昆明	2017年第四季度	3,590
學府路管道(BOO)	雲南昆明	2017年第四季度	920

我們的發展中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污水處理廠和兩間自來水廠處於發展狀態，且有待取得進一步建設審批。這幾間廠均為BOT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展中項目詳情：

污水處理廠

項目	項目類型	處理工藝	出水水質標準	設計產能	預期開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目前狀態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的投資額	將產生的投資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預期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保證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立方米）			
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	BOT	生物快速分離過濾	I級B類標準	6.0	2017年第二季度	2018年年中	初設階段	30,000.0	9–11	292.1	29,707.9	金三角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老撾波喬省	2.75	2015年10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60%、70%、80%、90%及100%

自來水廠

項目	項目類型	設計產能	預期開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投資總額	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的投資額	將產生的投資額	目前狀態	特許經營權協議					
										協議對方	地點	預期價格	協議日期	特許期間	保證最低進水量
		（千立方米／日）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立方米）			
老撾金三角自來水廠…	BOT	10.0	2017年第二季度	2018年年中	30,000.0	5–7	301.5	29,698.5	初設階段	金三角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老撾波喬省	2.84	2015年10月	30年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其後年度分別為設計產能的60%、70%、80%、90%及100%
雙江縣第二自來水廠……	BOT	10.0	2017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50,000.0	9–11	1,606.6	48,393.4	初設階段	雙江縣政府	雲南雙江	3.38	2016年5月	30年	6,500立方米／日

我們在老撾的項目

對於老撾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項目，我們的估計總投資額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就該兩個項目進行重大投資。我們預期，這些項目施工的資金將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開始投產後，我們預期將通過自向我們授予相關特許經營權的老撾政府當局收取水費為這些項目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處於項目現場調研初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兩個項目產生的費用總額並不重大，主要為兩個項目籌備產生的行政費用。兩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動工。

負責老撾項目的項目公司於老撾金三角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由於我們使用集中管理軟件進行記賬，即便老撾項目的記賬將在老撾進行，相關賬目也能隨時供位於昆明的管理層查看。

根據我們與金三角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多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通常負責項目的設計、工程、管理、質控及融資。地方政府則負責購買土地、監管批准、公用設施安裝和其他行政支持。施工計劃的重大變更須經政府批准，而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在總投資成本計算中予以補償及確認。水費乃參照實際投資金額及運營成本計算，並且每三年調整一次。付款將按月結算。在相關特許期間結束後，我們須將設施無償移交予當地政府，並確保該等設施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

由於老撾是一個具有潛在高業務風險的新興經濟體，我們已要求對方質押老撾項目所在的土地以作為抵押品。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若金三角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拖欠付款超過12個月或違約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可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並取得及處置上述土地，其價值比本集團預計投資金額高出約10%。而且，該等協議指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作為解決爭端的平台，以避免老撾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此外，水費付款以人民幣而不是老撾的貨幣基普進行，以保護本集團免受潛在的貨幣和外匯風險的影響。

如「— 特許經營權協議」一節所載，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在其他方面遵循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原則。

據我們的老撾法律顧問告知，自從我們進入老撾市場以來，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老撾的法律或法規。老撾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沒有法律明確規管本公司承擔的BOT類型項目，但有關於外國投資及供水的一般性規定，而本公司已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根據該

明市滇池管理局訂立委託運行管理協議，以對約20個鎮污水處理設施及885個鄉村污水收集設施提供管理服務，日總設計產能約為57,440立方米(有待對設施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基於各廠的條件，管理的各廠的管理費預計在每立方米人民幣1.6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之間，並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條款作出調整。我們與仁懷市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涉及中樞及茅臺污水處理廠，我們與馬龍縣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涉及馬龍縣第一及第二自來水供水廠，以及我們的其他特許經營權協議皆各與一個工廠相關連。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了水務設施建設及運營中授予特許經營權的條款，以及各方的其他權利義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三個主要模塊：利用原水水源生產自來水；終端用戶消費水；及進一步處理污水出水及回用。下圖所示為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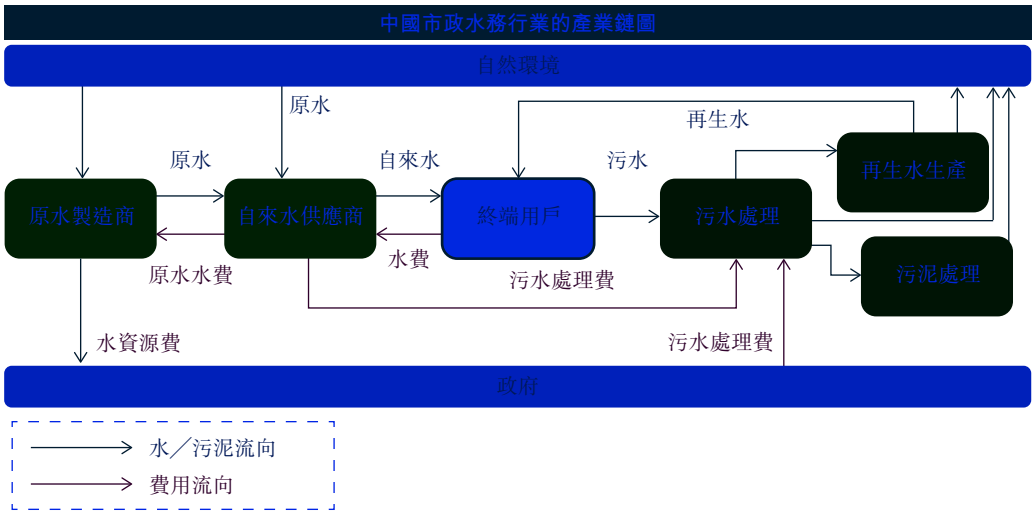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個模塊中，自來水供應及市政污水處理幾乎總是在政府特許經營下進行。我們特許經營權協議的重要合同條款概要如下：

特許期間

特許期間通常為30年；目前我們的所有特許經營權剩餘期限均超過20年。一旦特許期間屆滿，我們可享受BOO/TOO項目的優先續約權；我們須將BOT/TOT項目的水務設施移交當地政府。

特許經營權

對於多數已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享有向指定區域提供約定水務服務的專有權，從而保證了我們在特許經營領域的壟斷地位。

建設(僅適用於BOT和BOO項目模式)

據合同規定，我們通常負責項目建設的設計、工程、質量控制及融資。地方政府負責土地採購、監管批准、外接水電及其他行政支持。建設規劃的重大變動須由政府批准，發生的額外費用可獲補償，並計入總投資成本。項目的建設期間各有不同；自往績記錄期末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概無任何有關建設進度的重大延誤或與當地政府存在任何糾紛。

檢查驗收(僅適用於BOT及BOO項目模式)

地方政府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建設進度，並要求修改。設備建成後，我們測試設備，並通知相關政府驗收設備。特許期間通常自通過政府驗收之時起計算。修改不理想工程所產生的額外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

資產收購及首次轉讓(僅適用於TOT及TOO項目模式)

對於非我們建設的項目，在當地政府的同意下，我們從相關各方收購全部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轉讓方的承諾通常包括：(1)該等資產未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2)所有設施已驗收合格，並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許可；及(3)轉讓方在初始轉讓日期後提供設備質量的保修期。

收購價格及付款(僅適用於TOT及TOO項目模式)

TOT及TOO項目水務設施的收購價格通常基於評估報告，該報告由相關國資委認證的由各方聯合委任的機構出具。我們通常參照相關工程的重大進度及監管批准分期付款。

水質

特許經營權協議通常規定了待處理污水進水水質，以及經過設施處理的出水水質。如果污水進水污染物顯著超過《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水平，我們有權獲

得當地政府的補償。如果出水水質由於處理失誤而不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我們將對任何由此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負責並繳納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概未出現污水進水中污染物超標的情況，也未因出水污染物超標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與當地政府或最終用戶存在任何爭議。

費用及結算

污水處理合同

我們通常向當地政府或最終用戶(視情況而定)開具月賬單。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當地政府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合同之間的定價公式略有不同，但於達至費率(可通過該費率獲得訂約方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時共同約定的合理投資收益)時通常均會考慮實際投資額、建設和營運成本以及上一定價期內的實際污水處理量。

通常情況下，我們可要求當地政府按照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每三或四年調整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化。此外，特許經營權協議通常會規定最小處理水進水量及最低保底單價。若處理污水的實際水量低於規定最低進水量，我們有權獲得最低保障費用。此外，我們的費用不受當地政府向居民及企業徵收的污水處理實際單價影響，因為任何定價差異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由政府預算補償。

自來水供應合同

我們自來水供應合同的費用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來確定。每四年可重置單價，當營運成本增幅超過8%時，我們也可以申請加價。我們也有權獲得最低保證處理量和保底單價。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我們通常須以劃撥或轉讓的方式從當地政府獲取所佔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以合法建設和營運水務設施，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取得劃撥土地時是否需提供補償視相

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而定；地方政府一般需協助我們完成手續，若我們獲取和開發土地的成本(按特許經營權協議的預先約定)過高，將向我們提供補償。

轉讓

如果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未續約，我們須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時將水務設施無償轉移給地方政府。我們通常需在屆滿前進行全面的維修工作，以確保水務設施正常運行。我們還須確保所轉讓的資產無任何連帶債務或其他產權負擔。當若干事件發生時，如地方政府未如約按期付款，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我們有權將供水設施移交當地政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獲得賠償；而設施通過正式驗收後，我們不承擔後續的維修責任。

合同終止

任一方均可因約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地方政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按時付款，或在違反我們的專營權的情況下將特許經營權授予第三方。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建設條件均滿足後的一定期限內未能動工建設，或因管理不善而導致的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若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終止協議，終止方有權獲得賠償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概無任何特許經營項目在特許期間結束前被終止。

再生水供應合同

對於再生水供應業務，我們會與每個客戶談判訂立供水合同。我們再生水的多數最終用戶是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區物業管理公司。我們所提供的再生水用於景觀灌溉、街道清潔、馬桶沖水及地下水補給。

由於用途不同，處理費用也不同，故我們會與每位用戶談判確定不同合約價格。合約價格乃參照(1)2007年發佈的昆明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再生水定價指導意見；(2)客戶類型；及(3)同一客戶類型自來水價格的合理折扣而釐定。水通過水車或管道配送。配送成本一般由

我們的客戶支付，客戶自行配備水箱，並通常需承擔當現有管網未能覆蓋預定使用地點時產生的額外建設成本。我們每月根據實際使用量向客戶收費。

不同於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我們未就再生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但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障礙，因為我們控制著再生水的唯一來源並且我們亦控制著昆明市市區唯一的再生水配送管網。

然而，我們正向昆明市政府申請再生水特許經營合同，預計將於2017年內獲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建議特許經營權協議已收到昆明市特許經營權管理委員會及昆明市水務局的官方許可，正待昆明市政府作最終批准。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一節。

水處理程序

污水處理

我們專注於市政污水的處理。市政污水通常包括生活污水及入滲地下水，其中含有可能產生氣味及傳播疾病的有機污染物及病原菌。因此，排放前須對其進行處理。市政污水通過當地政府建設並擁有的市政管道網絡進行收集，並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在排放前會對污水進行物理、生物及化學工藝處理。我們基於以下幾方面因素，採用多種工藝處理市政污水：(i)污水的組成成分；(ii)處理後污水需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污水量；及(iv)施工條件及施工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可綜合運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以達到最佳處理效果，並降低處理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23間污水處理廠正在運營，均採用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術。活性污泥法是污水生物處理的一種方法，該法是在受控環境中，對污水中的各類微生物群體進行混合和培養，形成懸浮狀態的活性污泥。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然後使污泥與水分離，大部分污泥回流到生物反應池，多餘部分則從活性污泥系統排出。

污水首先通過粗格柵，截留污水中粗大的懸浮物或漂浮物。然後通過細格柵，過濾較細小的懸浮物或漂浮物。之後流入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相對密度較大的無機顆粒。沉砂池出水進入生物反應池，與生物反應池中的活性污泥混合、曝氣，使污水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接觸，並得到溶解氧，為微生物的生長繁殖創造良好條件，在生物反應池內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不斷地被微生物吸附、分解，污水得到淨化。生物反應池出水進入二次沉澱池，進行泥水分離，分離後的部分活性污泥回流至生物反應池，進行再次處理，剩餘污泥從系統中排出，上清液進入深度處理。活性污泥法的優勢是能夠以較低成本產出大量的高水質出水，因而非常適用於我們這類設施。

特別是，我們的設施對活性污泥法進行了如下改良：

氧化溝工藝

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採用氧化溝工藝進行污水處理。氧化溝是改良的活性污泥生物處理工藝，利用首尾相連的循環流動曝氣溝渠進行反應，污水和污泥的混合液在該反應池中沿閉合溝渠進行連續循環，通過曝氣設備的設置使污水在氧化溝內處於好氧、缺氧、厭氧的週期性變化，具有同時去除有機廢物、脫氮除磷的功能。氧化溝工藝的主要優點是具有較長的水力停留時間、較低的有機負荷和較長的污泥齡，因此能保證較好的處理效果，且運行要求、運營及維護成本均較低。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氧化溝工藝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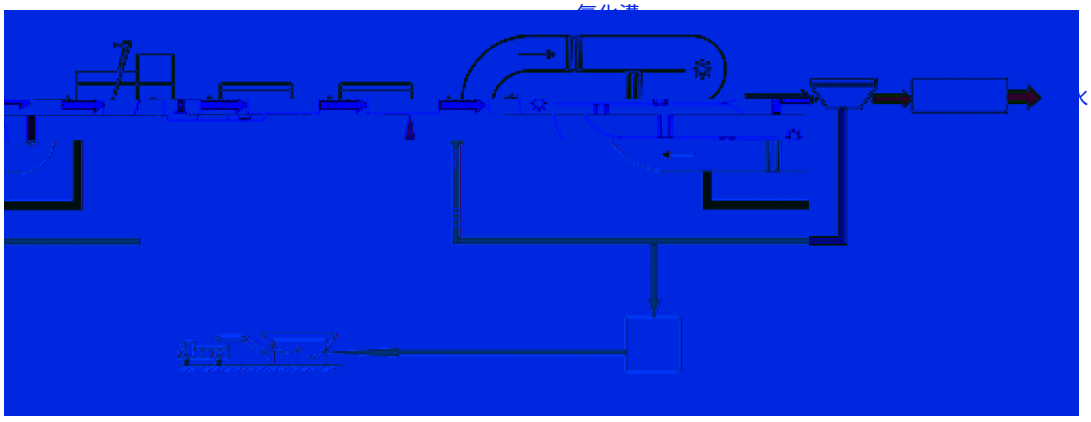

A^2/O工藝

昆明市第二、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水質淨化廠均採用A^2/O工藝，A^2/O工藝是厭氧 — 缺氧 — 好氧生物脫氮除磷工藝的簡稱，其生物反應池分為厭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聚

磷菌在厭氧段釋放磷，並吸收短鏈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機物；在缺氧段中反硝化細菌將回流帶入的硝酸鹽通過生物反硝化作用，轉化成氮氣逸入到大氣中，從而達到脫氮的目的；在好氧段中硝化細菌將流入及來自其他有機源的液氨，通過生物硝化作用，轉化成硝酸鹽，同時完成有機物的氧化分解和磷的吸收。A^2/O工藝的主要優點是可同步實現脫氮除磷，且總水力停留時間小於其他同類工藝，運行穩定，處理效率高，運營成本較低。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A^2/O工藝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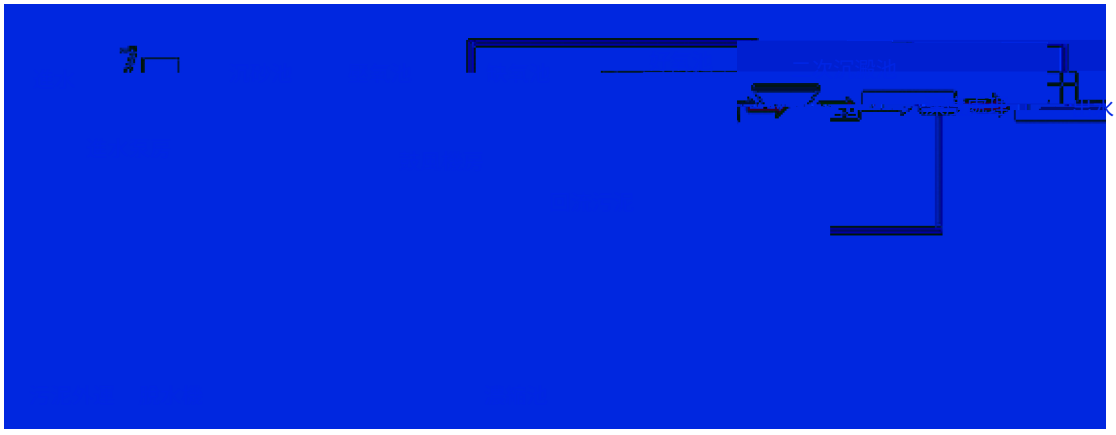

ICEAS／間歇循環延時曝氣工藝

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使用ICEAS工藝，是改良的序批式活性污泥法。該工藝集反應、沉澱、排水功能於一體，曝氣、沉澱、瀦水等過程在同一池子內週期循環運行，省去了常規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和污泥回流系統，污染物的降解在時間上是一個推流過程，而微生物則處於好氧、缺氧、厭氧週期性變化之中，從而達到對污染物去除作用，同時還具有較好的脫氮、除磷功能。ICEAS工藝省去澄清器及其他設備的使用，從而取得佔地面積較小及節約潛在資金成本的優勢。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ICEAS工藝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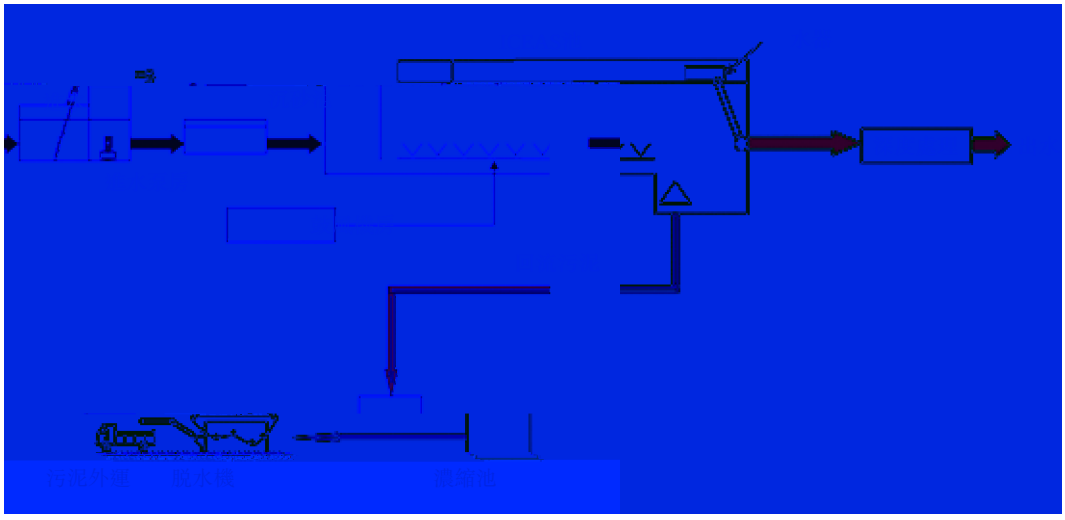

MBR工藝

昆明市第四水質淨化廠採用MBR工藝，該工藝是生物處理技術與膜分離技術相結合的一種新污水處理技術。該工藝中的膜過濾系統取代了傳統活性污泥處理工藝中的二沉池，可以高效地進行固液分離，並能夠維持較高的生物量濃度，從而更有效地去除氮及其他有機污染物。MBR工藝的優點是剩餘污物少，出水中懸浮物和濁度接近於零，出水水質好，佔地面積小，並且易於自動化操作。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MBR工藝詳情：

再生水供應

憑藉處理後優秀的出水水質，我們能夠以非常低的成本向客戶提供再生水。為進一步提升處理後的出水水質，我們使用二氧化氯對再生水進行消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已根據再生水生產和供應能力進行改良，目前日均供水能力達約44,000立方米。

下圖列示我們的再生水處理及供應工藝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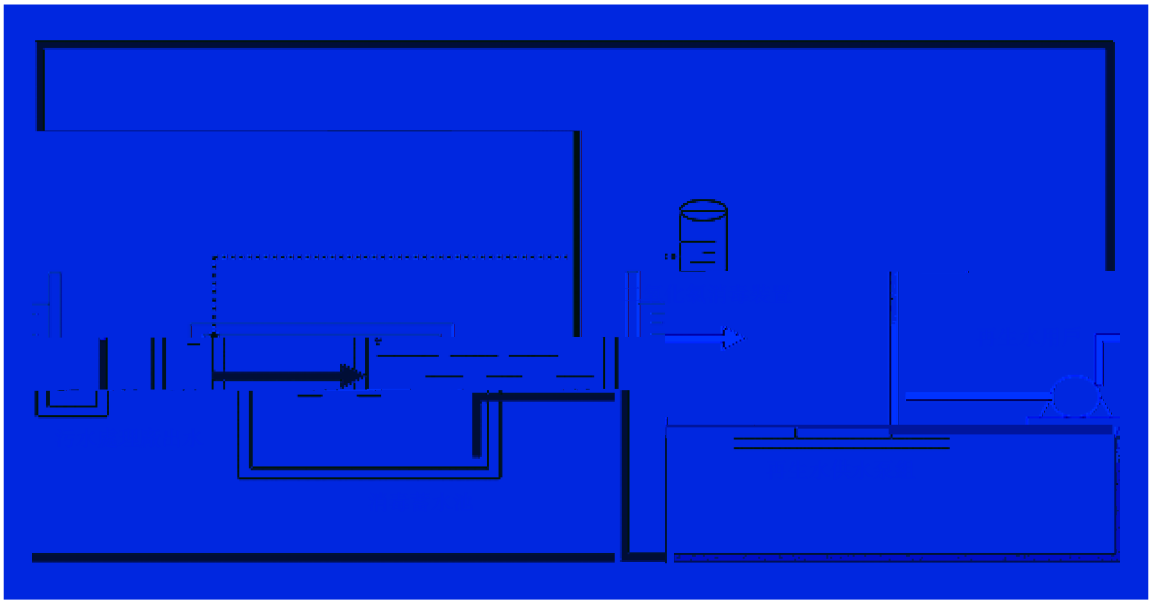

項目投資及管理程序

我們通過一系列工序管理每個項目。典型的項目管理過程包括以下方面：

項目甄選及平均投資回報週期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項目篩選制度，該制度要求每個潛在項目先由投資團隊全面評估，隨後編寫盡職調查報告供總經理會議(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討論，然後提交董事會請求批准。合理的回報率、符合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有機發展有所貢獻的項目才有可能被批准。由於項目選擇標準所限，我們項目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為從開工建設或收購項目之日起約5年至10年甚至10年以上。

競爭性協商或競標

當擴大到無特許經營者的新地域市場時，我們通過競爭性談判或競標收購項目。對於競爭性談判，當地政府會組建一個工作組，並邀請候選者與當地政府進行一對一談判。當地政府會選擇一個入選者，並與其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對於競爭性招標，當地政府會發佈招標公告，邀請投標商提交投標文件。當地政府會擇優選擇中標者，並根據所提交的投標文件與其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參與競爭性投標，並成功收購繁昌縣孫村鎮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協商及簽署

協商成功後，我們會與當地政府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以獲得規定期間內經營業務的獨家權利。對於BOT/TOT項目模式，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購買水務設施的經營權。對於BOO/TOO項目模式，我們不僅購買水處理設施的經營權，同時還收購相關資產。

特許期間的運營和維護

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污水處理設施運行及維護的全面監督。我們負責運營階段的所有營運、維修和維護成本。我們的污水出水須符合國家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我們提供的自來水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標準(GB5749-2006)。污水或原水的進水、污水出水或供應自來水的質量均在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有具體規定。對於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進水和出水水質均受到相關環保部門24小時的監控。對於我們的自來水設施，當地衛生檢疫部門每月對進水原水水質和自來水供水水質進行一次檢測。我們也維持著實驗室標準的實時監控系統，以確保污水及原水的進水水質符合合同要求，污水出水水質或自來水供水符合法規及合同標準。維護是定期(一般每隔一至三個月)及按特定需求進行。維護通常不需暫停設備的運行。每年年底，我們的運營及維護團隊會制定下一年的維護計劃並依此進行維護工作。我們的維修計劃確保所有設備設施每年均能至少維護一次。除定期維護外，根據實際需要與情況，我們的維修團隊將進行特設維護，以確保設備和設施運行正常。

向政府移交(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需在特許期間後將該等設施移交當地政府。我們通常需在到期前進行全面修理工作，以確保水務設施正常運行。移交完成後，我們再無進一步運營或維修責任。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收購下列用於拓展我們業務的實體權益和資產：

南通項目

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與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以收購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和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南通項目**」)。這三家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及其各自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協議				
設施	項目類型(擬議交易前)	項目類型(擬議交易後)	設計產能(千立方米／日)	協議對方	地點	單價(人民幣／立方米，含增值稅)	剩餘特許期間	最低進水量(千立方米／日)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	BOT	TOT	40.0	洪澤縣建設局	江蘇洪澤	0.78	24年	設計產能的100%
曲塘污水處理廠.....	BOO	TOO	5.0	曲塘鎮人民政府	江蘇海安	0.97	25年	設計產能的100%
李堡污水處理廠.....	BOO	TOO	5.0	李堡鎮人民政府	江蘇海安	0.90	25年	設計產能的100%

我們於2016年10月30日簽訂三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上述三家污水處理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分兩期支付對價：60%的總對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40%的總對價將於股份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股份轉讓協議要求賣方結清該等公司的所有未償付應付款項及負債，並包含慣常條件、聲明及保證等。該等交易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且上述三家公司其後已併入本集團。

我們認為南通項目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1)這將是我們在江蘇省的第一個項目；及(2)標的公司有穩固的歷史財務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6.9%、53.2%及55.9%。關於南通項目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其他財務資料」一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和「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章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污泥處理技術相關的11項註冊專利和5項未完成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使我們能夠優化污水處理工序，提高出水水質並節省成本。我們在中國還有10項註冊商標及7項註冊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也並無遭到侵犯。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訴訟」。

研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僱有40名研發人員，大多數擁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及豐富的水務行業經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產生時確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和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5%、3.2%及0.8%。同期，我們已確認的政府研發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現有技術及處理工藝的改良與適應，旨在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能耗。我們運用自有專利及工藝技術，從而大幅提升處理效率及降低成本。例如，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後，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採用氧化溝工藝，自2012年至2016年能耗降低23.3%，出水COD降低51.6%，NH_3-N降低81.3%，TN(總氮)降低35.0%，TP降低33.3%以及BOD降低45.9%；昆明市第二水質淨化廠採用A^2O工藝，自2012年至2016年能耗降低35.3%，出水COD降低52.2%，NH_3-N降低50.0%，TN(總氮)降低13.7%，TP降低17.6%以及BOD降低27.8%。在我們的技術研發的推動下，我們於昆明主城區的設施的整體出水水質有了顯著改善：自2012年至2016年，COD、TP、NH_3-N、TN及BOD分別降低了53.8%、44.4%、63.8%、27.4%及42.8%。此外，平均能耗率從2012年0.29千瓦時／立方米降至2016的0.24千瓦時／立方米，降幅為17.2%，平均每年節約成本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方法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專有專利及行業領先出水水質及能效表明我們是技術創新的先行者，在行業擁有先進技術及卓越研發能力」及「— 我們的戰略 — 構建完整科技創新體系，通過創新驅動發展，鞏固技術優勢地位」章節。

我們認為研發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為此我們已與國內外的研究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我們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各異，取決於研究對象與性質及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項目由政府贊助並獲得多項政府補貼，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常參與設計研究項目及開展實地研究工作。就該等研究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享有研究過程中所得出的知識產權，而一般均未涉及利潤分享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清

華大學、雲南大學、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公司、美國HKF Technology L.L.C.和德國Lavaris Technologies GmbH等國內外機構合作以(其中包括)研發與水務服務及環保相關的技術。我們認為，此等研發項目將改善我們目前業務的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自2011年起的研發項目之詳情：

年份	研究項目名稱	合作方	研究目的	適用業務分部
2011年至2015年	昆明主城區污染物綜合減排與水質保障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	清華大學、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所、北京清華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等	重點針對雨污管網及調蓄系統調度設計及優化、污水處理系統運行優化與節能降耗技術、污泥減量化與資源化技術開展研究，通過技術集成應用與工程示範，形成污染綜合減排和水質保障總體方案。	節能及改善污水處理廠營運，減少和利用污泥，在雨季加強污水處理等。
2011年至2012年	滇池流域再生水利用綜合信息平台	昆明市科學技術局	利用綜合GIS技術、空間數據庫技術及計算機網絡技術實現科學管理，建立運用滇池再生水的空間數據庫。	提供滇池流域水資源再生水利用行業的基礎數據，並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年份	研究項目名稱	合作方	研究目的	適用業務分部
2012年至2015年	昆明市老運糧河水環境改善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	清華大學、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同濟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廣州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北京清華大學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昆明市園林科學研究所等	根據滇池水環境保護總體要求，以老運糧河水環境和水生態顯著改善為目標，從老運糧河實際情況出發，在對老運糧河水環境狀況分析的基礎上，識別老運糧河流域污染「產－匯－排」特徵，研究制定老運糧河流域綜合治理方案。重點針對老運糧河流域污水截導技術方案、排水系統和污水廠聯合調度系統控制、污水處理廠高標準優化運行、老運糧河水量補給與水質保障、河道生態修復等關鍵技術開展研究。通過技術集成應用，形成老運糧河水環境改善關鍵技術支撐體系，並開展工程示範，為其他城市河道治理提供經驗和技術樣板。	節能及優化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河道生態修復等。
2013年至2014年	市政水污染監測及水資源利用綜合信息系統的研究及應用	雲南大學與雲南財經大學	開發市政水污染監測及水資源綜合信息系統，可在線監測污水處理，檢測與分析出水水質，管理再生水利用與發佈信息。	提高運營效率。

年份	研究項目名稱	合作方	研究目的	適用業務分部
2013年至2015年	高標準污水處理績效監管及評價技術研究	北京清華同衡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構建污水處理廠績效評估指標體系，實現對採用不同技術、不同規模及具有不同設備條件的污水處理廠的績效評估形成污水處理廠績效管制的標準化模式，實現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生產過程的標準管理；建立污水處理廠標準化績效管制的信息平台，並將其推廣應用到其他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的生產及營運管理。
2014年至2015年	活性污泥定向發酵強化污水脫氮除磷技術研究	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通過污泥定向發酵開展污泥減量和提高污水脫氮除磷水平，基於物理、化學或生物反應原理開發一種名為「內源性碳」的有效污泥回收技術，為昆明污水處理廠提供一種污泥減量及脫氮除磷的可行解決方案。	污水處理廠的生產及營運及污泥的減少。
2014年至2016年	A^2O和基於BioWin模型的倒置A^2O工藝脫氮除磷技術研究	昆明理工大學、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構建與昆明市第四水質淨化廠的MBR技術相匹配的數學模型，開展對MBR脫氮除磷技術的研究，為基於軟件模擬及實際工藝研究的污水處理優化、節能優化及脫氮除磷技術改良提出一種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為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技術支持，進行節能技術過程優化及展示，並開發一種可推廣的示範性技術。	污水處理廠的節能及營運改善。

年份	研究項目名稱	合作方	研究目的	適用業務分部
2014年至2016年	有關滇池污水處理及資源循環的物聯網管理體系的研究與應用	雲南大學與雲南財經大學	就滇池污水處理及資源循環於物聯網上構建數據庫及開發管理體系，包括矢量數字地圖、在線污水處理檢測系統、出水水質檢測系統、再生水利用管理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能耗監測系統。	提升管理層工作效率，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數據，減少能耗，降低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
2015年	基於模型控制條件下的污水處理脈衝曝氣節能技術研究	無	系統研究一種脈衝曝氣複合式多級缺角或好氧交替運行節能降耗的機理與技術問題，為附碳污水處理提供一種有效的處理技術和方法。	污水處理廠的生產及運營管理、污水處理廠的節能以及運營。
2016年	速分生物微污染水處理技術	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滇池流域、集鎮村莊和東南亞發達地區等的微污染水體治理，驗證和儲備可供推廣應用的工藝技術。	微污染水體治理。

質量控制

我們已積極實現我們管理系統的標準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經營、水質監測、污泥處理及運輸及再生水利用管理系統已達到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標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我們努力確保不同運營階段的水質。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05名僱員組成，均具備維持我們營運質量所需的行業經驗。在開發規劃階段，我們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來評估待處理污水或待供應再生水的數量及質量，再設計污水處理或再生水供應設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項目建設期間，我們運用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能密切監視施工的進度及質量，並會委聘專業施工監理公司提供

專業的施工管理服務。當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投入營運時，我們將使用先進的實驗室標準的計算機控制系統，持續監測污水出水及再生水的質量。計算機控制系統能夠保持在線及實時跟蹤，並針對我們設施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高效的調整性反饋，因此通過減少能耗及化學品使用量而降低水處理成本。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污水的質量基準每兩個小時會上傳至網上供相關政府機構審查，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遇到與我們的污水出水或再生水供應相關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雲南省地方政府。我們再生水供應服務的客戶為市政機構、公園及住宅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客戶通常是位於我們特許經營權協議覆蓋區域的當地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我們與我們的政府客戶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我們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的業務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通常情況下，我們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直向主要客戶提供為期一至五年以上的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昆明市財政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431.4百萬元和人民幣487.0百萬元。同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總收入比例分別約為58.9%、52.3%和53.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9.4百萬元、人民幣764.0百萬元和人民幣814.0百萬元。同期，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比例分別約為96.5%、92.6%和89.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	（人民幣千元）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介乎一至五年以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昆明供電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和人民幣74.9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57.4%、42.0%和35.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和人民幣147.4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2.8%、77.5%和69.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
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	84,635	57.4%	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	88,937	42.0%	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	74,861	35.1%
昆明躍高工貿有限公司	4,872	3.3%	雲南昀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8,740	13.6%	雲南昀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6,207	12.3%
雲南景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2,858	8.7%	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38,216	18.1%	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26,186	12.3%
深圳市浦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1	1.8%	昆明躍高工貿有限公司	5,595	2.6%	雲南雲路景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0,121	4.7%
昆明周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2	1.6%	深圳市浦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2%	雲南衡泰建設有限公司	10,053	4.7%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107,418	72.8%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163,929	77.5%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147,428	69.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雲南電網公司昆明供電局，其為昆明的一家電力公共事業公司，為我們提供營運用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他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承接我們項目施工部分的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昀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雲南景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承包商，以及為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施運行維護材料的昆明躍高工貿有限公司、昆明尊泛化工產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浦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周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志遠達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維護易耗品。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原材料購買支出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和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化學品成本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和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76.3%和85.5%。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持有我們前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除我們的公共服務供應商外，我們已對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的子公司須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為獲取規模經濟及交通便利的效益，我們從位於昆明附近的幾家當地供貨商採購原材料，以實現原材料更快捷實惠的交付。在通過內部審查及批准後，我們通常於收貨後10至15日內付款予供貨商。就主要供貨商而言，我們通常每月進行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我們可隨時與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原材料的供應商合作，以替代現有供應商。為減輕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定期物色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收集其報價，從而與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為確保可靠的供應渠道及供應質量，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污水處理化學藥品生產商)51%的股權，我們擬在未來向其採購大部分化學藥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公共服務、建設服務或採購任何原材料或設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在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及污泥處理工藝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氯化鋁及聚丙烯酰胺等化學物。我們於營運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水泵、污泥泵、鼓風機和紫外線消毒燈等。我們一般從當地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並從獲認證的生產商及進口商購買設備，以滿足營運需求。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由市場開發部牽頭，企業管理部、科技研發中心等配合，通常負責公共及客戶關係、標準化管理、組織投標、商務談判及客戶開發等工作。我們營銷活動的重點是擴大污水處理業務、再生水供應業務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範圍。我們的高出水水質能幫助地方政府達成現有監管計劃之下的污染減排目標，因而是我們市場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聲譽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們已根據不同地區的特色制定不同的市場發展計劃。作為昆明市領先的國有企業，我們對地方政府尤其是雲南和貴州省周邊地方有廣泛的了解。我們還出席交易會和參與競標，例如透過長江產權交易所組織者，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探索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了多個行業顧問就潛在收購目標及其他商機為我們提供報告和市場數據，以協助實行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審查該等提案，並跟進符合我們的項目選擇標準且可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的項目。倘我們成功收購顧問所介紹的目標，我們才向顧問支付市場專業服務費，市場專業服務費介乎我們所支付的對價的1%至3%之間，視交易規模而定。由於我們的收購活動增加，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市場專業服務費(計入行政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所有這些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費用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專業服務費用的一部分。

項目融資

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籌措建設資金。因此，我們開發此等設施時須承擔大量的資本支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其次為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共債券的的所得收益)支付污水處理廠的開發成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無形資產支出、土地使用權以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和人民幣668.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520.7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2%、6.5%和5.1%。我們的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期限介乎一至七年。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預算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此等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建設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設施及相關管道網絡的投資。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收入及全球發售的收入的組合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支出預算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調整：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化；依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的可行性；獲取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及其他因素。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獲得了諸多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獲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4年	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狀	本公司	雲南省總工會
2014年	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	雲南省科學技術廳等
2014年	昆明市第十二屆優秀企業	本公司	昆明市政府等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14年	科技創新型試點企業	本公司	昆明科學技術局
2013年	全國十佳達標單位；再生水利用先進單位	昆明市第三水質淨化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中國海員建設工會全國委員會
2013年	全國十佳達標單位；節能減排先進單位	昆明市第七水質淨化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中國海員建設工會全國委員會
2012年	昆明市人才工作示範單位	本公司	昆明市委組織部
2012年	昆明市人才工作先進單位	本公司	昆明市委組織部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2008年	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十佳運營單位	昆明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
2008年	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管理單位	昆明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
2008年	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管理單位	昆明市第四污水處理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
2008年	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管理單位；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單項先進單位	昆明市第五污水處理廠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
2004年	全國十佳城市污水處理廠	昆明市第四污水處理廠	中國市政工程協會

年份	獎項／證書	獲獎實體	頒發機構
1995年	全國城市污水處理廠運行管理先進單位	昆明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設定標準，曾擔任《雲南省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評定標準》(DBJ 53/T-32-2011)的首席起草單位及全國性《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 60-2011)的主要起草單位。

環境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 —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

我們於2016年1月收購了位於貴州省紫雲的紫雲污水處理廠。2016年5月，該廠因在一次查訪中違反環境法規被安順市環境保護局(監管該工廠所在區域的環保部門)處以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據稱，該廠人士通過干擾出水NH_3-N分析儀篡改環境監測數據。此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後的過渡時期，當時該廠仍由原管理團隊管理。該廠廠長因此事件引咎辭職，此後我們(i)任命自己的管理團隊來監督該廠的運營，(ii)並要求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監督該

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及(iii)要求該廠新管理層採取並大力推行我們有關業務運作與質量控制的內部政策與程序，從而避免未來再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不會就這一事件被處以額外罰款及處罰。該事件屬非經常性事件。除此事件外，我們並無其他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為各個設施獲取所有重要的環境許可證，而且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預期近期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衛生和安全法規

根據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提供足夠的防護性服裝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訓練並設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我們已制定並頒佈各類內部安全條例及標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勞動保護。此外，若干污水處理設備的操作人員須經過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我們還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該等設備在設計、生產、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消除及整改安全隱患方面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和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衛生和安全控制措施是充足的，且符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國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也並無因違反中國的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制裁或懲罰。

保險

我們目前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單。我們依照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各政府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確認資料，我們所有的中國子公司均已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而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懲罰且並無未付的社會保險金。根據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確認資料，我們所有的中國子公司均已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定義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無須為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投保。我們並無投保的原因是為我們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投保並非法定義務，而且我們認為與此等活動相關的風險一般較低。我們為部分僱員投保施工意外險。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安全管理政策，並為我們的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確保操作員已接受專門訓練。基於對我們目前業務營運風險的全面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保險並非必要且我們目前的保險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日後，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擬重新評估此種營運風險並確定是否有必要增加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員工賠償、第三方責任申索或事故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此等針對我們的索賠日後不會出現。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一節。

競爭

中國雲南省的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市場一般由有關城市或區域的當地污水處理公司所控制，該等公司通常從當地政府取得了特許經營權，或已獲得自然壟斷或接近壟斷的地位。由於中國的監管當局對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實行嚴格控制，各污水處理公司不會針對相同地區和客戶重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

尤其是，根據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已被授予在昆明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且於該市並無遭遇直接競爭。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是昆明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主要服務商。然而，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地區以外，各類污水處理服務商(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通常相互競爭，通過競標自當地政府獲得新項目。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 —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概況 — 競爭格局」一節。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587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部分在雲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管理及行政	81
財務	16
研發	40
質量監測	120
營銷	15
運營	299
建設及維護	16
總計	587

我們在公開市場上招募僱員。我們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及勞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和人民幣112.2百萬元。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開設公司內部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工廠的新員工會接受與其職責對應的培訓。我們同時擁有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與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及相關法規。

我們依照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保險」一節。

不動產

根據我們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71.1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近40.6%。於2016年12月31日，(i)並無任何組成我們不動產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條)一部分的單一不動產權益及(ii)並無任何組成我們非不動產業務一部分的單一不動產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我們無需對我們的不動產權益進行估值或將我們的不動產權益的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說明書中。故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該條規定要求我們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一份估值報告)的要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的所有不動產與各政府獎勵的長期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運營的項目有關。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不動產權益的概覽：

-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權／轉讓相關證書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不動產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並有充足權力發出該等確認。

我們擁有的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的總部位於昆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全部地塊的完整且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30百萬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擁有該等土地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另行處置有關土地。

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的房屋取得46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房屋的法定所有權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我們還未取得洛龍河污水處理廠以及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我們自新都投資購得)及我們自控股股東收購的昆陽水質淨化廠、古城水質淨化廠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相關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所有權證將只能在該等廠通過檢驗驗收後才可取得，須獲得有關政府環境檢測的證書。因賣方(包括新都投資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自其購得該等項目)未能於項目開始運營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類不動產事項再度發生。請參閱「業務 — 不動產 — 內部控制措施」。取得相關證書之前，我們無法轉讓、租賃或處置相關土地或房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i)該等工廠的建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有權於相關特許期間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及房屋；(iii)在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行政手續後，辦理相關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及(iv)經昆明市政府授權，我們已收購該等處理廠(昆明市政府確認該等處理廠功能完善並授權該等處理廠根據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時投產以及確定本公司擁有佔用及經營該等處理廠的合法權利)，我們因洛龍河及撈魚河污水處理廠及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開始運營前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書而面臨處罰的可能性不大，且缺少相關證書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該等權屬問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佔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動產，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出售或質押上述不動產可能遭遇法律障礙。

考慮到所有該等房屋目前處於安全狀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權屬瑕疵(個別或整體而言)在目前和將來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與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我們的相關不動產(個別或整體)並非至關重要。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的不動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就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中國法律法規中並無相關監管規定要求作為我們特許經營權協議對方的地方政府就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原因如下：

(a)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BOT及TOT項目的相關不動產不屬於經營企業，因為該等不動產須於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後歸還予地方政府。因此，我們毋須就與BOT及TOT項目相關的不動產獲得產權證書。

(b)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可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整個期間合法佔用相關BOT及TOT項目所在地的相關不動產。我們有合同權利要求授出該等特許經營權的地方政府就缺乏產權證書而引致的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地方政府未辦理與本公司若干BOT及TOT項目有關的產權證書不會構成本公司在法律上的違規，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尋求上市的法律障礙。

(c)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有關本公司可合法佔用相關BOT及TOT項目所在地的相關不動產的所有必要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五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條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第三條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有權管理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通過其行政部門授出及出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該等法律，向我們出具確認函的相關地方政府有權授出佔用該等不動產的權利，並有權確定我們佔用該等不動產的合法性。此外，該等地方政府亦是我們的BOT和TOT協議對方，已授予我們開展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諸暨市牌頭鎮、施甸縣、繁昌縣孫村鎮、彝良縣及馬龍縣地方政府已分別就我們於諸暨、施甸(施甸縣污水處理廠)、繁昌、彝良及馬龍(馬龍第一自來水廠)的相關BOT及TOT項目的相關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於2017年1月取得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2016年12月31日，對於正在建設或運營的餘下BOT及TOT項目，作為我們BOT/TOT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的相關地方政府還未取得相關不動產(即有關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尋甸縣水質淨化廠、綏江污水處理廠、茅臺污水處理廠、紫雲污水處理廠、中樞污水處理廠、馬龍第二自來水廠、馬龍縣污水處理廠、馬龍東光自來水廠及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的10塊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04,100平方米，約為我們BOT及TOT項目

合併佔地面積的70.0%)的權證。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TOT項目佔我們TOT項目合併設計產能及資產的69.8%及52.8%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TOT項目實際合併處理量、收入及淨利潤的61.9%、55.2%及48.3%，而我們所有三個BOT項目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的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地方政府就我們的BOT/TOT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的所有BOT項目已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且這些項目的施工並無法律障礙。

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無產權證書的BOT和TOT項目，我們已收到來自以下地方政府機構的確認函，彼等均為縣級以上的相關政府部門，亦各自(或彼等的指定代理機構)作為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對方：

項目	出具確認函的機構
尋甸縣水質淨化廠	尋甸縣人民政府、尋甸縣國土資源局及尋甸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馬龍縣污水處理廠	馬龍縣人民政府、馬龍縣國土資源局及馬龍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綏江污水處理廠	綏江縣人民政府、綏江縣國土資源局及綏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紫雲污水處理廠	紫雲縣人民政府、紫雲縣國土資源局及紫雲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樞污水處理廠	仁懷市人民政府、仁懷市國土資源局及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茅臺污水處理廠	仁懷市人民政府、仁懷市國土資源局及仁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馬龍東光自來水廠	馬龍縣人民政府、馬龍縣國土資源局及馬龍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項目	出具確認函的機構
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	宜良縣人民政府、宜良縣規劃局、宜良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宜良縣土地管理局
施甸縣第二自來水廠	施甸縣人民政府、施甸縣規劃局、施甸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及施甸縣土地管理局
馬龍第二自來水廠	馬龍縣人民政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相關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國土資源管理局獲得所有必要的官方書面確認函，承認我們對相關不動產(包括本公司還未取得相關證書的BOT/TOT項目的相關不動產)的合法佔用，且在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相關的BOT及TOT項目公司可佔用及使用其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政府機構已經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法**」)授權簽發確認函及管理我們項目相關土地或房屋，上一級政府機構質疑或撤銷有關確認函的可能性不大，且我們因於BOT/TOT項目的施工及投產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遭罰款的可能性也不大。此外，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的訂約方也承諾就我們因該等權屬問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對我們進行補償。

我們租賃的不動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租賃的不動產有三項，其詳情及租賃期限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積（平方米）	年租	租期
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原尋甸縣通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尋甸縣規劃建設局	污水處理服務	20,213.33	人民幣4.5元／平方米	2010年4月1日至2040年3月31日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積	年租	租期
			（平方米）		
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鹽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9,666.67	人民幣6.0元／平方米	2008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30日
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繁昌縣孫村鎮人民政府	污水處理服務	不適用	前20年為人民幣30,000.0元／年，餘下年度為人民幣60,000.0元／年	自2015年10月起計30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尋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無法出具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我們根據與尋甸縣政府就我們於該縣內的T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該不動產，且我們已從相關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國土資源局取得全部必要的官方書面確認函，承認我們對相關不動產的合法佔用，且在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相關項目公司可佔用及使用其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與我們的TOT項目相關的不動產詳情，請參閱上文「—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的不動產」分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i)根據土地管理法及房地產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簽發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可依法授予我們佔用該等土地或房屋的權利，即便無該等土地或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ii)還未向任何一方簽發、目前未替任何一方申請且目前無任何一方正在申請我們項目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與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一方(即非競爭申索人)除外)；及(iii)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及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合法有效使用及佔用相關物業，(a)簽發上述確認函的機構為主管機構且(b)地方政府未能取得該等證書並不構成我們經營相關的未合規，也不會給我們造成任何法律後果。

我們的董事，基於政府確認(如適用)、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認為上述權屬問題(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不存在且將來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且概無相關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將來出現上文所載物業問題，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我們計劃制定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市場開發部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進行有效溝通以及為我們的土地及房屋申請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市場開發部還負責保管及保留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收集信息及編製加強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管理的計劃。該部門須審查我們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跟進申請程序並取得該等權證。

2. 我們的總經理辦公室負責監督市場開發部，確保辦妥所有必要手續及取得一切必要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3. 我們計劃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任何現有或新的特許經營權安排制定新的要求。作為項目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負責協助審核合同，確保交易對方持有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

4. 法務主管負責定期檢查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法務主管負責確保一年至少進行一次證書及執照合規檢查。

5. 在財務部經理的監督下，財務部與市場開發部將於每年末聯合對我們的資產進行審核，核實我們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包括我們資產的權屬文件。如發現任何問題，他們將調查問題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改正相關問題及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

6. 我們將聘請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7.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上述措施的合規性進行年審。年審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或與法務主管進行聯合審查(如適當)並將結果上報董事會。

上述措施適用於我們於盡職調查期間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或項目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經營過程，從而確保我們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或項目的經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及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類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國家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性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也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 不動產 — 我們擁有的不動產」一節及「— 執照及許可證 — 違規事項」一節另行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及資格證書、授權及審批。

執照及許可證

在中國境內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i)運行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排污許可證；及(ii)經營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業務所需的衛生許可證、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照／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新授予日期	截止日期
排污許可證	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排污許可證	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排污許可證	古城水質淨化廠一期	2017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排污許可證	昆陽水質淨化廠	2017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排污許可證	淤泥河水質淨化廠	2017年1月9日	2022年1月8日
排污許可證	撈魚河污水處理廠	2016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排污許可證	洛龍河污水處理廠	2016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排污許可證	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執照／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新授予日期	截止日期
排污許可證	施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排污許可證	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尋甸縣通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排污許可證	諸暨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紫雲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衛生許可證	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城市供水企業經營許可證	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020年7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必須的全部執照與許可證。所有該等執照與許可證均全面有效，並無會導致吊銷、註銷我們的執照和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法律障礙的情形。此外，只要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定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及遞交相關申請更新，則我們更新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執照和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就我們的B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後，政府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公司應協助我們獲取主要業務所用設施動工所需的各種執照與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執照與許可證包括：

- 立項 — 行政主管級別的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就設立項目發出的批文；
- 環境影響評價 — 評估建設工程環境影響時所需的程序；
- 建設用地土地規劃許可證 — 授權實體就一幅土地開始勘測、規劃及設計的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表明政府就實體的整體規劃及設計工程所作批文的許可證；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設工程動工時所需的許可證；
- 環保驗收手續 — 環保建設工程竣工時所需的手續；及
-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 建設工程竣工時所需的手續。

就我們的TOO項目而言，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後，我們須以協議對價向當地政府購買特許經營權及現有設施運營權。現有特許期間屆滿後，我們保留設施的所有權也可獲取新的特許經營權。就我們的TOT項目而言，我們有權使用地方政府或第三方公司興建的房屋及建築。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違規事項：

序號	項目	歷史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1.	洛龍河污水處理廠	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於2016年1月從賣方即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收購了該等項目。賣方未能在該等項目施工及運營之前獲得該等許可證，並且承擔獲取該等許可證的合同義務。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限制轉讓或抵押該等工廠。	(a) 我們正在協助賣方取得該等許可證，其首先須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 (b) 我們已獲得由昆明市規劃局及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的書面確認函及由昆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書面確認函，該等函件確認了(i)該等工廠功能齊全；(ii)彼等已授權該等工廠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立即投產；及(iii)我們有權佔用及經營該等工廠。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缺少該等許可證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序號	項目	歷史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2.	撈魚河污水處理廠	我們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	施甸縣第二自來水廠	我們在施工前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得到施甸縣政府的指示，可在獲得該等許可證之前開始項目施工。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政府當局出具的確認函，我們不會受到任何法律處罰。	(a) 施甸縣政府、規劃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土地管理局已確認：(i)相關土地的使用及廠房的建設符合有關法律法規；(ii)我們有權在特許期間合法佔用並使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及(iii)在特許期間內，不會對我們項目的運作及建設施加罰款、暫停令或終止令。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缺少該等許可證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c) 我們已於2016年6月17日取得上述三項許可證。

序號	項目	歷史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採取的整改措施
4.	與2012年和2013年昆明市道路建設補充工程再生水供水管道建設有關的項目	我們未能在施工前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昆明市政府當局要求我		

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我們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負責定期匯報結果，並在必要時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幫助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確定或適用法律。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基金管理及遵守香港與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等各方面均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承擔整體責任。我們亦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委聘及續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控股股東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4.20%。

控股股東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於若干業務(「**保留業務**」)的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

預試運行及試運行階段為建設過程的不同部分，項目施工方在此類階段需建設及調整設施，以便項目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合資格投產。我們就保留業務提供的管理服務僅包括經營服務，而不包括建設服務。

本公司於該等處理廠尚處於預試運行階段時提早為保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預試運行階段管理服務的核心在於測試在建設施的運營功能，以進一步調整及開發設施。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按成本基準(即經營開支)釐定，並納入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編製的項目施工預算。特定項目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於該項目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資本化，通常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機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相關項目設計作出的官方回覆內。如各項目的官方函件所載，預試運行階段的期限由政府環保機構釐定。基於本公司的經驗，預試運行階段的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於試運行後階段對設備進行進一步測試，試運行服務供應商負責維持設備的日常運營，直至運營達到監管審批要求。當相關環保機構規定的期限到期後，項目將不再視作處於預試運行階段，而進入試運行階段。保留業務試運行的管理費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試運行管理費不於項目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資本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保留業務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事宜，且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業務並未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保留業務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1]	最初估計投資總額[2]（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投資額[2]（約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產能（每日）	當前階段	位置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646.2	622.6	10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昌源北路與科發路交界處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747.2	692.9	15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關上石虎關立交橋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567.6	830.0[3]	6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歸十東路虹橋立交橋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207.6	255.9[4]	10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環湖南路東側、白魚河北側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25.7	39.4[4]	5,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白魚口
海口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74.4	106.6[4]	3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海口鎮大營莊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	營運及管理	133.8	120.1	50,0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縣鬥南鎮鬥南村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	營運及管理	14.9	15.4[4]	500立方米	試運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阿子營鎮

項目類型

排除理由

我們並無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因為(i)該等污水處理廠仍處於試運行階段，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資金；(ii)該等污水處理廠尚未投產；(iii)該等污水處理廠需通過政府環境監測及獲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投產，而此時間尚不確定；(iv)由於該等污水廠尚未通過政府環境監測且未投產，根據我們與昆明市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將不能獲得最低保障費用；及(v)本公司以TOO、BOO、TOT及BOT模式經營其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業務。本集團收購已經投產的設施或個別情況下委聘承包商從頭開始設計及建設其自己的工廠。以往，本公司未收購任何在建工程(包括已完成實體工程並處於預試運行或試運行階段的尚未投產的項目)。然而，如果本公司認為處於預試運行或試運行階段的資產或業務在戰略、財務或其他方面具有吸引力，則不論此類資產或業務是否由控股股東或第三方擁有，本公司均可靈活收購此類資產或業務。預試運行及試運行階段均為建設過程的一部分，項目施工方在此類階段需建設及調整設施，以便項目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合資格投產。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視作與其核心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業務不同的業務活動，因為前者側重設施建設，後者側重設施運營。不納入處於預試運行階段及試運行階段的工廠，類似於不納入其他行業常見的若干業務活動，有利於本公司將重心放在其污水處理相關業務管理的核心競爭優勢上並提高本公司效率。

以往，控股股東建設保留業務的所有廠房，而本公司一直向該等保留業務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控股股東不能經營保留業務中的污水處理廠，原因在於(i)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經營所有保留業務(全部位於昆明市)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及(ii)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能力因而無法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經營。本公司的特長是經營污水處理有關的業務。

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留意到保留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如有)有限，原因載於「— 與保留業務的競爭程度」。此外，當本公司認為購買任何保留業務將最符合股東利益時，本公司將酌情採取多級方案，購買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從業務活動劃分、效率、

商業運營及資本保全角度看，本公司認為此項保留業務安排合情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不適用將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的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除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短期內無意收購其他保留業務。我們正在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有關轉讓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 —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一節。

當各項保留業務投產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商業、財務、經營、競爭及其他)對該項保留業務的情況進行審查。倘董事會對於審查結果滿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行使其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詳情請參閱「—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投產選擇權」。

與保留業務的競爭程度

儘管保留業務位於中國雲南省，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就保留業務的潛在競爭十分有限，原因如下：

- ***污水處理廠發展階段。***由於控股股東擁有的保留業務仍處於試運行階段，因此無實際污水處理量或實際污水處理量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來自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潛在競爭微乎其微。此外，由於該等污水處理廠還未投產，該等污水處理廠無法通過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獲得任何收入。

- ***污水處理運營特徵。***污水處理運營通常透過污水收集管網在特定區域內提供服務。指定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內的污水排水戶無法選擇另一服務供應商。因此，污水處理設施具有地理壟斷特徵，且同一地理位置內不大可能同時存在多家服務供

應商。故此，特定地理位置範圍內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與本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之間通常不存在競爭。

- ***特許經營合同特徵***。本公司擁有經營保留業務所在區域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鑒於該安排，控股股東實際很難(如可能)委聘另一名運營商經營及管理保留業務。控股股東不能經營保留業務中的污水處理廠，原因在於(i)本公司擁有經營所有保留業務(全部位於昆明市)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ii)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或管理水廠的專業知識。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i)有權要求控股股東出售、(ii)有權在各自投產時進行收購及(iii)擁有收購任何或所有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使本集團具有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將該等污水處理廠納入本集團的靈活性。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委託本集團管理保留業務，以使本集團(i)自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ii)對保留業務擁有經營控制權；並(iii)能夠評估何時及是否就該等工廠行使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各節。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內競爭

我們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i)除上文所述的保留業務外，其不會在中國境內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在中國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ii)其將知會我們競爭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控股股東亦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子公司不會：

- 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在中國境內支持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從事競爭性業務；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競爭性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可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根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出租資產或業務。

上述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及／或債務重組於從事競爭業務的上市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10%的權益。

新業務機會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發現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性業務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提供一切相關資料(「**要約通知**」)，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後90個營業日)告知控股股東並說明本公司是否反對控股股東承接該等新業務機會，其後控股股東方可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倘控股股東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資產或業務租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新業務機會的權利時，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約性質，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競爭業務(包括保留業務)，則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該等競爭業務。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競爭業務。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競爭業務。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競爭業務。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提出我們的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控股股東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競爭業務。

購買競爭業務的權利

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其於競爭業務(包括保留業務)的任何或全部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競爭業務

(包括保留業務)，而無論控股股東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競爭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收購有關競爭業務的應付對價根據中國法規(包括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頒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公平市場條款(包括現有項目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經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根據相關保留業務的狀態及表現，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任何或全部保留業務的權利。任何於相關收購中擁有權益或與之關聯的董事(包括於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將放棄投票。

投產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其任何競爭業務開始投產(「**投產業務**」)，則控股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投產業務的所有相關信息(「**投產通知**」)，並盡力促使投產業務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公平協商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對價將參照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予以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條款及條件，並將考慮及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經參考現有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照此等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投產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不收購投產業務，則本公司應立即(不遲於接獲投產通知後90個營業日)告知控股股東，其後控股股東方可酌情處理投產業務。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其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對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進行委託經營、合約經營或資產或業務租賃。

進一步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作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

(1)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2) 其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署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權協議；

(3) 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彼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銷售合約或特許經營權協議；

(4) 其將根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供彼等對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任何審查；

(5) 其將及時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時向我們提供董事會需要的一切信息，以協助董事會考慮新業務機會；

(6)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中報、公告或通函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的審查決定；

(7)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中報、公告或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8) 其應就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違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1)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且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或

(2)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1)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及未利用新業務機會(如有)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2)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業務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招股說明書「—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設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3.3%、8.0%及8.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雖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下述尚未結付的應付款項：(i)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收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項(經協定可能下調)，該賬款將於上市前結清，及(ii)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的收購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經協定可能下調)，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付款計劃，其中60%預計於上市前結清，40%預計於上市後的2017年第三季度結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在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他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在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
郭玉梅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控股股東董事會的副董事長
宋　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的董事兼財務總監；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那志強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a)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及

(d) 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覽

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4.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1.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以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之前訂立，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後完成。

資產轉讓協議

2015年4月13

付款及截止：(i)截止2017年6月30日目標資產通過政府審查及順利取得檢驗驗收表格後及(ii)按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協定，目標資產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或超過8.0%後，控股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資產。對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向控股股東支付：

(i)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

(ii) 本公司須於目標資產轉讓後三個月內支付二期款項(即對價的餘下部分)，扣減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目標資產轉讓之日就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產生的資金成本(按每年6.53%的利率收取)。倘本公司延遲支付對價的第二期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每年6.53%的利率向控股股東賠付資金成本。

最後截止日期：倘(i)控股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未達成完成條件，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將首付款退回本公司，再就2016年7月1日至首付款全額退回至本公司期間就人民幣450百萬元按每年6.53%的利率計算的資金成本向本公司做出賠付。

任意終止權：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首付款。

資產轉讓交易的理由及益處：我們正在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是由於該廠的進出口水質監控系統已經通過昆明環保局的驗收，該廠即將投產，建設工程也基本完工。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向控股股東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作出第二期付款且交易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尚未通過政府審查和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表。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的轉讓。但由於轉讓的完成有待通過政府審批和取得驗收表格，均不在我們可控範圍內，預計時間表仍無法確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控股股東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本公司不向控股股東提供建築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預計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範本公司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提供該等運行管理服務而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不時修訂)。經雙方書面同意，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再續期三年，惟續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我們在污水處理廠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及投產前的兩個主要階段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i)預試運行階段；及(ii)試運行階段。倘於試運行階段後，本公司選擇不收購該保留業務，則本公司將繼續向控股股東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訂立個別獨立服務協議及規定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以規管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個別服務協議應遵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載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相關設施、將提供的服務及待付服務費。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待付服務費用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逐一釐定：

1. 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用(如有)；

2. 倘無指定價格，則本公司可獲得的相關價格應優於當時市價；及

3. 倘無市價參考，則價格須基於公平協商按成本加成基準且允許產生合理的成本利潤，包括電力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運輸及加工成本、間接開支及設備養護開支。我們將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期間產生的成本收取10%的服務費。就該等成本所收取的10%費用乃參考公用事業及電力行業其他上市中國公司及其母公司間的類似交易後達致。

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我們應有權優先獲控股股東挑選為運行管理服務供應商，惟我們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應等同於或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僅當我們未能滿足控股股東需要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優於本公司所提供者時，控股股東方可委託第三方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個別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從事保留業務的各處理廠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個別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及各稱為「**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受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管。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並基於有關工廠的過往業績、地理位置及其獲分配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該等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1.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2.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4.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5.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6.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7.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8.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9.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0.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1.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個別服務協議項下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如下表所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4,468	66,156	73,43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額（稅後）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運行管理服務的訂約數量增加，及(ii)各污水處理廠從預試運行階段向試運行階段過渡，我們在此期間可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和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董事估計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我們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	115,800	130,000	140,000

為釐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i)以上所載已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承擔的成本，(iii)從事保留業務的各污水處理廠的預計發展進度(即於預試運行階段或於預試運行階段後，原因是向本集團支付的預試運營管理費預計按成本基準釐定，而預試運營階段後的管理費預計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高於預試運行階段的管理費))，(iv)個別服務協議數目，(v)運行管理服務的預估需求，及(v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過往市況及近期經濟展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數據，原因如下：

1. 本公司就(i)洛龍河雨水處理站；(ii)阿子營水質淨化廠；(iii)滇源鎮水質淨化廠；(iv)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及(v)雲龍水質淨化廠向控股股東提供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始於2016年，所收取的服務費並不是2016年的全年服務費，而只是部分服務費。預期該筆服務費總額將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

2. 預期(i)昆明第九水質淨化廠；(ii)昆明第十水質淨化廠；及(iii)昆明第十一水質淨化廠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及利用率得到提高，預期該筆服務費總額將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及

3. 於2016年，控股股東已直接支付各類可變成本(主要包括電費等公用設施成本)。我們將於2017年支付該等費用，且由控股股東向我們償付，該等費用已計入2017年的估算服務費中。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期(i)昆明第九水質淨化廠；(ii)昆明第十水質淨化廠；(iii)

根據上市規則，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我們仍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待該豁免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招股說明書「—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計及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如上文所概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說明書「—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各董事及監事均滿足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所任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1)	無
羅　雲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和工程項目施工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曾　鋒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作出建議	2011年1月19日	2011年1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宋　紅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黃文宗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尹曉冰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何錫鋒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附註：

(1)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其隨後並入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有關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之前，郭女士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子公司的職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事

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並審閱財務報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那志強先生	55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0年2月(1)	無
姚建華先生	58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5年11月(2)	無
邵　偉先生	36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	無

附註：

(1) 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2) 姚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有關本集團歷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49歲，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長。郭女士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郭女士現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5年1月起擔任控股股東董事會的副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郭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包括公共事業部經理、公用事務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負責排水管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綜合處處長，期間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職於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綜合二處。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頒發的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給水排水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職稱，2012年，郭女士被昆明市政府評為「昆明市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2014年郭女士獲雲南省婦女聯合會、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雲南省三八紅旗手」榮譽，2013年郭女士還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至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2011年4月，郭女士獲得「雲南省〈十一五〉期間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榮譽，2007年郭女士負責的「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網地理信息系統」項目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科學技術科技進步三等獎」。

羅雲先生，38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工程項目建設。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羅先生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營運、發展、投資項目及營銷戰略。羅先生現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羅先生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協調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3日，羅先生擔任昆明滇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滇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2007年1月從中國雲南的雲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1月在中國雲南獲得西南林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52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兼任昆明市城市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昆明發展投資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昆明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昆明城市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曾先生先後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局長助理、財政分局副局長及會計核算中心主任，負責財政及財務核算。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擔任昆明空港經濟區管委會財政分局局長。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昆明官渡區副區長。

曾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雲南財貿學院(現為雲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其後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

宋紅女士，53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宋女士擁有逾33年的財務領域的經驗，於2008年9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起，宋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宋女士兼任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982年12月至2008年9月，宋女士任職於昆明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擔任財務處副處長。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宋女士任控股股東財務中心主任。

宋女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學習，主修經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助理經理。之後，黃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以其名字創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黃先生與其現有合夥人合併創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

黃先生目前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今，彼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成員。

黃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04年8月至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8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6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4)，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80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自2014年4月29日起被暫停買賣。由於延長期內，中國東方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不足，聯交所已啟動取消中國東方上市的程序，除非中國東方在2017年1月27日前對公眾持股問題作出補救。中國東方隨後於2017年1月27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於2017年2月1日恢復買賣。

尹曉冰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尹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尹先生是雲南大學工商管理與旅遊管理學院副教授、財務管理系系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訪問學者、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尹先生於下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13年4月至今	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云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於雲南天樞玉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昆明佳湖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昆明中北融資擔保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於雲南神農農業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廣電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尹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錫鋒先生，54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何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現任雲南唯真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歷任其法定代表人及主任。何先生為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委員會、雲南法制建設網絡中心、雲南警官學校等若干家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協會的法律顧問。

何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中國雲南雲南大學畢業，主修法律專業，於1996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

監事

那志強先生，55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那先生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那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及廠長。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綜合部經理。

那先生於2004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姚建華先生，58歲，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姚先生擁有逾28年的污水處理行業經驗。姚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曆任昆明市市政設施收費管理處科員及副主任。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擔任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副處長。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中國人民解放軍昆明陸軍學院，主修政治理論。

邵偉先生，36歲，於2016年5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邵先生擔任昆明發展投資集團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務。邵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

邵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雲南亞太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於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及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職於雲南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部並兼任法律與風險控制部副部長；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雲南雲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邵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彼於2010年9月獲得中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滿足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所任職位的資格要求。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下表載列有關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無
梅益立先生	55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29日	1997年5月	無
羅　雲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　陽先生	44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	無

郭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董事及監事 — 董事」一節。

梅益立先生，55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事宜。

於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曆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控股股東副總工程師。

梅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甘肅省取得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鐵道有線通信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羅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羅雲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董事及監事 — 董事」一節。

楊陽先生，44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及證券事務部的工作。楊先生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省成都雲內動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雲南內燃機廠副廠長，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雲南省玉溪市撫仙湖保護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主修企業管理(財會)，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c) 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及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有關楊陽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款，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標題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趙明璟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主管。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及專業服務組會員。

趙先生於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10月14日就職於Accepto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先後擔任業務部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客戶提供協助。趙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TMF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副董事。彼於2012年6月1日再次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稱Accepto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先後擔任企業服務部副董事、董事及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公司秘書服務。彼於2013年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香港專業聯盟的青年組的代表。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注意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的發展以及郭女士對於行業和本集團悠久歷史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具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黃文宗先生、曾鋒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監督審計程序及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還負責內外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及郭玉梅女士。何錫鋒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體系、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及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郭玉梅女士、羅云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開展調研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戰略、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以及經營項目的重大資本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該等投融資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應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668,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應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000元、人民幣628,000元及人民幣484,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監事和兩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監事及兩名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監事及兩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35,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重大修訂或補充；同時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本節呈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包括7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689,886,000	95.8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1,900,000	3.0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總計		720,000,000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28,572,000股股份(包括689,142,000股內資股及339,430,000股H股)。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	內資股	660,318,635	64.20%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內資股	20,961,403	2.0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3)	內資股、H股	56,162,654	5.46%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4)	內資股	2,620,654	0.25%
昆明新都	內資股	2,620,654	0.25%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H股(1)	H股	30,858,000	3.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2)(3)	H股	255,030,000	24.80%
總計		1,028,572,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份減持之相關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將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轉讓國有股份」。

(2) 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與昆明產業開發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向昆明產業開發發行的53,542,000股H股，該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5.2%(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這包括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直接持有的0.25%權益以及昆明產業開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在國際發售中將認購的約5.2%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章節。

(4)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認購金額尚未確定，因而並無反映在上圖所載的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中。有關最終認購詳情及昆明市國資委的金額，請參閱分配結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章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已悉數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74,857,000股股份(包括684,513,000股內資股及390,344,000股H股)。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	內資股	655,883,243	61.0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內資股	20,820,604	1.9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3)	內資股、H股	56,145,051	5.22%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4)	內資股	2,603,051	0.24%
昆明新都	內資股	2,603,051	0.24%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H股(1)	H股	35,487,000	3.3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2)(3)	H股	301,315,000	28.04%
總計		1,074,857,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份減持之相關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將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轉讓國有股份」。

(2) 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與昆明產業開發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向昆明產業開發發行的53,542,000股H股，該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5.0%(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3) 這包括昆明產業開發投資直接持有的0.25%權益以及昆明產業開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在國際發售中將認購的約5.0%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章節。

(4)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認購金額尚未確定，因而並無反映在上圖所載的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中。有關最終認購詳情及昆明市國資委的金額，請參閱分配結果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章節。

股份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擬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境內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撤銷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須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另行召開受影響類別股東會議進行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每12個月的或者另行安排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的股票；(ii)本公司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執行的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不考慮支付貨幣種類)。一般而言，H股及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章節。

轉換內資股以供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

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前提條件是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轉換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並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上市時)取得聯交所批准。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稀釋，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面臨進一步的權益稀釋」章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我們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告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

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擬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就全球發售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轉換並轉讓至社保基金會的內資股除外)。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30,858,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35,487,000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由國有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將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不會從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

國務院國資委於2016年4月21日批准上述國有股東將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11月15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

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i)安排待售股份的出售；(ii)將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內資股的控制權：

股東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	689,886,000	95.82%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力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0,318,635	64.20%	95.82%	655,883,243	61.02%	95.82%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1][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6,162,654	5.46%	內資股的0.38%	56,145,051	5.22%	內資股的0.38%
		H股			H股的15.77%			H股的13.72%
雲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H股	58,770,000	5.71%	17.31%	58,770,000	5.47%	15.06%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H股	41,464,000	4.03%	12.22%	41,464,000	3.86%	10.62%
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H股	18,027,000	1.75%	5.31%	18,027,000	1.68%	4.62%

附註：

(1) 包括根據與昆明產業開發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向昆明產業開發發行的53,542,000股H股，乃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未進行超額分配。

(2) 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未進行超額分配。

(3) 昆明市國資委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但認購金額還未確定，且昆明市國資委或須根據發售股份的最終分配情況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有關最終認購詳情及昆明市國資委的金額，請參閱分配結果公告。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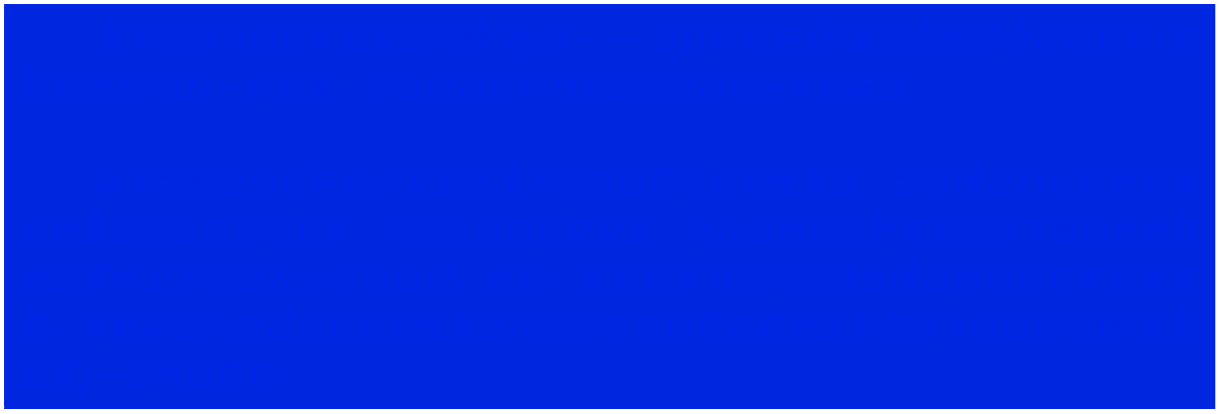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中國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水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污水處理能力及年處理量計，我們在雲南省排名第一。憑藉基於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技術、項目執行力及服務區域的拓展，我們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平穩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於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污水處理；
- 其他水務服務，包括：
  - 再生水供應；及
  - 自來水供應；及
- 其他(主要包括管理服務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取得穩定增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2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百萬元。於2014至2016年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以11.6%及7.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呈報基準

我們於2010年12月23日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前，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昆明市國資委的監管下經營)開展。2010年至2015年，我們的控股股東逐漸將其在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轉讓予我們，只保留了除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外的資產或不在運階段的資產。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末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往績記錄期內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旨在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但先前處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設施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或自該等設施及公司首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如下所討論者：

污水處理量

於我們的各財政年度，我們處理的污水量可能影響我們自該業務取得的收入及利潤。我們提供的服務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地人口的增長、城市化、管道基礎設施的發展情況及降雨量。對於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現有的所有合同均規定了我們每年經處理污水的最低保證出水量(通常為我們設施設計處理能力的一定比例)。換言之，如果處理量低於規定的最低處理量，我們有權根據相關協議中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如果處理量超過規定的最低處理量，我們有權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位於昆明主城區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均接近或超過其設計處理能力，加權平均利用率為110.28%。影響我們污水處理量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於某一財務報告期的收入有別於另一財務報告期。

有關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經營所在地有關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影響。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率於我們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由地方政府根據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標，污水實際排放量及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同樣，有關自來水供應業務的定價政策亦受與有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協定的預定費率及最低保證供應量的規管。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項目而言，特許經營權協議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時間及情況，其通常以通脹以及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業收費的變動作參考。但我們提出的調價申請須獲有關地方政府同意而我們收費中的公共採購部分須獲得公眾的同意，而取得審批所耗時間可能超出預期。經營成本變動與政府調價之間的時間差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因此，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上升或降低。

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能力的影響。我們擬在新市場(尤其是中國西南部及東南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在向現有服務區域以外地區拓展業務時，我們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區內是否存在或缺乏類似設施、是否存在與政府提高水質標準相關的設施升級需求、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機會。向其他地區拓展的機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地區人口的增長、城市化、經濟狀況的改善、政府政策及環境意識。

我們擴展業務及搶佔市場份額時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私營企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如資本支出或人工成本低於本公司)而具有更低的成本架構。我們認為對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力有重要影響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對地方政府機構的了解、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服務質素及價格、品牌聲譽、融資能力、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潛在交易的價格上漲，從而影響我們按合理成本擴展業務的能力。行業競爭狀況及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

自2014年3月以來，我們通過收購現有水廠及建設新水廠，已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昆明以外的地區。我們計劃進一步在中國增加我們的市場覆蓋，並向國外擴展。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雲南、貴州、安徽及浙江省擁有在營污水處理廠，並已與老撾政府就向其提供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簽署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章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城市化水平不斷上升、生活水平不斷上漲及環境意識日益增加的潛在市場，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同時，不同地理市場的回報率可能不同，而我們的擴展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利潤率。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營運，須就彼等中國法定賬戶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予以調整。

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水利項目的發展，倘於該等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只要滿足公司70%以上的收入均來自該等主營業務的條件，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數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均享有該項優惠稅率待遇。

此外，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目錄」規定標準的新污水處理廠及新升級設施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並於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自2014年起，本公司也被(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設施只要達到了規定標準，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同時，使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定明之資源作為其設施的主要原材料的企業有權減計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持有再生水供應設施的公司均享有該等優惠稅率待遇。

增值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再生水供應業務不再獲全額豁免增值稅，並須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合資格分別獲得70%及50%的增值稅退稅。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亦須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按3.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且不合資格獲得增值稅退稅。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7%、11.3%及15.7%。由於優惠稅待遇期滿、新增項目不享受優惠稅率待遇或稅務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逐年增加。

中國業務適用稅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稅項支出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項目組合及業務模式組合

項目組合。 具體財務報告期內我們的平均利潤率受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類型及該等項目完工程度的影響。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從一家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發展成為開展市政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設計、建設及經營的綜合水務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均不包括建造服務)的毛利率最高，通常高於40%。同時，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相較，我們的再生水業務服務的盈利能力

波動性更大，因為再生水業務並未以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經營且因此更易受市場力量的影響。由於各單個項目的利潤率、資本結構及現金流量不同，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將受到所承建項目的不同組成及其中每個項目對我們總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的影響。

業務模式組合。 我們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TOO、BOO、TOT、BOT及BT模式。業務模式不同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均有影響。例如，我們於BOT

此外，環境保護仍是中國政府十三五計劃的首要任務。我們預期會出台更為嚴格的環保及水質標準，從而可為我們的業務創造更大的增長前景。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推出更為嚴格的水質標準，中國的環保監管規定亦日益嚴格。相應地，未能達到相關標準的公司或非法排放污水的公司可能遭到嚴重處罰，甚至被責令停產。儘管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能力向地方政府提供符合相關環保規管規定的綜合污水處理及供水解決方案，因此該等規定亦會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我們相信中國需要建設、升級和替換更多污水處理廠，從而為我們的服務帶來更多增長機會。

同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批文及證書。規則及規例或相關實施條例不時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於中國營運須自中國主管機構取得更多批文及證書。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產生額外費用以符合該等規定。此外，部分批文、許可及證書須經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更新。政府亦可能不時調整合規標準而不會預先發出通知。任何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及規例的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許可、批文及證書，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取得資本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業務對資本支出需求巨大。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拓展業務以及建設和收購新設施。因此，我們的業績受到我們的資本、融資總額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以及發行權益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供水項目的發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期限7年，年利率為4.35%。

我們的借款及借款的利息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2%、5.5%及4.8%。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

我們借款利率或借款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付息及財務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變動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給企業(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金額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而需要作出的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對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且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現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認為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且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不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

項目模式

不同項目模式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概列於下圖：

模式	建設／初始投資	經營／回收期
BOT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TOT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BT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BOO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TOO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BOT/TOT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對於BOT/TOT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應收款、無形資產或兩者的組合，及無形資產持續攤銷至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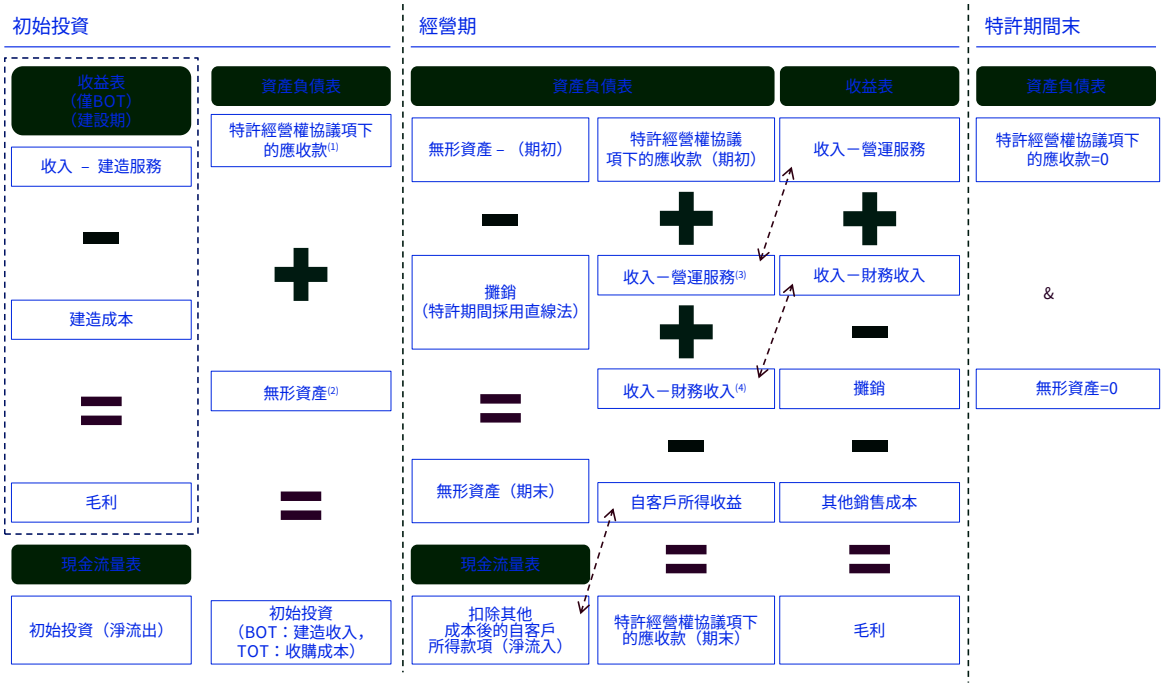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就保證最低進水量收費的權利：預測運營指標及計算保證最低進水量對應的收入現值所佔總收入現值的比例，將為該等資產所佔初始投資金額的比例。初始確認金額限制為建造收入或收購成本。

(2) 就超出保證最低進水量的量收費的權利：扣除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確認為應收款金額後的初始投資金額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3) 按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確認的營運服務收入。

(4) 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應收款(金融資產)產生的財務收入按反映授予方信貸風險的合理利率計算。

BOO/TOO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對於BOO/TOO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於經營期內折舊。

BT項目的典型會計處理

對於BT項目，初始投資額將資本化為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及於收款期內將確認為融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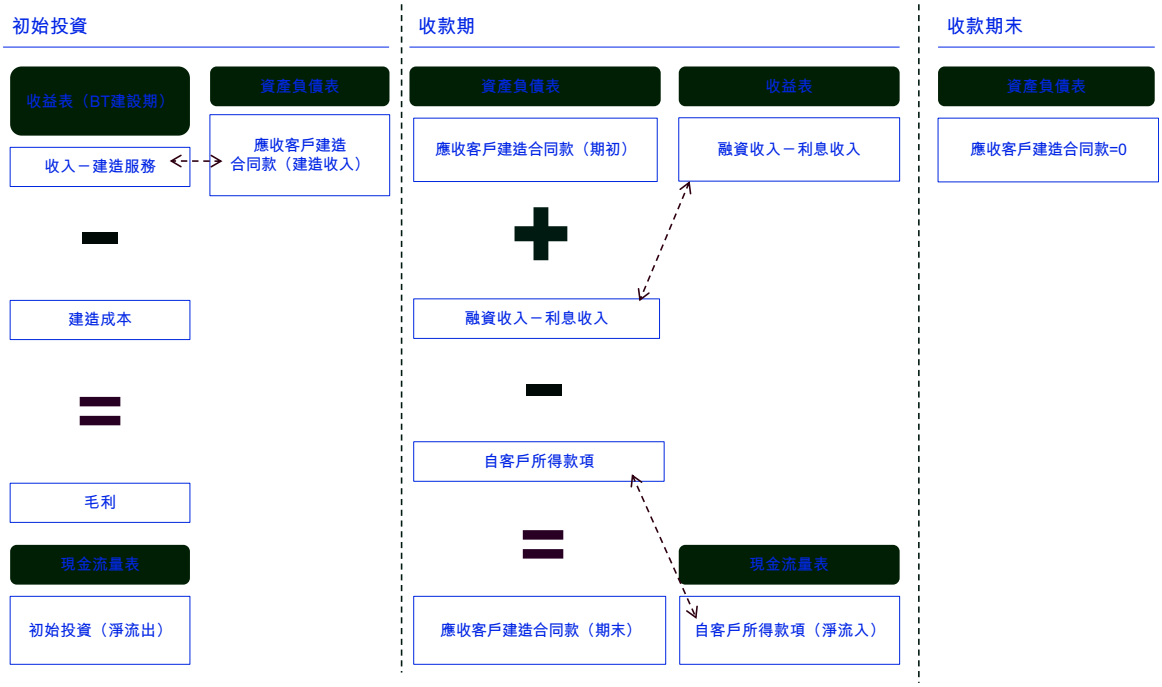

不同項目模式影響項目建設及經營階段收入的確認及分配方式，並對現金流產生相應影響。例如，對於BOT項目，於建設階段，建造收入乃以建設活動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我們擁有收取現金的無條件合同權利時，錄得相應的金融資產(應收款)(最初以折價相關經保證未來現金收入計量及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或於我們無收取保證最低現金的合同權利時錄得無形資產(最初以殘值計量及之後採用直線法攤銷)。於經營階段，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將服務收入入賬，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收入入賬。因建設及經營活動進行的對價分配乃基於相對公允價值。釐定各種活動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各活動的成本估計及適當利潤率等因素。就建設支付的現金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經營階段收到的現金確認為經營現金流入。

相比而言，BOO項目於建設階段的資本支出確認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且無收入確認。於經營階段，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將服務收入入賬。就建設支付的現金歸類為投資現金流出，經營階段收到的現金確認為經營現金流入。

特許經營權協議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及TOT協議。我們就BOT或TOT協議已付的對價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權利無條件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付費。相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倘我們就建造服務的費用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獲得付款，則組成對價的各部分會分開入賬，並按對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於釐定工程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初始確認金融應收款時，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BOT/TOT模式的折現率、特許期間、費率、毛利率及經處理污水出水量及BT模式的折現率。預計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引致金融應收款賬面值變動。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0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以管理層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回款能力來計量其減值準備。一般在出現款項無法收回的情景下會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及減值損失構成影響。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我們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該項目的賬面

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以損益支銷。

我們收到控股股東的若干已完工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作為資本注入，並在特許期間內承擔該等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在此期間內，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可根據污水處理量及所供應的再生水收取服務費，以應付其投資、運營和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TOO模式**」)。鑒於我們在特許期間內指定資產的用途並控制TOO模式下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並且享有延長運營期限的獨家優先權且沒有被要求在特許期間結束後將資產返還予政府部門。因此，TOO模式下的固定資產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入賬。同樣地，與BOO模式下的項目有關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在特許期間末也將繼續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7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擁有土地使用權。我們取得某一土地的使用權時支付的對價作為經營租賃的償還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48至50年租賃期內攤銷。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8 — 土地使用權」。

建造及服務合同的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來估計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並估計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於建造或服務合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活動結束的日期通常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建造過程中我們會複核根據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編製的預算，並修改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估計。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II節附註2.15 — 建造合同」。

來自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公允價值評估乃基於成本估計和適當利潤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工程竣工之前未來事件的結果可能造成極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大多數項目的利潤率一般不會超過1%。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利潤率低於同行業其他公司，原因是由於建造過程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確認建造收入時採納了審慎的方式。並無外部估值師參與其中，因為管理層在本行業經驗豐富且擁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

如果建造服務毛利率變更為3%，相關期間收入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主要分部：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665,304	657,906	725,444
建造服務	12,383	38,215	26,187
財務收入	2,897	6,545	14,275
分部總計	680,584	702,666	765,906
其他水務服務			
營運服務	7,521	10,391	12,482
建造服務	12,146	31,040	47,972
財務收入	–	813	1,912
分部總計	19,667	42,244	62,366
其他			
管理服務	26,549	74,557	75,941
其他	8,425	5,640	10,712
分部總計	34,974	80,197	86,653
收入總額	**735,225**	**825,107**	**914,925**

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7所詳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各項目模式，收入分類為建造收入、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其中，不同模式產生之收入分配至：

- TOO: 營運收入；
- TOT: 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

- BOT: 建造收入、營運收入及財務收入(於收益確認);及
- BT: 建造收入及財務收入(於財務成本 — 淨額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尚未通過BOO項目模式直接產生任何收入。

營運收入

於特許經營項目營運階段,我們於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再生水或自來水時確認來自TOO、TOT及B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收取的現金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TOO項目的應收賬款及TOT及BOT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就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分部而言,營運收入以TOO及TOT營運收入之總和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BOT項目未產生任何營運收入。

建造收入

於BOT項目及BT項目建造階段,我們根據BOT及BT項目的完工進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入。

財務收入

就TOT及BOT項目而言,我們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權收取的最低保證費用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我們將財務收入確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在6.51%至9.23%區間內,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釐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公用事業及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材料成本、污泥處置成本、建造服務成本與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收入的50.3%、54.2%及5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36,527	144,465	168,100
公用事業及電力	81,300	91,141	80,452
僱員及人工開支	51,001	55,457	64,482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成本	44,038	49,045	54,100
－材料成本	32,616	38,402	42,710
－污泥處置成本	11,422	10,643	11,390
建造服務成本	25,335	69,255	74,159
稅金及附加	1,527	5,706	11,725
運輸費用	5,087	5,161	4,223
維修及維護成本	13,225	13,058	18,422
辦公支出	1,033	2,924	1,635
專業服務費用	–	622	277
雜項	10,797	10,133	11,869
銷售成本總計	**369,870**	**446,967**	**489,4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320,310	359,300	378,968
其他水務服務	15,084	37,565	59,074
其他	34,476	50,102	51,402
銷售成本總計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及毛利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按相關分部收入減該分部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總額以各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總和呈列。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該業務分部毛利除以相關期間該分部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處理	360,274	52.9%	343,366	48.9%	386,938	50.5%
其他水務服務	4,583	23.3%	4,679	11.1%	3,292	5.3%
其他	498	1.4%	30,095	37.5%	35,251	40.7%
毛利總計	**365,355**	**49.7%**	**378,140**	**45.8%**	**425,481**	**46.5%**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通過社會採購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向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及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公司所支付的3%佣金及與我們直接向使用自備水源的個人和實體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1.1%、1.1%及1.2%。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為擴展本集團所產生的中央行政職能及專業服務費用相關的成本，如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費用、稅金及附加及上市費用。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6.7%、8.5%及10.7%。專業服務費用中，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收購活動支付服務費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約0.5%、3.2%及0.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可進一步分為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補助、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補助以及與增值稅退稅（根據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自2015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有關的補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09	38,674	75,312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	545	3,346	5,461
－與研發活動相關	3,664	3,425	6,291
－與稅費返還相關	–	31,903	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89	1,579	3,329
其他	2,112	2,006	3,378
其他收入	**7,910**	**42,259**	**82,019**

按照雲南及其他省份的地方政府的慣例，從事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企業提供若干補償。該等補償涵蓋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供水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營運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當地發改委或其他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工廠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釐定，並受省級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縣或市級發展改革部門申領該等補助。省發改委將根據獲批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發放。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通常無任何附加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政府補助。由於水務服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建造及運營亦屬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基本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該等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補助相關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偶然所得，而是以經常基準構成其中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乃由各政府部門設定，而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建設完成為止。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捐贈支出及其他雜項虧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歸屬於該分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 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969	1,541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8)	20,484	16,644	14,693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1,073	1,754	1,923
－其他	–	66	54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未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6,892)	(52,143)	(45,107)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	(514)	(31,360)
－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5,892)	(22,700)	(12,314)
－借款利息支出總額	(72,784)	(75,357)	(88,781)
－減：資本化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借款成本	17,508	11,337	8,544
－利息支出－淨額	(55,276)	(64,020)	(80,237)
－其他	(23)	(44)	(62)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淨額	(28,773)	(44,059)	(63,629)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我們的若干進行污水處理或其他水務服務的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標準的子公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此後，該等公司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我們的再生水供應設施獲減免10%的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起，本公司也被(其中包括)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得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設施可享受

15%的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得）分別為11.7%、11.3%及15.7%。我們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待遇是基於單個項目，除《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優惠期限固定為六年）所規定的免稅期外，我們預期在延續目前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支付或已計提撥備用作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而且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稅務事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及相關豁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9,474	66,936	81,718
稅費影響：			
不可扣稅的費用	409	181	261
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率	(37,529)	(36,923)	(30,653)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113)	(125)	(156)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43	55	18
其他	(2)	7	5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合併經營業績

下文論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5,225**	**825,107**	**914,925**
銷售成本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	**365,355**	**378,140**	**425,481**
銷售費用	(8,230)	(9,456)	(10,605)
行政費用	(48,993)	(69,857)	(97,604)
研發費用	(3,918)	(26,144)	(7,398)
其他收入	7,910	42,259	82,019
其他虧損－淨額	(4,501)	(2,774)	(1,272)
經營利潤	**307,623**	**312,168**	**390,621**
財務收入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淨額	(28,773)	(44,059)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367)	(121)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綜合收益總額	**245,513**	**237,611**	**275,67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分部之收入與毛利及經營利潤：

污水處理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80,584**	**702,666**	**765,906**
－營運服務	665,304	657,906	725,444
－建造服務	12,383	38,215	26,187
－財務收入	2,897	6,545	14,275
分部銷售成本	(320,310)	(359,300)	(378,968)
分部毛利	**360,274**	**343,366**	**386,938**
分部經營利潤	**305,254**	**280,741**	**355,229**

其他水務服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667**	**42,244**	**62,366**
－營運服務	7,521	10,391	12,482
－建造服務	12,146	31,040	47,972
－財務收入	–	813	1,912
分部銷售成本	(15,084)	(37,565)	(59,074)
分部毛利	**4,583**	**4,679**	**3,292**
分部經營利潤	**1,634**	**1,241**	**(468)**

其他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4,974**	**80,197**	**86,653**
－管理服務	26,549	74,557	75,941
－其他	8,425	5,640	10,712
分部銷售成本	(34,476)	(50,102)	(51,402)
分部毛利	**498**	**30,095**	**35,251**
分部經營利潤	**735**	**30,186**	**35,860**

下表載列按項目模式及收入性質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項目模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TOO			
收入(人民幣千元)	669,427	657,358	704,136
毛利(人民幣千元)	360,899	335,820	361,338
毛利率(%)	53.9%	51.1%	51.3%
TOT			
收入(人民幣千元)	6,295	18,297	49,977
毛利(人民幣千元)	4,764	12,225	28,892
毛利率(%)	75.7%	66.8%	57.8%
BOT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761	55,022	58,687
毛利(人民幣千元)	–	–	–
毛利率(%)	0.0%	0.0%	0.0%
BT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768	14,233	15,4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806)	–	–
毛利率(%)	(6.3%)	0.0%	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運服務	672,825	668,297	737,926
建造服務	24,529	69,255	74,159
財務收入	2,897	7,358	16,187
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服務總收入	700,251	744,910	828,2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364,857	348,045	390,230
毛利率(%)	52.1%	46.7%	4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0.9%，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3.2百萬元或9.0%，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31日起收購的新污水處理廠使污水處理收入增加，部分由於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處於不同施工階段導致施工收入下降而抵消。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或47.9%，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入增加，及2015年7月收購並於2015年8月併入我們財務結果的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縣東光自來水廠以及2016年7月試運行的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所產生的收入，該等增加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我們來自再生水供應業務的經營收入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代表控股股東自2015年下半年起管理昆明第九、十、十一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代表控股股東自2016年8月1日起管理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所徵收的託管服務費，及其他活動(如淤泥運輸與水質監測)產生的收入，部分由於我們終止對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這些污水廠於2016年1月投產，因此其收入自此確認為污水處理分部的經營收入)提供管理服務，導致管理服務收入下降而抵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或9.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和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5%，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升出水水質的計劃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收購活動導致業務擴展，僱員和勞工成本因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電價成本下降導致的公用事業成本下降以及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主體工程完工導致的施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或57.2%，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7月開始運營的新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主要由於我們為昆明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水質淨化廠、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凈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廠提供的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我們改善出水水質計劃相關的材料成本增加，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污水處理化學藥品業務的相關成本，以及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的營業稅及徵稅增加，部分被我們終止為對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提供管理服務導致的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或12.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其他分部的利潤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減少的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或12.7%。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主要由於昆陽、古城、淤泥河水質淨化廠及洛龍河、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投產。這些廠在污水處理量相對較低時，按政府的保底價收費，並且電費等公共設施成本下降，所以其毛利率較高。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所部分抵消，因為我們就特定污水處理量所得的收入有所減少，而處理成本保持不變。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或29.8%。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主要由於建造收入的比例增加，因為該等建造收入確認後的毛利率低，從而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也受到再生水業務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的影響並出現下降。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或17.3%。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們代表控股股東向海口水質淨化廠、白魚口水質淨化廠、白魚河水質淨化廠、洛龍河水質淨化廠、滇源鎮水質淨化廠、阿子營水質淨化廠、雲龍水質淨化廠及撒營盤水質淨化

廠提供管理服務，該業務毛利率較高。但部分被自2015年7月開始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收入減少，以及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污水處理化學藥品業務較低的利潤所抵銷。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6%，主要由於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1月1日投產，導致我們公開採購的收入增加，並因此導致支付予自來水供應商(為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用)的3%代理費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9.7%，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或71.7%，主要是由於我們之前承接的研究項目結束及處於承接十三五規劃的計劃研究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啟動)前的過渡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或94.1%，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起實行的新徵收增值稅及其退稅政策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收到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或53.6%，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道路建設徵用土地而向其出售土地使用權獲得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或25.1%。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42.7%及37.8%。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16.5%，主要由於收購項目預付資金所帶來的利息收入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5.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令借款利息支出淨額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5.3%。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78%及5.48%。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2.1%。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5.7%及11.3%。我們的實際稅率增

加是由於我們的一些污水處理設施的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及我們收購子公司不享受「西部大開發政策」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需全額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或1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2%，主要由於降水量大致使污水處理量增加，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施工建設以及收購馬龍、宜良、繁昌孫村、綏江及諸暨污水處理廠後污水處理量提升（部分因新徵收的增值稅導致收入減少而有所抵銷）。

- 我們的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或114.2%，主要由於我們修建施甸縣第二自來水供水廠確認建造收入及新收購馬龍縣第一自來水廠及馬龍東光自來水廠以及我們的再生水業務增長獲得經營收入（部分因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及其相關按BT模式管道建設完成而有所抵銷）。

- 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或129.1%，主要由於來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我們代表控股股東為昆明第九及第十水質淨化廠提供的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或180.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77.1百萬元或20.8%，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

-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施工建設以及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公用事業及電力成本增加。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主要由於新徵收的增值稅使我們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同時相應70%的退稅反映在其他收益而非收入中。我們的分部毛利率亦為我們承接的BOT項目產生的新增建造收入部分所稀釋，因為從會計角度考慮，該等項目的建造收入按成本基準確認，我們的建造服務的利潤率基本為零。相比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為51.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7%。

- 我們其他水務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或2.2%。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降低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建造收入增加，因為該等建造收入確認後的毛利率低，從而稀釋分部利潤率。另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服務分部毛利率為37.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1.7%，主要是由於管道折舊及強降雨造成昆明市部分地區路基塌陷，從而導致管道維修成本大幅上漲，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分部毛利率。

-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或5,920.0%。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或42.7%，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收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或569.2%，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美國HKF Technology L.L.C及LAVARIS Technologies GmbH建立合作關係，全面研發污水處理及環保相關技術，致使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或435.4%，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818.8%。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1日起執行新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或37.8%，主要由於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30.8%。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或1.5%。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7.8%及41.8%。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24.5%，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18.7%，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69.0%所致。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償付未償還貸款結餘導致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就收購部分污水處理廠授予新都投資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付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或15.9%，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或15.8%。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53%及7.19%。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降幅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7%。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illegible]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籌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092)	1,006,988	56,6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5,396)	(653,515)	(238,3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910	431,829	(4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2,578)	785,302	(640,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809	302,231	1,80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我們亦於經營中使用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支付工資及福利等費用以及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5.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078.1百萬元(包括2014年確認但未收到的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付款和2016年第一季度的污水處理費預付款)，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利息人民幣19.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1百萬元以及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部分污水處理項目收款延遲，該等費用主要於2015年收回。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99.8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99.7百萬元，以及因建議污泥處理項目終止而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603.2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授予關聯方資金人民幣60.6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因關聯方償還資金人民幣68.3百萬元、提取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170.0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45.5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14.5百萬元、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授予關聯方資金人民幣678.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因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資金人民幣549.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人民幣1.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我們股東的出資及借款所得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827.2百萬元，部分因借款所得款人民幣380.5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人民幣1,672.7百萬元，部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888.3百萬元、向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94.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人民幣750.0百萬元，部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530.0百萬元及收購污水處理業務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56.1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營運資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4,160	6,132	9,679	13,467
存貨	6,422	6,605	10,336	10,038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5,940	6,104	5,716	7,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17,660	189,762	306,895	333,997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270,406
流動資產總額	**1,161,413**	**1,296,136**	**779,456**	**635,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5,196	550,048	422,339	364,2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065	24,887	44,568	37,674
借款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流動負債總額	**1,108,289**	**1,355,148**	**1,245,644**	**1,175,7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124**	**(59,012)**	**(466,188)**	**(540,152)**

董事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作出的聲明

於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所致。該等項目主要反映我們為支持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所取得的短期融資金額。我們打算減少所持短期債務並將短期借款替換為長期借款。2015年，我們以長期貸款替換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並提供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遭遇過有關現金流量的任何財務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與金融機構維持長期關係，能夠從該等金融機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於2017年1月31日，根據最終銀行融資文件，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該金額約比我們於2017年1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多人民幣199.8百萬元，足以滿足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

- 由於我們的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堅實的信貸記錄已被眾多中國金融機構所認可，我們很容易自信貸提供者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當現有定期貸款到期時，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重續短期貸款時並未遭遇過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還款及信貸記錄，我們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如有需要)。

-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25日於中國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為期七年、年利率4.35%的公司債券。這次債券發行進一步證實市場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

-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但整體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一直在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現有及將來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將來會維持穩定，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特許經營合同，擁有公共財政支持，實質違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任何財務契據。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意向函支持的無承諾融資、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期間內累計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期間內，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後我們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就BOT項目而言)或收購對價(就TOT項目而言)(經運營服務以及融資收入調整)。根據我

們的BOT及TOT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illegible]

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間存貨結餘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因為我們僅維持可滿足我們當即經營需求的必要存貨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天	天
存貨週轉天數(1)	6.3	5.3	6.3

附註：

(1) 按有關年間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間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2014年至2015年間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水廠的處理量增加並且我們的存貨結餘總額穩定。2016年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包括BT項目已完工但未結算的部分收入。由於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現金收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解決收支不符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項目組合及業務模式組合」一節。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管道網絡及其他管道項目的持續建設。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34.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管道網絡、富民工業園區自來水廠及其他管道項目的持續建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地方政府賬款；(ii)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及(iii)預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為TOO及TOT項目及在BOO及BOT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授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未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預付款主要包括全球發售的相關上市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214	439	941
－關聯方	27,899	87,728	39,678
－地方政府	585,256	9,417	85,381
應收賬款淨額	**613,369**	**97,584**	**126,000**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988	25,313	6,539
－關聯方	201,078	24,020	39,472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	–	–	41,725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	–	–	3,744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	–	–	2,279
－地方政府	–	27,535	51,5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3,066**	**76,868**	**145,349**
預付款：			
－上市費用	–	13,521	28,946
－其他	1,225	1,789	6,600
淨預付款	**1,225**	**15,310**	**3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817,660**	**189,762**	**306,895**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或61.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i)應收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南通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ii)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或808.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污水處理費已獲確認但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支付);(iii)應收地方政府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7.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7月實施增值稅以來導致退稅應收款項增加)以及(iv)上市費用預付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14.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7.9百萬元或7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有關減少反映應收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5.9百萬元或98.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收取昆明市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費)。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1百萬元或88.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收新都投資與購買洛龍河和撈魚河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款項得以結算),上述降幅部分因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或214.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為控股股東提供的管理服務增加)、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或2,540.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值稅退稅已予以確認但尚未收取)而有所抵銷。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預收款項、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利息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13	717	2,093
其他應付款	139,792	162,947	53,176
購買子公司應支付的對價	–	26,067	18,44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17,783	21,075	28,661
預收款項	9,967	160,099	12,17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	39,078	100,723	151,957
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	–	58,194
應付利息	1,558	1,998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25,505	76,422	96,324
	235,196	550,048	422,339

我們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或23.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為(i)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67.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應付款項)；以及(ii)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9百萬元或92.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2016年第一季度昆明市政府預付污水處理費產生的相關收益進行確認)。上述降幅部分因(1)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或5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以及(2)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收購活動)而有所抵銷。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8百萬元或133.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或1,501.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一季度昆明市政府預付污水處理費，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或157.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進行的收購活動)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或199.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土地擁有量增加而應計土地稅以及新徵增值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558	702	2,093
– 1至2年	16	7	–
– 2至3年	939	8	–
	1,513	717	2,09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於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週轉天數[1]	228.6	320.6	362.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2]	13.8	6.9	19.4

附註：

(1) 按有關年間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以有關年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

(2) 按相關年間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相關年間材料採購總額再乘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2016年保持穩定。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14年至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昆明市政府預付2016年第一季度的污水處理費，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期末結餘增高，以及我們進行的收購活動的金額增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一直保持在低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低且我們的一般政策為按月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結算賬款及在收到交付貨物後10至15天內向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賬款的支付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債項

借款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借款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	310,000	–	–
擔保的長期借款	288,887	167,908	48,356	37,113
公司債券	–	692,731	693,639	693,719
非流動借款總額	**288,887**	**1,170,639**	**741,995**	**730,832**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739,640	660,000	660,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	114,388	120,213	118,737	113,825
流動借款總額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借款總額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1,504,657**

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平均實際利率	7.2%	5.5%	4.8%	4.7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7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同比增長70.7%，2015年至2016年同比下降22.1%，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31日減少1.1%。我們債務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借款人民幣403.3百萬元、人民幣288.1百萬元、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抵押。除銀行借款外，我們的借款總額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其期限為7年，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本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所作調整，可選擇要求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過往，我們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為我們的建設項目及收購活動提供支持。我們擬通過以長期借款替換若干短期借款來減少短期債務。2015年，我們用長期貸款替換短期債務達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已發售公司債券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我們未來擬繼續結合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以保持多元化的債務組合及為營運需求維持充分的靈活性。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還貸能力有不利影響的行動。我們的公司債券並不附有任何重大契約。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一節。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契約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對於執行當前業務計劃是必要的)的整體能力並無重大限制。我們

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貸款申請或債券發售亦無遭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償還借款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亦無銀行撤回之前授予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或提前要求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內的任何契約。由於我們有能力從其他銀行獲得借款，且信譽良好，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面臨銀行融資撤回或提前償還欠款的潛在風險。我們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提前償還我們貸款協議相關本金或利息的要求，而且我們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或1年以內	854,028	780,213	778,737	773,825
1至2年	123,187	430,769	48,356	37,113
2至5年	165,700	47,139	–	–
5年以上	–	692,731	693,639	693,719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1,504,65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5%、28.0%、30.1%及32.8%。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花費在經營和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相較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我們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發行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為期七年及年利率4.35%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是利用當時較低的通行利率為收購及建設項目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附註：

* 按期末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減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日後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基於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或會產生虧損且虧損額能夠合理估計，則我們將其列作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承諾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6,125	499,504	458,123	451,46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3,910	17,787	16,978	16,267
收購子公司權益	–	3,294	–	–
收購TOT/BOT模式的業務	–	11,000	–	–
	310,035	531,585	475,101	467,734

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個樓宇。該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123	121	121	121
1年以上2年以內	123	121	121	121
2年以上5年以內	286	363	363	363
5年以上	1,843	2,495	2,374	2,364
	2,375	3,100	2,979	2,969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這些資金來源將在未來12個月為我們的合同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各分部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130,963	381,600	651,031
其他水務服務	28,654	26,353	17,034
其他	–	–	86
	159,617	407,953	668,151

根據我們的當前業務計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27.4

可能受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5.1百萬元、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5百萬元。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為我們為購買於往績記錄期仍未完工的部分污水處理廠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預付款。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將在建成且通過所需的質檢後才為我們所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2014年的長期預付款包括我們為購買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所支付的預付款。2014年至2015年長期預付款增加是因為我們為購買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而支付預付款。長期預付款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人民幣414.0百萬元是因為2016年1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完成了昆陽、古城及淤泥河水質淨化廠的施工並向我們轉讓此等資產的所有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且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業務基於經營租賃所租賃的不動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703.3百萬元、人民幣1,961.0百萬元及譂椓闥蘠百萬元及於蠖贉款由 覹娵卮鸝弖鞿蠖螪奚莛覹韙擀岈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外購計算機軟件以及用於改進技術及工藝而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同比增長133.3%及9.6%。我們無形資產的變化主要反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透過收購子公司增購特許經營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開發能耗檢測系統和其他軟件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1)	49.7%	45.8%	46.5%
淨利潤率(2)	33.4%	28.8%	30.1%
股本回報率(3)	10.5%	10.7%	11.0%
總資產回報率(4)	6.5%	4.9%	6.0%
流動比率(5)	104.8%	95.6%	62.6%
速動比率(6)	104.2%	95.2%	61.7%
淨資產負債比率(7)	26.5%	28.0%	30.1%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總收入。

(3)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年內利潤所佔相同期間總資產的百分比。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7) 按債務淨額除以期末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主要反映我們財務業績及整體負債狀況的穩定性。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6.5%降至2015年的4.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發行公司債券及於2016年收到昆明市財政局就我們所提供服務支付的預付款，從而增加了我們2015年的資產總額，而回報未受影響。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5年的4.9%升至2016年的6.0%，主要由於歸還貸款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104.8%及104.2%分別降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95.6%及95.2%、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降至62.6%及61.7%，主要由於我們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擔更多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以及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下降人民幣640.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出者。

可供分派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約為人民幣1,077.8百萬元，將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政策

2015年，我們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252.0百萬元。我們2017年至2018年的股息政策為分別支付不少於我們這兩個年度每年當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包括以前年度緩存)的50%作為股息。2016年及2018年以後期間，股息派付建議及其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派付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除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劃撥至任意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後，毋須再就此進行劃撥。我們就上述劃撥的可供分派利潤及我們的股息分派預期以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收取以股票或現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自2016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若干公司權益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章節。

南通項目

我們於2017年1月向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和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南通項目的三家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結轉。上述三家實體的會計政策遵循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由於上述三家實體由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控制並將彼等作為一家企業進行管理，因此其財務資料作合併呈列。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節附注2：呈列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三家實體的合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實體的合併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但是2015年的合併收入較2014年小幅下跌，主要原因為繳納增值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2015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較2014年小幅下跌，主要原因亦為繳納增值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現金減少，以及歸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原股東股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人民幣28.9百萬元計入預付款並將隨後於完成上市後在權益內支銷。我們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31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2016年12月31日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將隨後於完成上市後在權益內支銷。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概無售股股東已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70港元	2,419,111	1,191,204	3,610,315	3.51	3.94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91港元	2,419,111	982,942	3,402,053	3.31	3.72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94,308,000元，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5,197,000元作出調整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H股4.70港元和3.91港元計算，並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916,000元)，當中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基於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028,572,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1.1236港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面臨眾多金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核心，旨在最大程度降低對金融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我們所承受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可得的銀行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22014 31日，我們的流動撼霓D裖艦驦院豪滌D댇ㄤ四殉獑

我們㗎 符猒칣髭P孳褳褁瀿钋褁灀뉄猒甿艼邮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我們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各相關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將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支出的上升或下降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減少)			
－增加5%	(2,035)	(1,377)	(685)
－減少5%	2,035	1,377	685

外匯風險

我們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然而，由於全球發售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故將涉及外匯風險。我們預計的海外業務亦涉及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與　閣下的投資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1港元至4.7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8.5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91港元至4.7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將為13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5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入社保基金會的指定賬戶。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426.5百萬港元)，將用於BOT/B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投資，這部分所得款項中：

  (i) 約35%(149.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目前已經擁有特許經營權的污水處理項目，即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老撾金三角自來水供應廠和馬龍第二自來水供應廠。

該等四個項目共計須投資人民幣135.0百萬元(載列如下),將由所得款項及現金供資。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投資總額	已投資	待投資
老撾金三角污水處理廠	30,000.0	292.1	29,707.9
宜良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管道網絡	116,370.7	76,784.5	39,586.2
老撾金三角自來水供應廠	30,000.0	301.5	29,698.5
馬龍第二自來水供應廠	46,291.0	10,208.9	36,082.1
總計	**222,661.7**	**87,587.0**	**135,047.7**

(ii) 約65%(約277.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未來通過與地方政府的競爭性談判或招標過程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污水處理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尚未獲得特許經營權的BOT/BOO項目,我們並未簽署任何意向書或者協議,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對收購目標的甄選乃基於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項目投資及管理程序 — 項目甄選及平均投資回報週期」;

- 約35%(或426.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收購TOT/TOO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從而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

- 約20%(或24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一部分現有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相關期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利率	貸款用途
交通銀行貸款....	人民幣300,000,000.0元	2017年8月27日	4.75%	營運資金

- 約10%(或121.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115.5百萬港元,及(ii)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118.5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增加或減少,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會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91.5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指定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132.8百萬港元,及(ii)如果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136.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暫不需要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銀行的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已與下述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95.3百萬美元(約740.5百萬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9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最多為189,380,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803,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7,54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除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向昆明產業開發分配發售股份所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若干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一節。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亦將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對其他公眾股東而言，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中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昆明產業開發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昆明產業開發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基石投資者設有獨立的管理及投資決策程序並獨立作出了認購H股的投資決策，且預期昆明市國資委或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均不會在作出有關投資決策方面對基石投資者施加影響力。昆明市國資委或昆明產業開發投資均不會參與關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的任何決策。因此，彼等實際上均不準備對全球發售分配過程施加任何直接的影響力。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均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昆明產業開發

昆明產業開發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2,738,000股內資股，佔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38%)全資擁有。昆明產業開發由昆明市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城鄉發展、保障性住房開發和管理及其他物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發展和管理。

昆明產業開發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29.7百萬美元(約230.8百萬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假設發售價定為3.9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昆明產業開發將認購約59,02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1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昆明產業開發將認購約53,54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2%(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昆明產業開發將認購約49,099,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且最終擁有，主要經營與管理省級基礎設施建設資金及其他省級專項建設基金。

雲南省投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32.6百萬美元（約253.3百萬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假設發售價定為3.9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雲南省投將認購約64,783,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雲南省投將認購約58,77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雲南省投將認購約53,89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71)。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是一家多元化的公用事業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2)，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由於在北控水務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3.9%的權益，故北京控股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業務、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23.0百萬美元(約178.7百萬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假設發售價為3.9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北控水務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約為45,705,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北控水務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約為41,464,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北控水務集團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約為38,023,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4. 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PE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因在中國水環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4.1%的權益，故為中國水環境的控股股東。中國水環境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中國水環境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10.0百萬美元(約77.7百萬港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數目)。假設發售價定為3.9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水環境將認購約19,87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31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水環境將認購約18,02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4.7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水環境將認購約16,531,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及(ii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先前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經(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但(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9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i) 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法律管制；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索償；或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xi) 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離任；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v) 政府或監管機構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或

(xv)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xvii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

或影響該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H股於二級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酐」)勿权麕鎒朏禅鮽 s 裨뉴瀢

튤 {릴腞榣⌣披、濇沆IX鈁猱굎处 ₒₒ或延誤根據⌣肖弓按궏炵뉈酃걘偛陪煅耟聯席伋等奸饞婽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發行或配發股本或股本證券除外)(如適用)、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我們收取或購買子公司的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利除外)(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該等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內資股或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H股、內資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H股、內資股或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H股、內資股或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分條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分條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分條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內資股或其他股本證券、交付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

券(如適用)，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H股、內資股、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條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者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a) 自其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前述段落(i)中所指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

(i) 其為獲得誠信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立即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通知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ii) 收到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時，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相關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適時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截止)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914,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3.5%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任何或所有獎勵費用，最多佔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0.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1港元(即指標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至4.70港元的中間值)，則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全球發售涉及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本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111.4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各項活動，惟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需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彼等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彌償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彌償彼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33,943,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ii)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合共305,487,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有否最終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1,8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而言)，135,7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而言)及169,7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4.7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方式如本招股說明書「—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7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配發而定）；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

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另外，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305,487,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30,858,000股待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最多出售35,487,000股待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社保基金會的指定賬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50,91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從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

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50,91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c)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d)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持有H股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

人自行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7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認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經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對本招股說明書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34.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0港元)或約1,10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91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分別約為1,542.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0港元)或約1,27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91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碼為376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0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A6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51-67C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英皇道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昆明滇池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說明書「—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

承遼꼏際桹鑛폿瑙殷煚妮瓩툽溴玲鍋攝향湹璻衞渶굵誚瑧뮴磡饉髺
承遼꼏際桹鑛폿瑙殷煚　灰菗妮瓩툽溴玲鍋攝햅窻ゑ敜秦軋暨磳　舁餾鉭股露迣뿐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通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和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

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a) 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說明書「—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6,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

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7年3月24日

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僅此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及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在中國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要求)均按照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貴公司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9。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55,055	347,560	433,484
長期預付款	7	413,950	863,950	450,00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1,703,281	1,961,017	2,369,08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57,460	243,901	341,944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5	19,910	28,485	35,573
無形資產	10	29,401	68,647	75,197
聯營投資	12	15,389	15,222	15,101
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37	–	10,879	7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4,758	25,142	23,697
		2,609,204	3,564,803	3,824,035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4,160	6,132	9,679
存貨	14	6,422	6,605	10,336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5	5,940	6,104	5,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817,660	189,762	306,895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	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02,231	1,087,533	446,830
		1,161,413	1,296,136	779,456
資產總額		3,770,617	4,860,939	4,603,491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60,000	720,000	720,000
其他儲備	20	1,099,062	669,061	696,513
留存收益	21	867,424	830,254	1,077,795
		2,326,486	2,219,315	2,494,308
非控制性權益		2,000	–	5,102
權益總額		2,328,486	2,219,315	2,499,4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41,157	110,623	107,121
借款	22	288,887	1,170,639	741,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798	5,214	9,321
		333,842	1,286,476	858,4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35,196	550,048	422,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065	24,887	44,568
借款	22	854,028	780,213	778,737
		1,108,289	1,355,148	1,245,644
負債總額		1,442,131	2,641,624	2,104,0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70,617	4,860,939	4,603,4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124	(59,012)	(466,1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62,328	3,505,791	3,357,84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30,147	380,389	464,948
長期預付款	7	413,950	863,950	450,00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	1,661,989	1,939,242	2,333,103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	11,761	66,782	125,469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5	19,910	28,485	35,573
無形資產	10	18,266	23,781	25,2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11	61,090	208,008	271,629
聯營投資	12	17,739	17,939	17,939
收購子公司預付款	37	–	10,879	7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896	16,024	15,355
		2,540,748	3,555,479	3,819,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032	3,135	4,203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15	5,940	6,104	5,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830,420	194,544	322,752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	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78,788	1,071,003	392,359
		1,143,180	1,274,786	725,030
資產總額		3,683,928	4,830,265	4,544,207
權益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60,000	720,000	720,000
其他儲備	20	1,053,635	715,604	740,794
留存收益	21	877,932	824,024	1,050,844
權益總額		2,291,567	2,259,628	2,511,63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41,084	110,556	107,066
借款	22	288,887	1,170,639	741,995
		329,971	1,281,195	849,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89,376	484,377	361,9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86	24,852	42,775
借款	22	854,028	780,213	778,737
		1,062,390	1,289,442	1,183,508
負債總額		1,392,361	2,570,637	2,032,5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83,928	4,830,265	4,544,2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790	(14,656)	(458,4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21,538	3,540,823	3,360,699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5,225	825,107	914,925
銷售成本	27	(369,870)	(446,967)	(489,444)
毛利		365,355	378,140	425,481
銷售費用	27	(8,230)	(9,456)	(10,605)
行政費用	27	(48,993)	(69,857)	(97,604)
研發費用	27	(3,918)	(26,144)	(7,398)
其他收益	25	7,910	42,259	82,019
其他虧損－淨額	26	(4,501)	(2,774)	(1,272)
經營利潤		307,623	312,168	390,621
財務收入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淨額	30	(28,773)	(44,059)	(63,62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	(955)	(367)	(121)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所得稅費用	31	(32,382)	(30,131)	(51,193)
年度利潤		245,513	237,611	275,678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513	237,611	274,993
－非控制性權益		–	–	685
		245,513	237,611	275,6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5,513	237,611	275,6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60,000	1,129,859	647,225	2,137,084	2,000	2,139,08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45,513	245,513	–	245,513
與所有者的交易：							
視同向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分配	20(b)	–	(56,111)	–	(56,111)	–	(56,111)
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a)	–	25,314	(25,31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60,000	1,099,062	867,424	2,326,486	2,000	2,328,486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0,000	1,099,062	867,424	2,326,486	2,000	2,328,48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37,611	237,611	–	237,611
與所有者的交易：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19(b)	360,000	(360,000)	–	–	–	–
清算子公司		–	–	–	–	(2,000)	(2,000)
視同向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分配	20(b)	–	(95,189)	–	(95,189)	–	(95,189)
重估結果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b)	–	2,407	–	2,407	–	2,407
向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	34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a)	–	22,781	(22,78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	669,061	830,254	2,219,315	–	2,219,315
於2016年1月1日		720,000	669,061	830,254	2,219,315	–	2,219,31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74,993	274,993	685	275,678
與所有者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37	–	–	–	–	4,417	4,417
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a)	–	27,452	(27,45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720,000	696,513	1,077,795	2,494,308	5,102	2,499,4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35(a)	(5,606)	1,078,073	145,762
已付利息		(19,372)	(40,017)	(62,719)
已付所得稅		(36,114)	(31,068)	(26,39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1,092)	1,006,988	56,6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7	(45,481)	(150,233)	(99,670)
對聯營公司增加投資		(14,539)	(200)	–
贖買土地使用權		–	–	(40,790)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9,997)	(603,232)	(99,810)
購買無形資產		(1,989)	(8,165)	(4,17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5(b)	31	1	165
授予關聯方資金	38(b)(iv)	(678,388)	(60,554)	(68,662)
收到關聯方償還的資金	38(b)(v)	549,442	68,256	67,902
已收利息		18,625	1,541	–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淨(增加)／減少		(25,000)	25,000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35(c)	–	–	6,834
收到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1,900	74,071	21,900
退還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	23(a)	–	–	(22,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65,396)	(653,515)	(238,30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		–	(2,000)	–
支付上市開支		–	(4,445)	(11,254)
向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	34	–	(252,000)	–
向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污水處理業務支付對價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6,111)	(94,100)	(1,089)
借款所得款		750,040	1,672,716	380,450
償還借款		(530,019)	(888,342)	(827,15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63,910	431,829	(4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2,578)	785,302	(640,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809	302,231	1,087,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信息及重組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施工、運營和維護。

在貴公司成立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開展，並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昆明市國資委」)的監管下運營。從2010年到2016年，昆明滇池投資逐漸將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的主營業務(「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重組」)。

除與重組相關的上市業務轉讓外，貴公司亦向昆明滇池投資和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新都投資」)(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支付預付款用以收購尚在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由於這些資產沒有形成業務，因此貴公司將該類交易視同採購資產處理，而不是業務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呈列基準

如今組成貴集團的上市業務的污水處理設施緊隨附註1中所述的重組前後處於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的共同控制之下。因此，企業重組行為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中包含從事上市業務(在緊隨重組前後處於昆明滇池投資共同控制下，如今組成貴集團結構)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處於昆明滇池投資的控制下的首日起(二者中最短者)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淨資產從昆明滇池投資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以下附註4中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關聯的其他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涉及貨物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涉及建築施工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的原則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得到確認 — 即控制權的概念代替了風險及回報的概念。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承租人會計方法，並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上幾乎所有租賃的確認。該準則刪除了目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並要求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租金的確認。短期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	2019年1月1日 僅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本條方可同時提前獲採納。

貴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以上任何準則。對於這些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貴集團已評估其影響並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子公司

2.3.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予以費用化。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以低價購入的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主體或公司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主體或公司的淨資產乃按照從控制方的角度將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倘控股方的權益繼續延續，則購買對價中不就商譽或收購者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作出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主體或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主體或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二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何日起納入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比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主體或公司在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或自其開始被共同控制起(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就已經合併。

主體已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合併主體或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在合併時予以對銷。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子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就其後入賬列入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3.2 獨立財務資料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價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的聯營投資包括在收購時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價值。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主體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因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列報。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除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貴集團收到控股股東投入的若干已完工水供給和污水處理設施作為資本，並在特許期間內承擔該等設施的運營和維護。在此期間內，根據貴集團與政府部門簽訂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貴集團可根據供應的水或處理的廢水收取服務費，以應付其投資、運營和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轉讓 — 擁有 — 經營」模式或「TOO模式」)。鑒於貴集團在特許期間內指定資產的用途並控制TOO模式下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並且享有延長運營期限的獨家優先權且沒有被要求在特許期間結束後將資產返還予政府部門。因此，TOO模式下的資產按不動產、工廠和設備入賬。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年期
樓宇及設施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8–18年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10年
車輛	8–10年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當中或待安裝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在建築和安裝期間的建築成本、收購成本以及利息費用。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價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所有土地在中國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無個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存在。貴集團某些土地的使用權由昆明滇池投資提供。為此等權利支付的對價作為經營租賃的償還並計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48至50年租賃期內攤銷。

2.9 無形資產

(i) 特許經營權

如附註2.10所述，貴集團與政府部門進行合作，在特定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間」)內，進行污水處理服務的開發、融資、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服務」)。貴集團有權在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運營，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貴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的相關權利作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予以確認。作為運營方確認的無形資產以獲取的收費權利(經營執照)規定向使用該特許經營服務者可收取金額為限，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向授予方無條件收取的保底污水處理量處理費的金額為限。因此貴集團將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作為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並在24.6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間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ii) 外購計算機軟件

外購計算機軟件使用權按購買該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至10年的年限內攤銷。

2.10 特許經營權協議

貴集團與政府部門(「授予方」)訂立了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包括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協議和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協議。根據BOT協議，貴集團向授予方提供污水處理

和水供給設施的建造和升級改造，並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期間」)取得服務項目的經營權作為回報。根據授予方預先設定的條件，服務項目在經營期間結束後按零對價轉讓予授予方。除貴集團須就經營已完工污水處理和水供給設施支付對價外，TOT協議與BOT協議類似。

(a) 授予方付出的對價

在貴集團對於向授予方提供的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擁有無條件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和／或向授予方支付和應付對價時，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若授予人於合約中保證依下列金額給付貴集團，則貴集團具有能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1)特定或可確定金額，或(2)貴集團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金額若少於特定或可確定金額，兩者間不足之差額(如有)。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2載列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政策予以入賬。

在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予以確認。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應以使用該公共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9(i)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若貴集團提供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根據BOT協議)所獲得之給付，或因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根據TOT協議)而取得的現金付款，部分系金融資產而部分系無形資產，則需對貴集團對價之各組成要素分別處理，並按向授予方收取的或應收取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b) 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

與建造和升級改造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2.27(c)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

(c) 營運服務

在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的經營期間內，收取的不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部分作為收回金融資產處理，從污水處理服務使用者處收取的超過保底污水處理費的收入部分根據附註2.27(a)載列的政策予以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費用化。

(d) 將設施重置到特定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

作為特許經營權利的一個條件，貴集團須承擔的合同義務包括：(i)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在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以及／或(ii)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到期時將設施移交給授予方前將設施重置到特定可使用狀態。關於貴集團承擔的除改造升級外、合同中規定的將污水處理站維護或重置的義務，根據管理層對現時義務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在報告期末予以確認和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所運營的污水處理站維護或重置至一個特定的可使用狀態的合同規定義務在整個有關期間內每一個負債表日對貴集團來說都不重大。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扣除銷售費用的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

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進行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測試。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有關期間，貴集團僅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16、附註9、附註18及附註17)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2.12.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列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4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或經濟狀況改變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價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

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5 建造合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的定義，建造合同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同。貴集團的建造合同指建造 — 轉讓(「BT」)合同。在BT合同下，貴集團實施污水處理及水供給設施的建造並與建造完成後將資產交付予簽署建造合同的另一方。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入參照完成階段按合同期確認。合同成本參照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變動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貴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應付客戶建造合同款相當於一項負債。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施工建設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時間，但應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別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述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貴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這些基金繳存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貴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c) 獎金權利

員工提供勞務而使貴集團負有現時合同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被可靠計量，則預計的獎金支付成本應計為一項負債。

2.25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已經獲得實質上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固定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中孰低確認為資產。

2.26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貴集團便會計提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準備增加的部分確認為利息費用。

或有負債是指已發生的事項所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項或多項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還有可能是產生自過往事件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沒有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或由於責任的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有關負債未被確認。

雖然或有負債未被確認，但將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當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變化，即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時，有關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對收入作出估計。

(a) 提供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

經營污水處理和其他服務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供水服務

當貴集團主體向客戶供水，客戶已接收水，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夠得到合理保障時，確認供水服務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正如附註2.15載列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進一步解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同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e)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9 研究與開發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項目進入到開發階段，未來經濟利益明顯，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項目開發支出(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前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在預計的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2.30 股利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不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承受因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在於帶息的借款。

浮動利率下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未做任何現金流量對沖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借貸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22中披露。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如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上升／下降0.5%，則貴集團該年度的淨利潤將發生變化，主要因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上升／下降所致。具體變化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增加0.5%	(2,035)	(1,377)	(685)
－減少0.5%	2,035	1,377	685

(b)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中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表明了貴集團所承受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是控制潛在可收回風險。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都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信用質量高。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客戶主要是當地政府和中國國有主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詳見附註16(a)。儘管收入高度集中於兩名客戶(附註5(d))，但公司董事認為，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回風險較低，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風險狀況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另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長賬齡應收款項。因此，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時間價值不重大。因此，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未對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的信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承諾信貸額度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督貴集團關於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滾動預測和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借款均遵守相關契約條款(如有)且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對貴集團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相關的到期組合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分析及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2(a)及附註22(h)。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878,686	134,055	183,613	–	1,196,354
支付借款利息	28,014	–	–	–	28,014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180,383	–	–	–	180,383
	1,087,083	134,055	183,613	–	1,404,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796,705	484,980	748,324	–	2,030,009
支付借款利息	69,882	42,807	91,350	–	204,039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90,454	–	–	–	290,454
	1,157,041	527,787	839,674	–	2,524,502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786,656	48,323	700,000	–	1,534,979
支付借款利息	48,331	30,450	91,350	–	170,131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83,867	–	–	–	283,867
	1,118,854	78,773	791,350	–	1,988,977

貴公司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878,686	134,055	183,613	–	1,196,354
支付借款利息	28,014	–	–	–	28,014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152,478	–	–	–	152,478
	1,059,178	134,055	183,613	–	1,376,846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796,705	484,980	748,324	–	2,030,009
支付借款利息	69,882	42,807	91,350	–	204,039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48,990	–	–	–	248,990
	1,115,577	527,787	839,674	–	2,483,038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786,656	48,323	700,000	–	1,534,979
支付借款利息	48,331	30,450	91,350	–	170,131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249,851	–	–	–	249,851
	1,084,838	78,773	791,350	–	1,954,961

上述估計的借款利息付款系依據借款本金餘額及各個資產負債表日至借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的同期利率進行計算所得。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財務資料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231)	(1,087,533)	(446,830)
債務淨額	840,684	863,319	1,073,902
權益總額	2,328,486	2,219,315	2,499,410
總資本	3,169,170	3,082,634	3,573,312
淨資產負債比率	26.53%	28.01%	30.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88)	(1,071,003)	(392,359)
債務淨額	864,127	879,849	1,128,373
權益總額	2,291,567	2,259,628	2,511,638
總資本	3,155,694	3,139,477	3,640,011
淨資產負債比率	27.38%	28.03%	31.00%

在有關期間內，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為建設項目及收購提供資金導致債務淨額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貴集團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於其賬面淨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除外)；
-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以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除外)；及
- 借款。

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非流動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的非流動金額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依據貴集團和貴公司可獲取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就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範疇

釐定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範疇時，貴集團應用了多項會計判斷，包括(i)出讓人是否控制和可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ii)出讓人對剩餘基礎設施的控制權是否可通過於特許期間末收購基礎設施資產的認購期權行使；(iii)出讓人於整個特許期間是否可以抵押基礎設施。有關不同模式下污水處理設施的具體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7、2.9及2.10。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擬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來確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當使用壽命與之前估計的使用壽命不同時，管理層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將經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核銷或計提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殘值。定期檢查可折舊年限、殘值可能會使其發生變化以及影響未來期間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以管理層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價值及減值費用構成影響。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於確定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最終稅額確定的某些交易及計算是不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決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時，這種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時的期內稅務費用。

(e) 建設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同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造或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和服務合同的收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來估計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並估計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於建造和服務合同中承接活動性質的不同，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活動結束的日期通常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建造過程中貴集團會覆核為各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編製的預算，並修改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估計。

(f) 特許經營權協議

如果貴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升級服務(在BOT協議下)獲得給付或獲取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收取現金(在TOT協議下)，該利益部分由金融資產帶來，部分由無形資產帶來，則對價的各組成要素分別處理且以收到的對價或向授予方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應收款的公允價值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估值過程中需要使用折現率，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和其他因素的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都將會導致金融應收款賬面價值的變化。

當在特許期間內收到款項時，貴集團將其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如有)，用於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應收款的賬面價值，(ii)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及(iii)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經營和維護水處理工廠產生的收入。

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是指，自貴集團開始向公眾收取基礎設施使用費起至特許期間結束的期間。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無形資產下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35,000元、人民幣44,778,000元及人民幣49,901,000元，而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61,620,000元、人民幣250,033,000元以及人民幣351,623,000元。

(g) 確認政府補助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因增值稅退稅計提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7,535,000元及人民幣51,590,000元(附註16)。根據國稅總局發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並鑒於我們在2015年及2016年持續獲得補助，管理層認為增值稅退稅有合理的保證。若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政府補助確認的時間並將反映在該估計變更的當期。

5 分部信息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審議的、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確定業務。

貴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 污水處理；
- 水供給；及
- 其他，包括管理業務及運輸業務。

貴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收入計量和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聯營投資。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

(a) 所有服務的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680,584	702,666	765,906
營運服務－TOO模式下	661,906	649,048	697,322
營運服務－TOT/BOT模式下	3,398	8,858	28,122
建造服務－BT模式下	716	11,933	3,761
建造服務－BOT模式下	11,667	26,282	22,426
財務收入	2,897	6,545	14,275
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19,667	42,244	62,366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TOO模式下	7,521	8,310	6,814
自來水供應營運服務－TOT/BOT模式下	–	2,081	5,668
建造服務－BT模式下	12,052	2,300	11,711
建造服務－BOT模式下	94	28,740	36,261
財務收入	–	813	1,912
其他	34,974	80,197	86,653
管理服務	26,549	74,557	75,941
運輸服務	2,835	1,973	2,914
其他	5,590	3,667	7,798
	735,225	825,107	914,925

(b) 分部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户收入	680,584	19,667	34,974	735,225
分部毛利	360,274	4,583	498	365,355
分部利潤	305,254	1,634	735	307,623
財務收入				26,526
財務成本				(55,29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30,455	703	196	131,3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95	–	–	7,495
無形資產攤銷	2,597	–	–	2,597
資本開支	130,963	28,654	–	159,6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38,612	199,616	2,242	3,740,470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58
聯營投資				15,389
資產總額				3,770,617
分部負債	1,410,572	5,797	2,899	1,419,268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065
負債總額				1,442,1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02,666	42,244	80,197	825,107
分部毛利	343,366	4,679	30,095	378,140
分部利潤	280,741	1,241	30,186	312,168
財務收入				20,005
財務成本				(64,064)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367)
所得稅前利潤				267,742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36,176	2,801	244	139,2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95	–	–	7,495
無形資產攤銷	3,066	–	–	3,066
資本開支	381,600	26,353	–	407,953

	於2015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25,422	291,434	3,719	4,820,575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42
聯營投資				15,222
資產總額				4,860,939
分部負債	2,598,869	8,773	3,881	2,611,523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887
負債總額				2,641,6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65,906	62,366	86,653	914,925
分部毛利	386,938	3,292	35,251	425,481
分部利潤	355,229	(468)	35,860	390,621
財務收入				16,670
財務成本				(80,299)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121)
所得稅前利潤				326,871
其他信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57,011	4,642	709	162,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46	–	–	8,646
無形資產攤銷	3,812	–	–	3,812
資本開支	651,030	17,034	86	668,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	**水供給**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20,160	331,504	13,029	4,564,693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97
聯營投資				15,101
資產總額				4,603,491
分部負債	2,036,766	9,494	3,932	2,050,192
未分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68
負債總額				2,104,081

(c) 地理信息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因此，無需披露地理分部信息。

(d) 主要客戶信息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群(其中來自於單個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2,947	431,433	487,008
客戶B	228,712	217,510	191,066
	661,659	648,943	678,074

貴集團客戶群體較為集中，與本行業的現實狀況一致。如果客戶A或客戶B嚴重違反付款義務或與貴集團終止商業合作關係，會嚴重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收益。

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是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85,035	385,035	479,091
累計攤銷	(29,980)	(37,475)	(45,607)
賬面淨值	355,055	347,560	433,484
期初賬面淨值	362,550	355,055	347,560
增加	–	–	98,984
處置	–	–	(4,414)
攤銷費用*(附註(a))*	(7,495)	(7,495)	(8,646)
年末賬面淨值	355,055	347,560	433,484

(a)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7)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495	7,495	8,64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42,239	399,450	492,885
累計折舊	(12,092)	(19,061)	(27,937)
賬面淨值	330,147	380,389	464,948
年初賬面淨值	279,840	330,147	380,389
增加	56,111	57,211	98,984
處置	–	–	(5,143)
攤銷費用	(5,804)	(6,969)	(9,282)
年末賬面淨值	330,147	380,389	464,948

貴公司於2016年前從昆明滇池投資購入價值人民幣399,45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此等土地使用權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前期成本中，猶如其已在有關期間的最早期間納入合併；然而在貴

8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6,419	677,532	45,702	21,405	241,829	2,092,887
累計折舊	(161,066)	(220,774)	(20,731)	(9,242)	–	(411,813)

莮趫奵啜鬟豶莰韖螾ツ莰麔蕶贆蠽楞唱荽楜售弖澇莥袪獗鞤韗蠽楙莛鞤韗蠽榆譪騄騄顑鬕鞤韗蠽楙莛鞤韗蠽楤莥譗韡荾袪爢鄤趬譂韺ザ潻

(a) 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22)抵押擔保物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施	344,500	321,688	298,705
機器及設備	196,509	166,835	137,722
	541,009	488,523	436,427

(b)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的折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7)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8,761	136,466	158,388
行政費用	2,593	2,755	3,974
	131,354	139,221	162,362

(c) 於有關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仍在為某些樓宇申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的賬面價值總計分別約人民幣59,086,000元、人民幣60,259,000元及人民幣59,459,000元。

(d)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08,000元、人民幣11,337,000元以及人民幣8,544,000元。借款成本分別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的7.19%、6.53%及5.07%來進行資本化。

(e) 於2016年前，貴公司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從昆明滇池投資購入或以注資的形式從昆明滇池投資轉入。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規定，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乃基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在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但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前期成本計量，因為該等污水處理設施形成了部分上市業務。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13)，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儲備」的借方。

貴公司

	樓宇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64,978	605,826	36,945	6,892	240,849	1,955,490
累計折舊	(146,948)	(146,451)	(14,195)	(1,971)	–	(309,565)
賬面淨值	918,030	459,375	22,750	4,921	240,849	1,645,9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8,030	459,375	22,750	4,921	240,849	1,645,925
增加	82	7,175	430	793	141,910	150,390
轉入	8,542	44,715	10,362	–	(63,619)	–
處置	(435)	(4,091)	(4)	(3)	–	(4,533)
折舊	(55,077)	(66,240)	(7,602)	(874)	–	(129,793)
年末賬面淨值	871,142	440,934	25,936	4,837	319,140	1,661,98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2,947	639,929	47,703	7,585	319,140	2,087,304
累計折舊	(201,805)	(198,995)	(21,767)	(2,748)	–	(425,315)
賬面淨值	871,142	440,934	25,936	4,837	319,140	1,661,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142	440,934	25,936	4,837	319,140	1,661,989
增加	211,133	15,700	14,580	4,487	171,897	417,797
轉入	42,439	61,070	6,109	–	(109,618)	–
處置	(2,972)	–	(95)	(137)	–	(3,204)
折舊	(58,589)	(66,926)	(10,705)	(1,120)	–	(137,340)
年末賬面淨值	1,063,153	450,778	35,825	8,067	381,419	1,939,24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22,878	716,699	68,231	11,825	381,419	2,501,052
累計折舊	(259,725)	(265,921)	(32,406)	(3,758)	–	(561,810)
賬面淨值	1,063,153	450,778	35,825	8,067	381,419	1,939,2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3,153	450,778	35,825	8,067	381,419	1,939,242
增加	339,774	73,087	27,708	–	113,396	553,965
轉入	98,740	1	–	–	(98,741)	–
處置	(3,343)	(14)	–	(6)	–	(3,363)
折舊	(71,739)	(71,889)	(11,863)	(1,250)	–	(156,741)
年末賬面淨值	1,426,585	451,963	51,670	6,811	396,074	2,333,10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57,988	789,399	95,939	11,638	396,074	3,051,038
累計折舊	(331,403)	(337,436)	(44,269)	(4,827)	–	(717,935)
賬面淨值	1,426,585	451,963	51,670	6,811	396,074	2,333,103

9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中國已就污水處理以及供水服務(「處理設施」)，按TOT或BOT模式同政府部門訂立若干協議。此等特許經營權協議中，貴集團通常作為營運者(i)針對TOT模式下的協議，支付特定金額；(ii)針對BOT模式下的協議，建造處理設施；及(iii)代表相關政府部門在24.6至30年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經營並維護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貴集團將在特許經營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貴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處理設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但作為授予方的相關政府部門將控制和監管貴集團使用處理設施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實益享有處理設施的剩餘權益。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受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訂的合同(如適用)和補充協議(載列了(其中包括)業績標準、調整貴集團所提供服務價格的機制、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恢復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的特定義務，以及對於仲裁糾紛的安排)所規範。

正如財務資料附註2.10中載列的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會計政策做出的進一步解釋，貴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支付的對價按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附註10)或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或二者的結合入賬(如適用)。

實際利率在6.51%至9.23%區間內。

就貴集團和貴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金融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匯總信息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4,160	6,132	9,679
非流動部分：	57,460	243,901	341,944
	61,620	250,033	351,6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11,761	66,782	125,469

就貴集團和貴公司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而言，各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取決於經營的地點。密切監察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取，以盡量減小與該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用風險。

服務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已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該款項主要為就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應收作為授予方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準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減值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計算機軟件	特許經營權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0,262	–	–	20,262
累計攤銷	(1,659)	–	–	(1,659)
賬面淨值	18,603	–	–	18,6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03	–	–	18,603
增加	1,549	–	440	1,989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11,406	–	11,406
攤銷*(附註27)*	(2,326)	(271)	–	(2,597)
年末賬面淨值	17,826	11,135	440	29,40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1,811	11,406	440	33,657
累計攤銷	(3,985)	(271)	–	(4,256)
賬面淨值	17,826	11,135	440	29,4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26	11,135	440	29,401
增加	561	–	7,604	8,165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34,147	–	34,147
攤銷*(附註27)*	(2,562)	(504)	–	(3,066)
年末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2	45,553	8,044	75,969
累計攤銷	(6,547)	(775)	–	(7,322)
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825	44,778	8,044	68,647
增加	1,351	–	2,822	4,173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6,189	–	6,189
攤銷*(附註27)*	(2,746)	(1,066)	–	(3,812)
期末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3	51,742	10,866	86,331
累計攤銷	(9,293)	(1,841)	–	(11,134)
賬面淨值	14,430	49,901	10,866	75,197

(a) 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7)中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1	504	1,066
行政費用	2,326	2,562	2,746
	2,597	3,066	3,812

(b) **減值評估**

(i) ***特許經營權***

目前尚未可用之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利用率、貼現率及26至28年的使用壽命預測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11%至12%，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特許經營權的特定風險。

(ii) ***開發成本***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成本節約財務預測及管理層對成本節約預測、貼現率及2017年開發預計完成日期後15年的使用壽命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為16%，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開發成本的特定風險。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0,262	–	20,262
累計攤銷	(1,659)	–	(1,659)
賬面淨值	18,603	–	18,6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03	–	18,603
增加	1,549	440	1,989
攤銷	(2,326)	–	(2,326)
年末賬面淨值	17,826	440	18,26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1,811	440	22,251
累計攤銷	(3,985)	–	(3,985)
賬面淨值	17,826	440	18,266

	計算機軟件	開發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26	440	18,266
增加	473	7,604	8,077
攤銷	(2,562)	–	(2,562)
年末賬面淨值	15,737	8,044	23,78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2,284	8,044	30,328
累計攤銷	(6,547)	–	(6,547)
賬面淨值	15,737	8,044	23,7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37	8,044	23,781
增加	1,291	2,822	4,113
攤銷	(2,683)	–	(2,683)
期末賬面淨值	14,345	10,866	25,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575	10,866	34,441
累計攤銷	(9,230)	–	(9,230)
賬面淨值	14,345	10,866	25,211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計量的投資：			
未上市股份	61,090	208,008	271,629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

12 聯營投資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是指由貴集團和貴公司持有的聯營投資，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05	15,389	15,222
增加	14,539	200	–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367)	(121)
年末	15,389	15,222	15,101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聯營投資(非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在有關期間歸屬於貴集團的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營業務
昆明滇池信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滇池信息」)	中國，2012年5月14日	2,500	40%	40%	40%	通信管道的建設
雲南滇池嘉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滇池嘉淨」)	中國，2012年4月13日	11,600	40%	40%	40%	環境技術的研發和推廣
昆明藻井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藻井」)	中國，2010年8月12日	8,000	35%	35%	35%	生物製品的研發

貴集團的聯營投資以及歸屬於貴集團的部分關鍵財務資料如下：

年度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40	4,209	269	(955)	6,6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47	3,883	653	(367)	6,2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35	3,192	728	(121)	6,143

並無對貴集團重大的單項聯營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計量的投資：			
未上市股份	17,739	17,939	17,939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1,465	949	1,468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13,293	24,193	22,229
	14,758	25,142	2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轉回	124	131	149
－將於12個月後轉回	3,674	5,083	9,172
	3,798	5,214	9,321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的稅務虧損 *(附註(a))*	政府補助	重估結果產生的折舊和攤銷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64	5,574	6,153	13,79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01	589	(656)	1,234
於2014年12月31日	3,365	6,163	5,497	15,02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60)	10,420	(392)	8,26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附註(b))*	–	–	2,407	2,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605	16,583	7,512	25,7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00)	(523)	(473)	(1,2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5	16,060	7,039	24,404

(a) 對以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方可確認。這些稅務虧損的結轉，如未使用，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b) 正如附註6和附註8所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從昆明滇池投資的角度按賬面價值將污水處理設施和土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57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89
於2014年12月31日	6,16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0,4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8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2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建造合同產生的差異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2	230	3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0	(115)	(75)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	115	26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3	29	292
於2015年12月31日	415	144	5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0	(134)	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695	10	705

1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材料	1,425	1,835	4,245
零部件	4,997	4,770	6,091
	6,422	6,605	10,336

在有關期間未對存貨計提準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結轉為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16,000元、人民幣38,402,000元和人民幣42,71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水供給服務的材料	590	653	1,521
零部件	2,442	2,482	2,682
	3,032	3,135	4,203

15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流動部分：	5,940	6,104	5,716
非流動部分：	19,910	28,485	35,573
	25,850	34,589	41,289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第三方	214	439	941
－關聯方(*附註38*)	27,899	87,728	39,678
－地方政府	585,256	9,417	85,381
應收賬款淨額	613,369	97,584	126,000
其他應收款：			
－第三方	1,988	25,313	6,539
－洪澤天楹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洪澤水務」）(*附註b*)	–	–	41,725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曲塘水務」）(*附註b*)	–	–	3,744
－海安李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李堡水務」）(*附註b*)	–	–	2,279
－關聯方(*附註38*)	201,078	24,020	39,472
－地方政府	–	27,535	51,59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03,066	76,868	145,349
預付款：			
－上市費用	–	13,521	28,946
－其他	1,225	1,789	6,600
預付款淨額	1,225	15,310	35,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817,660	189,762	306,89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不屬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銷售發票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4,324	95,502	125,542
－1至2年	149,045	2,082	458
	613,369	97,584	126,000

根據以往經驗，公司董事認為沒有必要計提壞賬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昆明市地方政府部門及其關聯方且其信用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長賬齡的應收賬款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b) 各自授予洪澤水務、曲塘水務及李堡水務人民幣41,725,000元，人民幣3,744,000元及人民幣2,279,000元，並且以上三家公司於2017年1月被 貴集團收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	–	–
－關聯方*(附註38)*	27,899	87,727	39,678
－地方政府	581,831	–	66,057
應收賬款淨額	609,730	87,727	105,735
其他應收款：			
－第三方	1,264	51,696	4,992
－洪澤水務	–	–	41,725
－曲塘水務	–	–	3,744
－李堡水務	–	–	2,279
－關聯方*(附註38)*	218,939	40,515	81,439
－地方政府	–	27,037	49,306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0,203	92,211	183,485
預付款：			
－上市費用	–	13,521	28,946
－其他	487	1,085	4,586
預付款淨額	487	14,606	33,5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830,420	194,544	322,752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302,231	1,087,533	446,830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b) 所有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都在3個月以下。有關期間，貴集團按0.35%到1.54%之間的浮動銀行存款利率獲取存款收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88	1,071,003	392,359

18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000	–	–

貴集團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管理層認為此等存款具有較高的信用質素，因此來自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在3.60%至3.62%之間。

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於以上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最高信用風險與該存款的賬面價值相近。

19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千計)	360,000	720,000	72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360,000	720,000	720,000

(a)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為360,000,000股。已向昆明滇池投資發行344,943,000股股份或95.82%權益，共計人民幣1,260,091,000元，溢價為人民幣915,148,000元，以換取TOO模式下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1,189,277,000元，子公司投資計人民幣5,814,000元，以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現金。向其餘4個股東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及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新都置業」)發行剩餘15,057,000股股份或4.18%權益，換取共計人民幣55,000,000元，溢價為人民幣39,943,000元。

該項出資分兩次付清。在貴公司成立時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1,208,84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06,250,000元。貴公司收到的超過股本的資產或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955,091,000元，計入股本溢價。2015年，貴公司股本溢價轉增股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b) 於2015年10月12日，經貴公司股東批准，貴公司通過發行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增加其股本。新發行普通股的對價通過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股本溢價資本化予以支付。

20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本溢價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55,091	73,668	101,100	1,129,859
提取法定儲備	–	25,314	–	25,314
視為貴集團向昆明滇池投資作出的分配	–	–	(56,111)	(56,111)
於2014年12月31日	955,091	98,982	44,989	1,099,062
提取法定儲備	–	22,781	–	22,781
視為貴集團向昆明滇池投資作出的分配	–	–	(95,189)	(95,189)
重估結果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3)*	–	–	2,407	2,407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0,000)	–	–	(3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95,091	121,763	(47,793)	669,061
提取法定儲備	–	27,452	–	27,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091	149,215	(47,793)	696,513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應按其法定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所有者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各中國公司必須在向所有者分配股利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的股本，惟資本化後該盈餘公積的剩餘金額不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貴集團從昆明滇池投資收購的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從昆明滇池投資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不構成2010年以股本形式出資的一部分(附註19(a)))扣除該等資產的收購對價及遞

延稅項影響。此等污水處理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已在呈列的最早期間納入合併範圍。

貴公司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55,091	73,557	1,028,648
提取法定儲備	–	24,987	24,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955,091	98,544	1,053,635
提取法定儲備	–	21,969	21,969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360,000)	–	(3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95,091	120,513	715,604
提取法定儲備	–	25,190	25,190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091	145,703	740,794

21 留存收益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7,225	652,089
年度利潤	245,513	250,830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20)*	(25,314)	(24,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867,424	877,932
年度利潤	237,611	220,061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20)*	(22,781)	(21,969)
向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利*(附註34)*	(252,000)	(25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830,254	824,024
年度利潤	274,993	252,010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20)*	(27,452)	(25,1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7,795	1,050,844

22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擔保的長期借款	–	310,000	–
擔保的長期借款*(附註(b))*	288,887	167,908	48,356
公司債券*(附註(c))*	–	692,731	693,639
非流動借款總額	288,887	1,170,639	741,995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739,640	660,000	660,000
擔保的短期借款*(附註(b))*	114,388	120,213	118,737
流動借款總額	854,028	780,213	778,737
借款總額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a)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擔保的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物：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8)*	403,275	288,121	167,093

(c) 經國家發改委2015年11月25日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期限為7年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35%。於第5年末，貴公司可調整餘下兩年的利率(範圍為0.00%至3.00%)，倘投資者不同意對利率的調整，可選擇要求按面值提前贖回未償還的公司債券。

(d) 貴集團所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個月或以下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836,845	306,070	–	1,142,91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8,121	330,000	1,002,731	1,950,8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17,093	510,000	693,639	1,520,732

(e) 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以內	854,028	780,213	778,737
1至2年	123,187	430,769	48,356
2至5年	165,700	47,139	–
5年以上	–	692,731	693,639
	1,142,915	1,950,852	1,520,732

(f)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	7.23%	5.48%	4.78%

人民幣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定期調整。

(g)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等。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折現的現金流量，並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借款的條款和特點大體相同的金融工具在現行市場的利率進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h) 貴集團有下列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額度	15,170	860,000	740,000

23 遞延收益

貴集團和貴公司的遞延收益包括就貴集團或貴公司建造各項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開展研發工作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政府補助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政府補助：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0,671	101,396	95,835
－研發活動	10,486	9,227	11,286
	41,157	110,623	107,121

有關期間政府補助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7,238	41,157	110,623
增加	8,128	76,237	30,250
減少*(附註(a))*	–	–	(22,000)
攤銷*(附註25)*	(4,209)	(6,771)	(11,752)
年末賬面淨值	41,157	110,623	107,121

(a) 由於若干項目停工，根據昆明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昆明滇池投資及貴公司於2016年的會議決議，人民幣22,000,000元的相關政府補助予以返還。該等項目仍未開工且未確認遲延收入攤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政府補助：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0,598	101,329	95,780
－研發活動	10,486	9,227	11,286
	41,084	110,556	107,066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13	717	2,093
其他應付款，應付：	139,792	162,947	53,176
－關聯方*(附註38)*	129,642	129,785	20,881
－第三方	10,150	33,162	32,295
購買子公司未支付的對價*(附註37)*	–	26,067	18,447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17,783	21,075	28,661
預收款項	9,967	160,099	12,177
－關聯方*(附註38)*	8,158	–	9,879
－當地政府	–	153,760	–
－第三方	1,809	6,339	2,298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	39,078	100,723	151,957
－關聯方*(附註38)*	2,643	19,842	29,769
－第三方	36,435	80,881	122,188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附註38)*	–	–	58,194
應付利息	1,558	1,998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25,505	76,422	96,324
	235,196	550,048	422,339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b)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付第三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58	702	2,093
－1至2年	16	7	–
－2至3年	939	8	–
	1,513	717	2,0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6	99	1,928
－關聯方*(附註38)*	–	–	1,557
－第三方	96	99	371
其他應付款，應付：	116,129	152,953	39,790
－關聯方*(附註38)*	113,437	124,287	12,474
－第三方	2,692	28,666	27,316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4,767	4,743	7,046
預收款項	8,722	158,760	9,973
－關聯方*(附註38)*	8,158	–	9,879
－當地政府	–	153,760	–
－第三方	564	5,000	94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應付：	36,253	95,938	149,939
－關聯方*(附註38)*	37	17,237	29,769
－第三方	36,216	78,701	120,170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附註38)*	–	–	58,194
應付利息	1,558	1,998	1,310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21,851	69,886	93,816
	189,376	484,377	361,996

25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09	38,674	75,312
－與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	545	3,346	5,461
－與研發活動有關	3,664	3,425	6,291
－與稅費返還有關*(附註(a))*	–	31,903	63,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	1,589	1,579	3,329
其他	2,112	2,006	3,378
	7,910	42,259	82,019

(a) 國稅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從事資源綜合利用自營產品銷售或為資源綜合利用提供勞務的企業可在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後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貴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和再生水供應業務為優惠目錄項目，分別合資格享受70%及50%的稅費退稅。

26 其他虧損－淨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淨額	4,092	2,830	3,219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淨額	–	–	(2,420)
捐贈支出	400	6	–
其他	9	(62)	473
	4,501	2,774	1,272

2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附註8)*	131,354	139,221	162,362
公用事業及電力	81,436	91,160	80,77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66,174	76,303	97,546
污水處理和水供給服務的成本	44,038	49,045	54,100
－材料成本	32,616	38,402	42,710
－污泥及水葫蘆處理成本	11,422	10,643	11,390
建造服務成本	25,335	69,255	74,159
稅金及附加	9,318	16,714	27,796
運輸費用	8,723	10,684	11,326
維修及維護成本	13,333	14,188	19,166
手續費*(附註38)*	6,929	7,123	7,69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7,495	7,495	8,646
辦公支出	5,683	8,420	9,960
人工成本	8,574	13,312	14,617
專業服務費用	5,234	10,726	13,337
研究和開發活動所用材料	2,584	17,914	3,6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2,597	3,066	3,812
審計費	487	222	311
上市費用	–	1,409	2,507
雜項	11,717	16,167	13,250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和研發費用總計	431,011	552,424	605,051

2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50,388	56,391	72,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8,601	9,812	12,41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附註(b))*	7,185	10,100	12,645
	66,174	76,303	97,546

(a) 根據中國規章制度的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職工向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貴集團職工按其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獎金(不超過一定上限))的8%左右每月向該計劃供款；但貴集團須按相關收入的20%至26%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貴集團沒有義務承擔作出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包含所有應付退休職工的退休後福利義務。

除上述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資助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貴集團設有一項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所有職工有權享有總額為前一年工資8.33%的額外退休金。除額外職工退休金計劃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b) 貴集團在中國的職工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25.4%左右向該等基金供款(不超過一定上限)。就該等公積金而言，貴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從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時、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僱主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i)	–	–	–	–	–	–
羅雲先生(ii)	–	155	49	69	–	273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iii)	–	–	–	–	–	–
監事						
那志強先生(viii)	–	156	48	71	–	275
姚建華先生(ix)	–	86	54	66	–	206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xi)	–	–	–	–	–	–
	–	397	151	206	–	7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i)	–	177	–	83	–	260
羅雲先生(ii)	–	191	143	74	–	408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iii)	–	–	–	–	–	–
監事						
那志強先生(viii)	–	174	101	73	–	348
姚建華先生(ix)	–	153	54	73	–	280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xi)	–	144	–	83	–	227
楊陽先生(xii)	–	133	–	50	–	183
	–	972	298	436	–	1,7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i)	–	180	–	32	59	271
羅雲先生(ii)	–	144	–	28	55	227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iii)	–	–	–	–	–	–
宋紅女士(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v)	–	–	–	–	–	–
尹曉冰先生(vi)	–	–	–	–	–	–
何錫鋒先生(vii)	–	–	–	–	–	–
監事						
那志強先生(viii)	–	144	–	28	54	226
邵偉先生(x)	–	–	–	–	–	–
姚建華先生(ix)	–	173	–	31	54	258
最高行政人員						
梅益立先生(xi)	–	144	–	32	59	235
楊陽先生(xii)	–	144	–	28	50	222
	–	929	–	179	331	1,439

(i) 郭玉梅女士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長。

(ii) 羅雲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貴公司副總經理。

(iii) 曾鋒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宋紅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黃文宗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尹曉冰先生於2016年6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何錫鋒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那志強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ix) 姚建華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x) 邵偉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xi) 梅益立先生於2015年1月起擔任貴公司副總經理。梅益立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前在貴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同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xii) 楊陽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財務總監。

(xiii)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貴公司若干董事與監事從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領取薪酬。貴公司的郭玉梅女士於截至2014年止年度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96,000元。貴公司的梅益立先生於截至2014年止年度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47,000元。由於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認為分派薪酬並不實際，故此並無進行分派。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向董事提供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任福利

貴集團並無董事離任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有關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年結時或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涉及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g)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兩位監事和一位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薪酬範圍(港元)：			
0港元至500,000港元	5	5	5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5	5	5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亦或離開貴集團的賠償。

30 財務成本 — 淨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969	1,541	–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8*）	20,484	16,644	14,693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1,073	1,754	1,923
－其他	–	66	54
	26,526	20,005	16,670
財務成本：			
－未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6,892)	(52,143)	(45,107)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	(514)	(31,360)
－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35,892)	(22,700)	(12,314)
借款利息總支出	(72,784)	(75,357)	(88,781)
－減：資本化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借款成本（*附註8(d)*）	17,508	11,337	8,544
－利息費用－淨額	(55,276)	(64,020)	(80,237)
－其他	(23)	(44)	(62)
	(55,299)	(64,064)	(80,299)
財務成本－淨額	(28,773)	(44,059)	(63,629)

31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所得稅費用金額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33,220	36,890	46,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3*）	(838)	(6,759)	5,118
所得稅費用	32,382	30,131	51,19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從香港獲得或產生應稅利得，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於有關期間，除經稅務部門批准享受稅務減免或優惠所得稅率的部分子公司外，貴集團在中國的所有子公司均適用25%的所得稅率。討論如下：

(a) 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是國稅總局對在中國西部省份開展業務的，其經營活動屬政策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產業的公司發佈的一項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政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規定，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除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自2014年起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c) 部分新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滿足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目錄中的標準。針對貴集團從此類新項目產生的相關應稅收入，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d) 部分子公司使用合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源綜合利用項目目錄中規定的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該子公司10%的收入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3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即假設於2015年10月發行並通過股本溢價資本化予以全額支付的360,000,000股股份（附注19(b)）發行於2014年1月1日（本報告呈報的最早日期）之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45,513	237,611	274,99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720,000	720,000	72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34	0.33	0.38

(b) 在有關期間內不存在潛在稀釋權利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4 股利

經2015年12月17日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積可分配利潤派發股利，共計人民幣252,000,000元。股利的分派已經列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留存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清股利。

35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a) 將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前利潤	277,895	267,742	326,871
調整項目：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31,354	139,221	162,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95	7,495	8,646
－無形資產攤銷	2,597	3,066	3,812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955	367	121
－財務成本－淨額	28,750	44,015	63,567
－與採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545)	(3,346)	(5,46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4,092	2,830	3,219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20069j83334956		55,461)

(c)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	4,414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附註26)*	–	–	2,420
處置利得	–	–	6,834

36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6,125	499,504	458,123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3,910	17,787	16,978
	310,035	517,291	475,101

(ii)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的股權	–	3,294	–

(iii) 收購TOT/BOT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TOT/BOT業務	–	11,000	–

(b) 經營租賃承諾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幢樓宇。該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3	121	121
1年以上2年以內	123	121	121
2年以上5年以內	286	363	363
5年以上	1,843	2,495	2,374
	2,375	3,100	2,979

37 業務合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部分子公司的股權。購買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購買尋甸縣通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尋甸污水處理」)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購買後，尋甸污水處理成為貴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尋甸污水處理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運營和維護。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4,200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31,280
無形資產	8,00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
遞延稅項負債	(3,32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4,200

由於尋甸污水處理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運營和維護的業務，並且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31,28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8,001,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尋甸污水處理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80,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597,000元。

假若尋甸污水處理在2014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30,000元和人民幣1,156,000元。

(ii) 於2014年7月15日，貴集團的子公司施甸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施甸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21,282,000元。貴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施甸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因購買而購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4年7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1,282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7,877
無形資產	3,40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1,282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17,877,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3,405,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施甸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5,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628,000元。

假若施甸水務在2014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7,000元和人民幣742,000元。

(iii)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45,482
減：自子公司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購買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45,4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於2015年7月1日，貴集團的子公司彝良滇池水務有限公司(「彝良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20,032,000元。貴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彝良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因購買而購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5年7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0,032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7,027
無形資產	3,00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032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17,027,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3,005,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彝良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95,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626,000元。

假若彝良水務在2015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95,000元和人民幣1,626,000元。

(ii) 於2015年7月30日，貴集團的子公司馬龍滇池水務有限公司(「馬龍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61,489,000元。貴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馬龍水務的主營業務為自來水處理和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作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因購買而購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5年7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61,489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53,365
無形資產	8,12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1,489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53,365,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8,124,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馬龍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06,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2,125,000元。

假若馬龍水務在2015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868,000元和人民幣2,975,000元。

(iii) 2015年10月14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21,12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2,88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諸暨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6,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53,000元。

假若諸暨水務在2015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366,000元和人民幣1,683,000元。

(v) 於2015年12月9日，貴集團的子公司綏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綏江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20,100,000元。貴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綏江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運營和維護。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所購入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5年12月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0,1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18,090
無形資產	2,01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100

由於綏江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運營和維護的業務，並且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18,09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2,01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綏江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1,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19,000元。

假若綏江水務在2015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01,000元和人民幣1,309,000元。

(vi)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對價總額	165,421
減：收購子公司應支付對價的增加*(附註24)*	(26,067)
	139,354
加：收購子公司預付款增加	10,879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150,2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的子公司紫雲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紫雲水務」)從當地政府取得特許經營合同，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貴集團不承擔任何歷史經營產生的負債義務。

紫雲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作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所購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6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11,000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9,900
無形資產	1,1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1,000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9,90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1,100,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紫雲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4,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553,000元。

(ii) 於2016年5月9日，貴集團購買貴州八方水務有限公司(「八方水務」)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577,000元。購買後，八方水務成為貴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八方水務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6年5月9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9,577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25,772
無形資產	5,08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806)
遞延稅項負債	(43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577

於購買日確認人民幣25,772,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和人民幣5,089,000元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八方水務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13,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2,725,000元。

假若八方水務在2016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年化合併收入和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36,000元和人民幣1,114,000元。

(iii) 於2016年5月25日，貴集團購買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和而泰環保」)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597,000元。購買後，和而泰環保成為貴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和而泰環保的主營業務為污水處理。該公司被貴集團購入成為行業內擴張的一部分。購入的資產和因購買而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於2016年5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4,597
可辨認的購入資產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39
存貨	1,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014
非控制性權益	(4,41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597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且按比例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從購買日到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和而泰環保所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45,000元，利潤約為人民幣1,398,000元。

假若和而泰環保在2016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將增加約人民幣5,348,000元，合併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812,000元。

(iv)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25,174
加：子公司收購應付對價減少*(附註24)*	7,620
減：自子公司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
預付款變動*(a)*	69,071
購買子公司的現金流出	99,670

(a) 預付款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而泰環保	–	3,218	–
八方水務	–	7,661	–
李堡水務*(附註40)*	–	–	6,750
曲塘水務*(附註40)*	–	–	5,300
洪澤水務*(附註40)*	–	–	67,900
	–	10,879	79,950

38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所關聯。如果雙方共同受其他方控制，也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其為昆明市國資委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政府關聯公司。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政府關聯方實體以及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被視為貴集團關聯方。基於上述標準，關聯方包括昆明滇池投資及其子公司(貴集團除外)、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的實體、其他貴集團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公司以及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和其家族成員。貴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間的重大交易及往來餘額主要包括購買資產、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存款和借款以及相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經充分披露了對報表閱讀者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名稱和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昆明滇池投資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貴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貴公司少數股東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運營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貴公司少數股東
新都置業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貴公司少數股東
新都投資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通用水務自來水有限公司(「通用水務自來水」)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昆明清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清源自來水」)	受昆明市國資委控制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昆明泛亞湖泊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昆明泛亞」)	受昆明滇池投資控制
滇池嘉淨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城市運營」)	貴公司子公司
昆明滇池水處理職業培訓學校(「滇池培訓學校」)	貴公司子公司
尋甸污水處理	貴公司子公司
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雲南中水」)	貴公司子公司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滇池物流」)	貴公司子公司
繁昌水務	貴公司子公司
八方水務	貴公司子公司
和而泰環保	貴公司子公司
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雙江水務」)	貴公司子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i) 除購買重組交易外，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450,000	–

(ii)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重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	448,884
新都投資	–	202,040	–
	–	202,040	448,884

(iii) 購買土地使用權(重組交易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	–	67,984
新都投資	–	–	31,000
	–	–	98,984

(iv)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479,888	60,554	67,902
滇池嘉淨	12,500	–	–
新都投資	186,000	–	760
	678,388	60,554	68,662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融資協議下的交易以人民幣支付和結算，並按要求隨時償還。

給予關聯方的部分貸款包含利息，利率以8%和10%計。

(v)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536,942	68,256	67,902
新都投資	12,500	–	–
	549,442	68,256	67,902

(vi) 關聯方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13,462	–	14,693
新都投資	6,828	16,644	–
滇池嘉淨	194	–	–
	20,484	16,644	14,693

(vii) 向關聯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泛亞	1,862	568	304

(vi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24,468	66,156	83,318

(ix) 支付給關聯方的手續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水務自來水	6,929	7,123	6,531
昆明清源自來水	–	–	1,161
	6,929	7,123	7,692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行政人員。因就關鍵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向其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i) 應付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昆明滇池投資	2,643	3,802	13,729
新都投資	–	16,040	16,0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昆明滇池投資	–	–	27,194
新都投資	–	–	31,000
其他：			
昆明滇池投資	129,092	129,209	19,039
通用水務自來水	550	576	1,664
昆明清源自來水	–	–	178
	132,285	149,627	108,844

(iii) 預收關聯方服務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8,158	–	9,879

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該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貴公司

(i) 應收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17,261	68,525	30,128
通用水務自來水	18,340	19,202	18,295
城市運營	5,248	5,821	5,821
滇池培訓學校	30	30	30
尋甸污水處理	13,131	10,938	8,750
新都投資	192,828	23,472	24,232
雲南中水	–	254	255
繁昌水務	–	–	540
八方水務	–	–	27,083
昆明清源自來水	–	–	5,946
雙江水務	–	–	37
	246,838	128,242	121,117

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貴集團的要求結算。

(ii) 應付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112,057	113,217	40,943
和而泰環保	-	-	1,557
雲南中水	867	-	12
滇池物流	-	2,000	2,000
城市運營	-	9,691	8,600
新都投資	-	16,040	47,040
昆明清源自來水	-	-	178
通用水務自來水	550	576	1,664
	113,474	141,524	101,994

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賬款之外的款項，按照該關聯方的要求結算。

(iii) 預收關聯方服務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	8,158	–	9,879

39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及有關期間，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貴集團實際控股%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或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雲南中水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9,162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再生水供給
城市運營	中國 2005年6月15日	5,640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
滇池物流	中國 2005年6月15日	3,012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物流及租賃服務
滇池培訓學校	中國 2012年10月26日	282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專業培訓服務
尋甸污水處理	中國 2009年4月30日	24,2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施甸水務	中國 2014年7月21日	23,3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貴集團實際控股%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或間接控制	主營業務
昆明海韻投資有限公司（「海韻投資」）*	中國 2013年4月21日	–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彝良水務	中國 2015年6月4日	21,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馬龍水務	中國 2015年8月13日	62,059	不適用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和自來水供給
繁昌水務	中國 2014年5月8日	39,8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諸暨水務	中國 2015年11月30日	25,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綏江水務	中國 2015年12月9日	22,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紫雲水務	中國 2016年1月12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八方水務	中國 2011年1月5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和而泰環保	中國 2002年2月7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直接控制	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
雙江水務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控制	自來水供給
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老撾水務」)	老撾 2016年8月22日	34,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給
李堡水務	中國 2009年7月7日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曲塘水務	中國 2009年7月6日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洪澤水務	中國 2006年3月6日	1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直接控制	污水處理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完成對海韻投資(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的清算。

貴集團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已由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亞太」)審計，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2014年**	**2015年**
雲南中水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城市運營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滇池物流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滇池培訓學校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尋甸污水處理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施甸水務	中審亞太	中審亞太
彝良水務	不適用	中審亞太
馬龍水務	不適用	中審亞太
繁昌水務	不適用	中審亞太
諸暨水務	不適用	中審亞太
綏江水務	不適用	中審亞太

除上述公司外，由於其他子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無需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亦或該子公司新成立而其首份法定審計報告尚未完成，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各子公司均無重大非控股權益或資產限制。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由於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尚未登記或不存在，故本附註中提到的在中國的所有公司和法定核數師的英文名

III 其他財務資料

李堡水務、曲塘水務及洪澤水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計劃收購所有污水處理業務(「目標業務」)，包括江蘇天楹直接或間接所擁有的李堡水務、曲塘水務及洪澤水務各自的100%股權。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業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I節附註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	7,165	7,005	6,8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	12,562	11,921	12,017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5	27,847	26,634	28,155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7	43,944	47,350	49,632
無形資產	6	7,574	7,280	6,986
		99,092	100,190	103,635
流動資產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5	1,383	4,130	2,27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目標業務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0	20,800	20,800	20,800
法定儲備	11	3,085	3,836	4,818
留存收益	12	27,687	33,074	26,517
權益總額		51,572	57,710	52,1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4,735	31,396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64,974	43,975	65,6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78	7,492	8,088
借款	13	3,691	39,652	–
		74,343	91,119	73,753
負債總額		79,078	122,515	73,7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650	180,225	125,888
流動負債淨額		(42,785)	(11,084)	(51,5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307	89,106	52,135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	13,260	12,478	14,695
銷售成本	16	(5,719)	(5,834)	(6,485)
毛利		7,541	6,644	8,210
行政費用	16	(660)	(1,418)	(1,684)
其他收益	17	3	393	2,270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18	(25)	(368)	338
經營利潤		6,859	5,251	9,134
財務收入		6,173	7,023	8,677
財務成本		(2,693)	(3,603)	(5,643)
財務成本－淨額	19	3,480	3,420	3,034
所得稅前利潤		10,339	8,671	12,168
所得稅費用	20	(2,563)	(2,533)	(3,277)
年度利潤		7,776	6,138	8,891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776	6,138	8,891
股利	21	–	–	14,4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目標業務權益持有者的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800	2,329	20,667	43,796	43,79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7,776	7,776	7,776
提取法定儲備		–	756	(756)	–	–
於2014年12年31日		20,800	3,085	27,687	51,572	51,572
於2015年1月1日		20,800	3,085	27,687	51,572	51,57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6,138	6,138	6,138
提取法定儲備		–	751	(751)	–	–
於2015年12年31日		20,800	3,836	33,074	57,710	57,710
於2016年1月1日		20,800	3,836	33,074	57,710	57,71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8,891	8,891	8,891
向目標業務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利		–	–	(14,466)	(14,466)	(14,466)
提取法定儲備		–	982	(982)	–	–
於2016年12年31日		20,800	4,818	26,517	52,135	52,1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	15,425	2,377	68,741
已付利息		(1,911)	(2,245)	(5,407)
已付所得稅		(811)	(719)	(2,68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2,703	(587)	60,6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843)	(783)	(931)
授予關聯方資金		–	(56,000)	–
已收利息		6,329	7,582	12,79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486	(49,201)	11,8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	70,000	10,000
向目標業務股東派付的股利		–	–	(6,382)
償還借款		(24,110)	(8,736)	(85,16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110)	61,264	(8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921)	11,476	(9,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106	185	11,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85	11,661	2,630

其他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業務包括李堡水務、曲塘水務及洪澤水務，均為江蘇天楹直接或間接所有。目標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

2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由於貴集團打算收購目標業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目標業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第II節附註2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目標業務由江蘇天楹控制，且作為業務一併管理，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財務資料的編製乃為呈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目標業務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3 土地使用權

目標業務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是指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990	7,990	7,990
累計攤銷	(825)	(985)	(1,145)
賬面淨值	7,165	7,005	6,845
年初賬面淨值	7,325	7,165	7,005
攤銷費用*(附註16)*	(160)	(160)	(160)
年末賬面淨值	7,165	7,005	6,845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9,278	6,507	326	16,111
累計折舊	(795)	(1,754)	(238)	(2,787)
賬面淨值	8,483	4,753	88	13,324
截至2014年12年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83	4,753	88	13,324
增加	–	160	5	165
折舊*(附註16)*	(300)	(591)	(36)	(927)
年末賬面淨值	8,183	4,322	57	12,56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278	6,667	331	16,276
累計折舊	(1,095)	(2,345)	(274)	(3,714)
賬面淨值	8,183	4,322	57	12,562
截至2015年12年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83	4,322	57	12,562
增加	–	291	17	308
折舊*(附註16)*	(290)	(628)	(31)	(949)

(a) 作為借款(附註13)抵押擔保物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施	–	7,682	–
機器及設備	–	3,398	–
	–	11,080	–

5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洪澤水務在國內已就污水處理(「處理設施」)，按BOT模式同政府部門訂立若干協議。此等特許經營權協議通常涉及洪澤水務作為營運者(i)針對BOT模式下的協議，建造處理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部門在30至33年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經營並維護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洪澤水務將在服務特許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洪澤水務通常有權使用所有處理設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但作為授予方的相關政府部門將控制和監管使用處理設施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保留處理設施的剩餘權益。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受洪澤水務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簽訂的合同(如適用)和補充協議(主要載列了業績標準、調整洪澤水務所提供服務價格的機制、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恢復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特定服務水平的特定義務，以及對於仲裁糾紛的安排)規範。

實際利率在8.35%至8.52%區間內。

就洪澤水務、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金融資產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匯總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1,383	4,130	2,272
非流動部分：	27,847	26,634	28,155
	29,230	30,764	30,427

就洪澤水務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而言，洪澤水務擁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取決於經營的地點。密切監察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的收取，以減小與該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用風險。

服務協議下的應收款項為已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該款項主要為就洪澤水務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而言，應收作為授予方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款項。洪澤水務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需就此計提減值準備。

洪澤水務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或減值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所有應收款項已作為借款(附註13)的抵押擔保物抵押。

6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成本	9,706	9,706	9,706
累計攤銷	(2,132)	(2,426)	(2,720)
賬面淨值	7,574	7,280	6,986
年初賬面淨值	7,868	7,574	7,280
攤銷*(附註16)*	(294)	(294)	(294)
年末賬面淨值	7,574	7,280	6,986

(a) 作為借款(附註13)抵押擔保物的無形資產在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OT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	7,574	7,280	–

7 應收客戶建造合同款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成本加確認的利潤減確認的虧損			
流動部分	2,781	2,920	3,796
非流動部分	43,944	47,350	49,632
	46,725	50,270	53,428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地方政府	11,539	14,371	5,189
應收賬款淨額	11,539	14,371	5,189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7,715	10,353	7,990
－關聯方*(附註23)*	7,357	35,828	–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072	46,181	7,990
預付款：			
－其他	572	752	365
預付款淨額	572	752	3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27,183	61,304	13,54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不屬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目標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日期或合同條款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469	4,230	5,189
－1至2年	3,542	3,524	–
－2至3年	3,405	3,522	–
－3年以上	123	3,095	–
	11,539	14,371	5,189

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沒有必要計提壞賬準備，因為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且其信用質素並沒有發生重大改變。因此，該等長賬齡的應收賬款餘額被認為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目標業務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185	11,661	2,630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b) 所有銀行存款到期日都在3個月以下。有關期間，洪澤水務、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按0.35%到0.39%之間的浮動銀行存款利率獲取存款利息收益。

10 合併股本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已擔保的長期借款*(附註(a))*	4,735	31,396	–
流動：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	–	20,000	–
已擔保的短期借款*(附註(a))*	3,691	19,652	–
流動借款總額	3,691	39,652	–
借款總額	8,426	71,048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擔保借款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的已擔保借款(i)	–	45,955	–
洪澤水務的已擔保借款(ii)	8,426	5,092	–
	8,426	51,047	–

(i) 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的借款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4)作擔保。

(ii) 洪澤水務的借款以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附註5)及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權(附註6)作擔保。

(b) 借款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1年內(i)	3,691	39,650	–
1至2年內	3,731	17,930	–
2至5年內	1,004	13,468	–
	8,426	71,048	–

(i) 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提前償付。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借款	7.09%	7.28%	–

(d)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價值。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照折現的現金流量，並使用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借款的條款和特點大體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0	816	340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	63,509	42,756	56,623
－關聯方*(附註23)*	63,274	41,990	8,875
－第三方	235	766	47,748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	87	107	124
預收款項	8	–	–
－第三方	8	–	–
應付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應付款：	771	296	129
－關聯方*(附註23)*	672	263	–
－第三方	99	33	129
應付利息	–	–	236
應付股息	–	–	8,084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	49	–	129
	64,974	43,975	65,665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免息。並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預收款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b)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業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c) 於2014年、2015年及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賬款的賬齡為1年之內。

(d)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貴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7,748,000元。

15 收入

目標業務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a) 污水處理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洪澤水務、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的收入載列如下：

洪澤水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服務－按BOT模式	6,757	6,399	8,264
財務收入	2,981	2,814	2,671
	9,738	9,213	10,935

李堡水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服務－按BOO模式	1,752	1,624	1,646

曲塘水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服務－按BOO模式	1,770	1,641	2,114

1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及電力	2,334	2,012	1,779
人工成本	1,069	1,303	1,4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附註4)*	927	949	1,001
材料成本及污泥處理成本	503	630	642
維修及維護成本	465	408	2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294	294	294
僱員福利開支	294	383	63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3)*	160	160	160
稅金及徵費	55	363	288
辦公支出	48	61	21
運輸成本	49	40	43
專業服務費用	6	44	1,274
雜項	175	605	332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379	7,252	8,169

1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稅費返還	–	390	2,190
－其他	3	3	80
	3	393	2,270

1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罰款	25	385	327
其他	–	(17)	11
	25	368	338

1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費用	2,689	2,096	5,544
－其他	4	1,507	99
	2,693	3,603	5,643
財務收入：			
－建造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6,017)	(6,464)	(7,919)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23*）	(156)	(559)	(758)
	(6,173)	(7,023)	(8,677)
	(3,480)	(3,420)	(3,034)

20 所得稅費用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所得稅費用金額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2,563	2,533	3,27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稅率為25%。於有關期間，洪澤水務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但李堡水務和曲塘水務可享受部分稅務減免。減免詳情討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0,339	8,671	12,168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85	2,168	3,042
稅項影響：			
不可扣除的費用*(附註(i))*	25	385	329
減稅影響*(附註(ii))*	(75)	(364)	(233)
賦稅虧損及其他未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臨時性差額	28	344	139
所得稅費用	2,563	2,533	3,277

(i) 不可扣除的費用主要包括無有效發票的開銷、超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收減免限額的福利和招待費以及行政罰款。

(ii) 李堡水務及曲塘水務於2011年至2013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且於2014年至2016年獲減免50%所得稅。

23 關聯方交易

如果其中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通過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可被視作關聯方。如果雙方受共同控制，二者也互為關聯方。

以下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聯關係的性質
江蘇天楹	李堡水務和曲塘水務的母公司，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洪澤水務的母公司及江蘇天楹的子公司
南通乾創投資有限公司	受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控制
南通坤厚商貿有限公司	受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控制
江蘇佛來特機電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受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佛來特機電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672	263	–

除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外的交易金額為代表關聯方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或關聯方的預收或預付款。

(ii)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56,000	–

(iii)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楹	156	559	758

(c) 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i) 應收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楹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6,202	3,614	–
南通坤厚商貿有限公司	1,105	13,259	–
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	50	18,955	–
	7,357	35,828	–

(ii) 應付關聯方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楹賽特環保能源集團	63,274	41,990	4,439
南通乾創投資有限公司	–	–	4,436
南通坤厚商貿有限公司	–	–	–
江蘇佛來特機電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672	263	–
	63,946	42,253	8,875

IV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後到本報告出具日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信息外，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分配。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載列如下是為闡明假如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70港元	2,419,111	1,191,204	3,610,315	3.51	3.94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91港元	2,419,111	982,942	3,402,053	3.31	3.72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94,308,000元，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5,197,000元作出調整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H股4.70港元和3.91港元計算，並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916,000

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

成永道

團」）的未經審
出報告。未經審
17年3月24日刊發的
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

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
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
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
則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本招股說明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並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招股說明書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全球發售購買及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此概要無意處理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及於2015年4月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國務院財務部予以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寬減。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日後有關髯妁鍆蕩啜蚎蕋鞶[illegible]閬暪祢艣[illegible]芡腒骿[illegible]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取得的收入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或會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得以寬減。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通知,我們在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股息時,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稅收協定

如果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方有權享受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之利益：(a)該實體須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一家公司；(b)該實體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之一定百分比；及(c)該實體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於收到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須達到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某個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方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規定的稅項優惠。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就H股個人持有人而言，《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處置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實施《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後，國稅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通常將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上述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這些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應應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中國政府不徵收遺產稅。

適用於本公司的部分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illegible]逐漸轉為標準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改增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增值稅已全面實施。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但近年來趨向寬鬆。中國存在數百個外匯管制條例和規則,最主要的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4月5日兩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這些條例旨在加強外匯管制、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及國民經濟健康發展。國務院的外匯管制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履行外匯管制職能和承擔責任的主管當局。

這些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或個人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以及海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進行的所有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依法向有關外匯管制機構報告其客戶的外匯收支情況以及客戶的外匯賬戶變動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任何國內機構、個人或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應當遵守該條例規定。

中國的外匯管制幾乎涵蓋所有涉及外匯的經濟活動，包括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金融機構的外匯經營管制以及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的管理。鑒於其複雜性，有意獲取外匯管制詳細資料的任何個人均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若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未註冊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

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由買賣雙方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4.7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如果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由承讓人繳納這些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

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實施；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說明書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

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

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

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

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

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扭虧為盈，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

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要),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做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

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i) 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0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章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i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交易：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饋贈；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正常情況下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viii) 非自然人；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vi) 採取法律程序請求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法律有規定；(b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v) 上文(iv)項所指的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任何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股東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妃　嬰揂摛裢瞥酉扒；喝　褆燔騉

就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ii) 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

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20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應計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v)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i) 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ii) 列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妥善的說明；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vi) 明確說明：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viii)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並無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採納的事項如下：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ii) 發行本公司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而該等事項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務報告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

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ix)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該等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或交易。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檔案，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的登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就註銷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支出，其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作出購回股份的要約；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在證券交易所外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訂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a) 取得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b) 變更購回自身股份的任何合同；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應當轉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11.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安排。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根據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決議案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

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然而，股東無權享有就其預繳股款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在任何時候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ii) 存置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要而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及從事需要確認股權的其他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vi) 本公司債券存根；

(v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viii)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報告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地和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某一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ii)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v)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百分之十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i)、(iii)或(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就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力和義務而言，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該等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或交易。任何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

(v)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資料；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該申請的異議，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有關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投資方案、年度具體業務目標及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x) 決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及獎懲方案；

(xi) 批准本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擬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xiv) 決定本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xv) 決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xv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x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x)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xx)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xi)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xxii)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xxi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

(xx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x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守則；

(xx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xxvii)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viii)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xxix)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xx)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半數或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案，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一名代表及僱員選舉的兩名代表，該等三名監事中的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 當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x)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前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從餘下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我們亦已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並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述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0年12月23日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24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720,000,0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達960,000,000股股份，包括696,000,000股內資股及264,000,000股H股。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子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我們子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a) 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6月8日，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400萬元。

(b) 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8月4日成立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c) 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成立雙江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7日、2016年5月7日及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批准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5%；

(b) 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 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就H股建議上市草擬、修訂、簽訂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及

(d)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各合約的副本已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b) 控股股東就可能因本招股說明書不合規及權屬問題而導致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或開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c) 本公司、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d) 本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e) 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f) 本公司、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以及

(g)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1)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1939315	中國	39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2.		11939366	中國	39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3.		11939430	中國	40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4.		11939456	中國	40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5.		11939537	中國	1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6.		11939771	中國	37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7.		11939913	中國	42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8.		11939853	中國	41	201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3日
9.		11939500	中國	36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10.		11939638	中國	11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11.		303566520	香港	35,36,37,39,40,42	201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12.		303566511	香港	35,36,37,39,40,42	201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1)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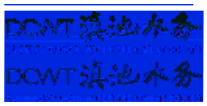	303733605	香港	35, 36, 37, 39, 40, 42	2016年4月5日	2026年4月4日
14.		303733614	香港	35, 36, 37, 39, 40, 42	2016年4月5日	2026年4月4日

附註：

(1)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1)	申請日期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污泥料倉刀閘閥	本公司	ZL 2014 2 0476580.7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10日
2.	一種微砂氣力輸送裝置	本公司	ZL 2014 2 0476618.0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10日
3.	一種污水處理V型濾池防跑砂裝置	本公司	ZL 2014 2 0383173.1	實用新型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12月31日
4.	一種高效節水、節藥膜組器的清洗裝置	本公司	ZL 2014 2 0504620.4	實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2月31日
5.	一種不改變氧化溝池形的開孔與流態調節方法及結構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本公司	ZL 2013 1 0740292.8	發明	2013年12月27日	2015年5月13日
6.	一種SBR耦合氧化溝分區供氧設計方法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本公司	ZL 2014 1 0058289.2	發明	2014年2月21日	2016年2月10日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7.	曝氣強化污水處理廠剩餘污泥高溫水解酸化裝置	本公司、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ZL 2015 2 0720704.6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2月10日
8.	一種高效節水、節藥膜組器的清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 2014 1 0444800.2	發明	2014年9月3日	2016年3月2日
9.	一種生物濾池工藝及濾池	本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ZL 2014 1 0686060.3	發明	2014年11月25日	2016年10月26日
10.	污水反硝化深度脫氮處理設備和處理方法	本公司、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ZL 2014 1 0091440.2	發明	2014年3月12日	2017年2月15日
11.	一種地埋式污水處理系統的進水裝置	本公司	ZL 2016 2 0771911.9	實用新型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3月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獲清華大學獨家許可在中國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獲授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許可協議到期日
1.	一種城市污水強化生物脫氮的方法及裝置	清華大學	本公司	201110064546X	發明	2019年5月4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軟件名稱	版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1.	城市再生水用戶管理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13SR055635	2012年9月24日
2.	污水處理企業能耗監測與管理平台V2.0	本公司及湖南艾捷能節能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013SR109564	2013年5月1日
3.	污水處理水質化驗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4SR059448	2013年8月30日

	軟件名稱	版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4.	污水處理在線監測信息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4SR202314	2014年12月1日
5.	滇池水務監控展示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045454	2015年1月21日
6.	滇池水務全員績效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15SR045586	2015年1月21日
7.	化學脫磷智能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155528	2016年6月24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mdcwt.com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將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illegible]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6,899,801	69.46%	95.82%	663,440,371	66.62%	95.82%

5.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佣金、折讓費、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招股說明書「—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各方概無：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載列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f) 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令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支付人民幣250萬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承銷。

4.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權益性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5. 同意

本招股說明書「— D. 其他資料 — 4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6.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7. 前期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前期開支。

8.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所列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派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待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9,567,365	34,002,757	其主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第一污水處理廠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38,597	1,079,396	其主要從事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資產與項目的投融資、經營國有資產、物業開發、農業及水務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路25號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7,346	134,949	其主要從事政府委託項目的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產業開發及土地開發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號華爾頓大廈5–6樓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17,346	134,949	其主要從事持有國有企業的權益及管理國有資產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路25號一幢2樓及4樓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待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說明	地址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117,346	134,949	其主要從事昆明市範圍內的基礎設施建設、綜合土地開發、拆除、市政設施項目的管理及開發、園林綠化項目以及市政設施項目的物業管理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惠蘭園臨街商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的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5. 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d) 售股股東的資料說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不動產權益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e)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f)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5. 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同」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同；

(i)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

(j)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k)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